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0,000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27元整。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5%計1,500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7,500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6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675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60,000,000	8.47%
現 金 增 資	234,400,000	33.08%
私 募 普 通 股	132,260,000	18.67%
盈 餘 轉 增 資	214,861,390	30.3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0,151,640	7.07%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購 股 份	39,202,500	5.52%
庫 藏 股 減 資 變 更	(22,280,000)	(3.13)%
合 計	708,595,5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外，另置放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大眾索取。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7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萬淵、魏興海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9-9955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榮輝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3system.com.tw
職稱：管理處處長 電話：(03)552-6568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志成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3system.com.tw
職稱：研發副總經理 電話：(03)552-656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09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設立日期：87年11月26日			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6年12月24日		公開發行日期：92年3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鍾榮輝 劉志成 管理處處長 研發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71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魏興海會計師 電話：(03)579-9955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魏興海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年6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年6月，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35% (104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3% (104年5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5月31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林俊宏	3.28%	董事	立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鋒	0.71%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助川博	10.76%	董事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淞凱	2.82%
董事	胡定中	0.70%	獨立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子霽	8.08%
			獨立董事	金崇誠	0.00%
				楊文祿	0.00%
			監察人	李美智	0.69%
			監察人	劉振忠	0.02%
			監察人	林耿步	0.12%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市場結構：內銷4.27% 外銷95.7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0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6頁
去(103)年度營業收入：578,441仟元 稅前純益：(93,280)仟元 每股盈餘：(1.38)元					第7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1-6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6月1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8
附件一：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四：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104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一

電話：(03)552-6568

(三)公司沿革

- 87年11月 公司成立，額定股本新台幣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千萬元。
- 12月 獲准進駐工研院育成創業中心，開始營運。
- 88年01月 開始快閃記憶體控制IC之研發。
- 89年05月 第一顆產品Compact Flash快閃記憶體控制IC導入量產，Write Speed效能一舉大幅領先當時世界上所有廠商所能做到最快寫入速度達2.5倍。
- 10月 USB NAND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91年03月 全球第一顆支援4-level Cell MLC NAND Compact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12月 獲頒經濟部SBIR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 92年03月 公司取得公開發行核准。
- 10月 USB 2.0 NAND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93年01月 在興櫃股票市場完成登錄掛牌。
- 94年05月 成功開發完成自有IP的SD(Secure Digital)1.01控制IC。
- 06月 與美國Authentec共同完成開發滑動式(Linear Sensor)指紋辨識USB 2.0 控制IC。
- 07月 推出第一顆支援Class D放大器之Audio SoC IC。
- 96年11月 USB多媒體控制IC量產出貨。
- 12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97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夥伴。
- 10月 43奈米MLC Flash USB控制IC導入量產。
- 12月 通過TCGA“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98年01月 43奈米MLC Flash 24-bit ECC之SD控制IC量產出貨。
- 04月 43奈米D3 TLC Flash 24-bit ECC之USB控制IC量產出貨。
- 05月 設立深圳辦事處，服務大中華地區客戶。
- 99年03月 推出高速SD 2.0控制IC。
- 07月 推出Crystal Free USB 2.0控制IC。
- 10月 Taitronics Show展出CMOS MEMS 麥克風IC。
- 100年03月 MEMS麥克風IC獲頒國科會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科技卓越獎(NSoC)。
- 06月 MEMS麥克風IC獲2011 Computex Best Choice-評審特別獎。
- 07月 推出支援64-bit ECC之Crystal Free USB 2.0控制IC。
- 12月 推出支援64-bit ECC之SD 2.0控制IC。
- 12月 MEMS麥克風IC獲頒100年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獎。
- 12月 MEMS麥克風IC獲頒2012台灣精品獎。
- 12月 第二次通過TCGA“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1年6月 成功開發出數位式MEMS麥克風IC原型。
- 12月 推出支援19nm NAND Flash之2 Channels USB3.0控制IC。
- 12月 數位式MEMS麥克風IC獲頒2013台灣精品獎。
- 102年7月 數位式MEMS麥克風IC開始量產。
- 08月 成功開發出新一代eMMC 4.51 NAND Flash控制IC。

- 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夥伴。
推出USB3.0 NAND Flash控制IC。
- 12月 成功開發出支援1Ynm NAND Flash的USB控制IC。
- 103年1月 推出高速SD 3.0控制IC。
- 7月 本公司第十一屆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表現優異，獲邀頒獎。
- 7月 推出單晶片微機電陣列式麥克風SAM。
- 12月 單晶片微機電陣列式麥克風SAM獲頒台灣精品獎。
成功開發出支援1Znm NAND Flash的USB控制IC。
- 104年1月 推出單晶片客製化MEMS麥克風。
- 4月 推出單晶片1.2V超低工作電壓MEMS麥克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支出(A)	162
營業收入淨額(B)	578,441
稅前淨利(損)(C)	(93,280)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03%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損)(A)/(C)	(0.17)%

10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為新台幣162仟元，其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約為(0.17)%，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短期借款金額較低，利息支出有限，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	4,064	256
營業收入淨額	578,441	142,833
稅前淨利(損)	(93,280)	(19,441)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0%	0.18%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4.36)%	(1.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亦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匯兌利益分別為新台幣4,064仟元及256仟元，其匯兌利益占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4.36)%及(1.32)%，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措施，主要係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另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而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茲遵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B.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為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C.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作避險，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敘述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 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 主要影響因素
1	SSD Flash Controller for 19/1x/1y奈米 NAND Flash	Under Development	50,000	105 3Q	1.產品架構設計 2.成品相容性 3.產品讀寫速度
2	USB 3.0 with advance ECC Flash Controller for 19/1x/1y奈米 NAND Flash	Under Development	45,000	104 4Q	1.產品架構設計 2.成品相容性 3.資料可靠度
3	Low power Analog MEMS Microphone	Under Development	5,000	104 3Q	1.MEM振膜設計 2.高訊噪比電路設計 3.低工作電壓&低電流設計 4.量產設備研發

	產品敘述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4	Small Array Digital MEMS Microphone	Under Development	6,000	104 4Q	1. MEMS振膜設計 2. 類比訊號轉數位訊號電路設計 3. 量產設備研發
5	eMMC 5.1 Flash Controller	Under Development	45,000	104 4Q	1. 產品架構設計 2. 成品相容性 3. 資料可靠度
6	MEMS Microphone ANC Audio Controller	Under Development	15,000	105 1Q	1. 產品架構設計 2. 產品音質 3. 系統界面相容 4. 省電設計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國家政策與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均密切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國內外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以適時評估因應變動。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技術支援人力與能力，積極深入市場以快速反應產業變化，未來將持續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專業、品質及創新之經營理念，朝世界級大廠之願景邁進，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有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能產生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主要集中於聯電，係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垂直分工下，自然形成少數資本密集且製造導向的晶圓代工廠，與許多技術密集且以產品設計及人才導向的 IC 設計公司的共生生態現象。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與聯電合作良好，培養出良好默契，合作關係甚為穩固，近年來亦無重大供貨短缺中斷或出貨延遲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接洽新晶圓代工廠，103 年度起新增晶圓代工廠台積電作為第二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在主要產品之產業特性與企業經營模式下，有銷貨集中 TOSHIBA 及 KDIL 之情事。由於 TOSHIBA 是全球第二大的 Flash Maker，KDIL 為 Kingston 的子公司，並且是全球最大的 Flash Module House，本來就是市場上各家 Flash 控制 IC 設計公司極力爭取的重要客戶。在本公司與子公司的長年努力經營下，持續適時推出符合其需求的控制 IC，與該等客戶一直能夠維持良好的策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能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控制 IC 產品與最佳的技術支援，協助該等客戶終端 Flash Module 產品之銷售與推廣，而該等客戶的訂單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有重要的效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目前銷貨集中最大的風險來自客戶的轉單，而造成業績的大量流失，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TOSHIBA 及 KDIL 為策略合作夥伴，只要在技術與推出產品時機繼續領先，面臨客戶轉單的風險並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銷或集中之因應措施如下：

A.持續深耕技術與做好產品規劃，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

B.透過股權政策(如私募)來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C.透過增加下列產品，來擴增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度。

a.增加支援 NAND Flash 應用端的控制 IC 產品，如 eMMC。

b.增加支援不同 NAND Flash 公司的控制 IC 產品，如 Micron 及 SK Hynix。

D.加速 MEMS 麥克風 IC 商品化，以增加產品線，分散產品風險。

E.耕耘大中華地區的客戶，擴增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與經營團隊未有重大變動且營運策略與經營方針未有重大變化，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下稱東芝公司)：

(1)東芝公司於 2014 年 6 月在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控告力晶科技、智旺科技、力積電子及瑄譽科技公司等 4 家晶圓廠侵害其所有臺灣第 154717 及 I238412 號專利為由，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 億元。

(2)東芝公司於2014年8月在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控告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LED產品侵害其所有臺灣第I315588號發明專利為由，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4,800萬元。

上述事件對東芝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其結果均與本公司無關，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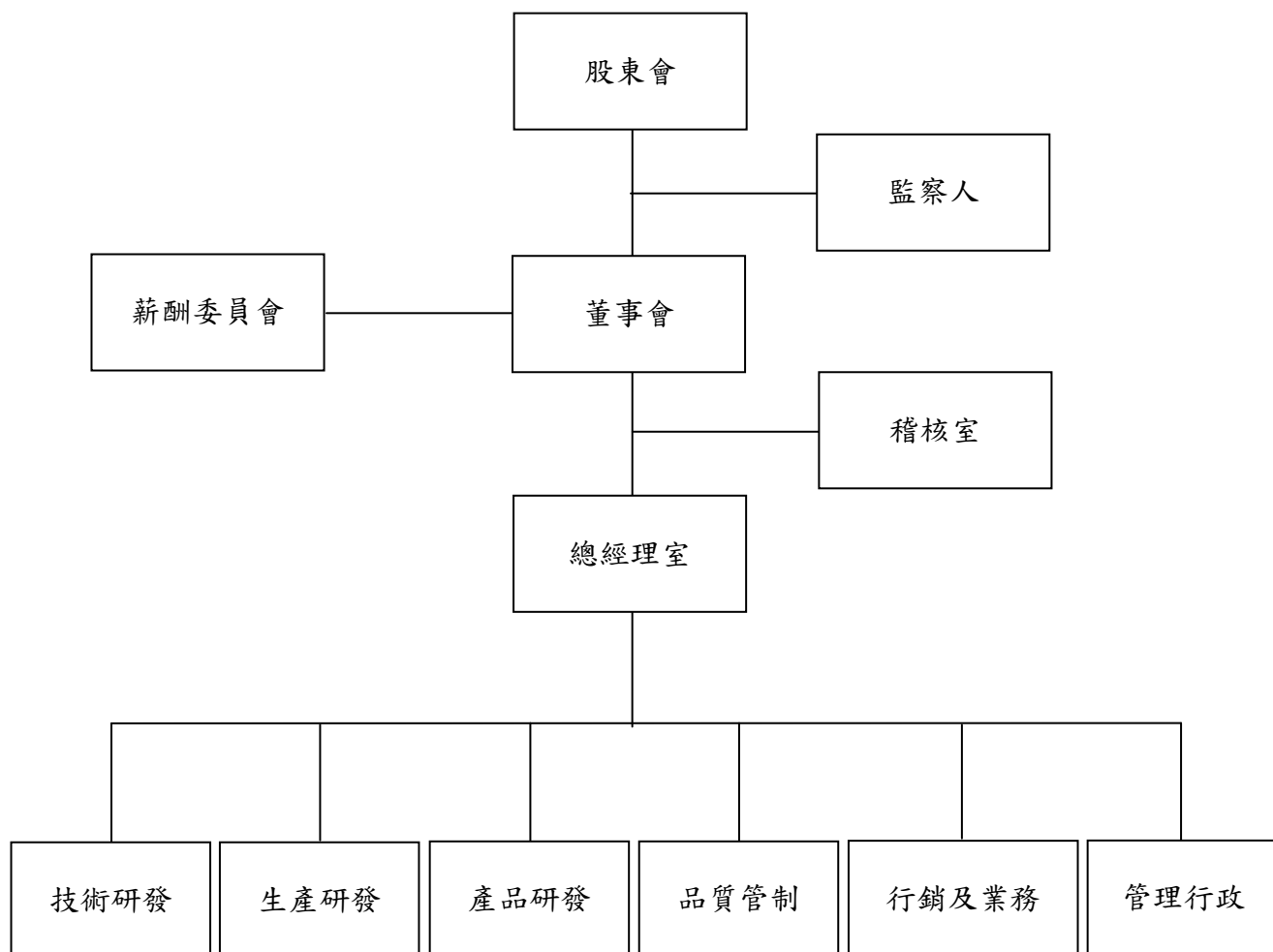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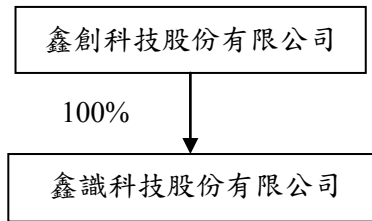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建立公司經營方針、品質政策與負責公司之營運與決策。執行與完成董事會交付之任務。
稽核室	1.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合適性與有效性。 2.內部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並追蹤缺失改善成效。
產品研發	各項產品研發方向、策略制定及完成產品開發。
技術研發	1.根據業界與相關技術協會所發布之新規格與先進技術資訊等，規劃與開發公司未來產品所需核心技術及 Mixed Mode IP。 2.評估與建立新研發技術模組。
生產研發	1.新產品設計與開發的測試評估及量產規劃，並完成產品生產成本分析。 2.配合產品研發單位依照產品規格，完成產品測試技術之研發及量產計畫。 3.建立及改善測試流程，完成產品特性報告及良率提升。 4.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品質管制	1.產品品質之研發、驗證與控管。 2.ISO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維護。
行銷及業務	1.市場策略之擬訂與執行。 2.銷售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3.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繫。 4.產品應用之技術支援與開發。
管理行政	1.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管理、股務管理及經營績效相關作業。 2.企業應用系統整合、資訊建構、資訊技術安全及網路工程之規劃與管理。 3.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4年3月31日



註：子公司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已於 104 年 2 月 23 日完成註銷核准。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鑫識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500	52,400	-	-	-

註：Innovative 已於 104 年 2 月 23 日完成註銷核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定中	中華民國/美國	95.07.07	492,891	0.70%	254,792	0.36%	0	0.00%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	無	無	無	無	140,000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中華民國	90.09.03	59,582	0.08%	260	0.00%	0	0.00%	旺宏電子(股)公司記憶體應用部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鑫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鍾榮輝	中華民國	100.03.01	19,652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英國Reading大學碩士	鑫識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俊宏	中華民國	87.11.11	101.6.6	3年	2,322,203	3.71	2,322,203	3.28	147,297	0.21	0	0	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鑫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註1)	日商東 芝株式 會社	日本	90.12.07	101.6.6	3年	7,623,308	12.19	7,623,308	10.76	0	0	0	0	無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助川 博	日本	91.04.25	101.6.6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 碩士	Senior Specialist Toshiba Corporation Semiconductor Company	無	無	無
董事	胡定中	中華民國 /美國	92.11.28	101.6.6	3年	379,852	0.61	492,891	0.70	254,792	0.36	0	0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 ECS)碩 士	無	無	無	
董事 (註2)	美商金 士頓科 技(股) 公司	美國	101.6.6	101.6.6	3年	5,726,000	9.15	5,726,000	8.08	0	0	0	0	無	品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楊子 霈	中華民國	103.4.16	103.4.16	3年	0	0	0	0	0	0	0	0	Director of R&D Division, Kingston Solutions, Inc.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Director of Kingston Flash Engineering Division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立熠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1.6.6	101.6.6	3年	375,000	0.60	500,000	0.71	0	0	0	0	無	凌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碳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文鋒	中華民國	101.6.6	101.6.6	3年	0	0	0	0	0	0	0	0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 事長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	立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華創意(股)份公司董事長 凌網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國碳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國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3)	美商富 迪科技 (股)公 司	美國	103.1.23	103.1.23	3年	2,000,000	3.20	2,000,000	2.82	0	0	0	0	無	美商富迪科技之關聯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楊淞 凱	中華民國	103.1.23	103.1.23	3年	0	0	0	0	0	0	0	0	Fortemedia Sales VP 美國西北理工大學電機工 程系	Fortemedia Sales VP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金崇誠	中華民國	95.06.27	101.6.6	3年	0	0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理 匯豐中華投信總經理 台灣大學政治系 美國紐約大學MBA	浦飛特投資公司總經理 哈斯巧克力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楊文祿	中華民國	92.11.28	101.6.6	3年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副 院長 逢甲大學電子系系主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 查委員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電子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美智	中華民國	95.06.27	101.6.6	3年	487,562	0.80	487,562	0.69	0	0	0	0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 學院)會計系 裕民航運(股)公司會計處 副理 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振忠	中華民國	98.06.18	101.6.6	3年	17,000	0.03	17,000	0.02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歐特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集星創投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林耿步	中華 民國	95.06.27	101.6.6	3年	63,302	0.14	83,302	0.12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講師 太平保險(股)公司部經理 鍊德科技(股)公司專案副 總經理 佛山台硝總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台/美註冊會計師	台硝(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因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兼任其它公司之職務眾多，在此僅列示其在本國主要之兼任職務。

註2：美商金士頓科技於103.4.16改派代表人為楊于霈先生。

註3：美商富迪科技於103.1.23新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註)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imited (trust account)	5.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imited (trust account)	4.4%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7%
	Toshiba Stock Purchase Plan	2.7%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6%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72	1.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imited (trust account4)	1.4%
	Mizuho Bank, Ltd.	1.3%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imited (trust account1)	1.1%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ohn Tu, Trustee of the John Tu and Mary Tu Family Trust dated June 16, 1995	50.00%
	David Sun and Diana Sun, Co-Trustees of the Sun Family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26, 1986	50.00%
立燿投資(股)公司	立茂投資(股)公司	100.00%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	iGlobe Partners Fund, L.P.	11.56%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9.91%
	Pacific Holding I Inc.	6.98%
	Leading Enterprises Ltd.	5.78%
	Cipio Partners Fund VIS.C.S., SICAR	3.71%
	United Glory Co., Ltd.	3.46%
	Moorlynch Investments Limited	3.24%
	Huang International	2.70%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2.66%
	DoCoMo Capital Inc.	2.38%

註：由日商東芝株式會社官網取得，官網揭露截止日為2015.3.3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立茂投資(股)公司	李素津	86.99%
	陳李輔	6.32%
Trustee of the John Tu and Mary Tu Family Trust	John Tu	100.00%
Co-Trustees of the Sun Family Trust U/D/T	David Sun and Diana Sun	100.00%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註1)	Mizuho Bank, Ltd.	5.1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4.54%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2.94%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2.49%
	The Bank of New York, Treaty Jasdec Account	2.43%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2.19%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74%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1.54%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SPCL. FOR EXCL. BEN	1.50%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29%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註2)	None	None
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註1)	NKSJ Holdings, Inc.	100.00%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註1)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5.0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4.6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3.02%
	THE BANK OF NEW YORK, TREATY JASDEC ACCOUNT	2.4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2.01%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50%
	NATSCUMCO	1.5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44%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1.27%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5	1.14%

註1：上述資料為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主要股東資料，取自於Toshiba Corp. Annual Report 2013年資料。

註2：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為日本Mutual company故無股東。

註3：無法取得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立家 發 行 董 事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俊宏	無	無	√	無	無	無	√	√	√	√	√	√	√	0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 會社 代表人： 助川博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	√	0
董事 胡定中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 技(股)公司代 表人：楊于霏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	√	0
董事 立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陳文鋒	無	無	√	√	無	√	√	√	√	√	√	√	√	1
董事 美商富迪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楊淞凱	無	無	√	√	無	無	√	√	√	√	√	√	√	0
獨立董事 金崇誠	無	無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文祿	√	無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美智	無	無	√	√	無	√	√	√	√	√	√	√	√	0
監察人 劉振忠	無	無	√	√	無	√	√	√	√	√	√	√	√	0
監察人 林耿步	√	√	√	√	無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俊宏	0	0	0	0	0	0	30	30	(0.03)	(0.03)	2,360	2,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	(2.45)	0
董事	胡定中	0	0	0	0	0	0	30	30	(0.03)	(0.03)	2,110	2,110	108	108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2.30)	(2.30)	0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代表人:助川博	0	0	0	0	0	0	33	33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註3)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于霈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立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文鋒	0	0	0	0	0	0	36	36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董事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淞凱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楊文祿	360	360	0	0	0	0	66	66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0
獨立董事	金崇誠	360	360	0	0	0	0	54	54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0

註1：本公司102年度並無分派盈餘。

註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3：美商金士頓科技於103.4.16改派代表人為楊于霈先生。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美智	0	0	0	0	36	36	(0.04)	(0.04)	0
監察人	劉振忠	0	0	0	0	36	36	(0.04)	(0.04)	0
監察人	林耿步	360	360	0	0	39	39	(0.41)	(0.41)	0

註：本公司102年度並無分派盈餘。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胡定中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3,682	3,682	215	215	304	304	0	0	0	0	(4.30)	(4.30)	140	140	0	0	0	

註1：本公司102年度並無分派盈餘。

註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劉志成	劉志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胡定中	胡定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含)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第17條及第19條辦理，分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3年度			102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3,377	(97,635)	(3.46)%	3,390	(85,896)	(3.95)%
監察人	471		(0.48)%	504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00		(4.30)%	4,160		(4.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固定報酬、退職退休金及盈餘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一般水準，依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在報酬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在退職退休金方面，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提撥管理辦法及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予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未來風險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103年度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102年度相較差異不大，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大致上呈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859,553	4,140,447	75,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26	10	20,000	200,000	6,000	60,000	創立資本	無	註1
89.05.24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註2
90.03.28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3
91.06.11	10	36,000	360,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無	註4
91.06.11	10	36,000	360,000	21,050	210,500	盈餘轉增資45,500仟元	無	註4
92.01.13	10	36,000	360,000	27,650	276,500	現金增資66,000仟元	無	註5
92.08.28	10	50,000	500,000	33,555.3	335,553	盈餘轉增資59,053仟元	無	註6
93.11.15	10	55,000	550,000	41,490.8	414,908.6	盈餘轉增資45,800.3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3,555.3仟元	無	註7
94.09.30	10	62,000	620,000	45,596	455,960.55	盈餘轉增資24,455.61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596.34仟元	無	註8
95.08.30	10	62,000	620,000	47,336	473,360	盈餘轉增資17,399.45仟元	無	註9
96.03.05	10	62,000	620,000	47,537	475,37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010仟元	無	註10
96.05.03	10	62,000	620,000	47,646.7	476,467.5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1,097.5仟元	無	註11
96.09.07	10	62,000	620,000	50,002	500,020.53	盈餘轉增資22,653.03仟元、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900仟元	無	註12
96.11.16	10	62,000	620,000	50,280.8	502,808.0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787.5仟元	無	註13
97.01.10	10	62,000	620,000	56,620.8	566,208.03	現金增資63,400仟元	無	註14
97.06.04	10	62,000	620,000	54,793.6	547,936.78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4,008.75仟元 庫藏股減資22,280仟元	無	註15
97.07.08	10	62,000	620,000	54,948.5	549,48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1,548.75仟元	無	註16
97.09.08	10	75,000	750,000	60,674.5	606,745.53	私募現金增資57,260仟元	無	註17
98.01.23	10	75,000	750,000	60,689.5	606,89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150仟元	無	註18
98.05.27	10	75,000	750,000	60,902.5	609,02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130仟元	無	註19
98.08.28	10	75,000	750,000	60,940.5	609,40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380仟元	無	註20
98.11.27	10	75,000	750,000	61,483.5	614,83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5,430仟元	無	註21
99.04.01	10	75,000	750,000	61,676.8	616,768.0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1,932.5仟元	無	註22
99.05.31	10	75,000	750,000	62,154.5	621,54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4,777.5仟元	無	註23
99.09.06	10	75,000	750,000	62,189.5	621,89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350仟元	無	註24
99.12.13	10	75,000	750,000	62,238.8	622,388.0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492.5仟元	無	註25
100.07.21	10	75,000	750,000	62,467.8	624,678.0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290仟元	無	註26
100.09.15	10	75,000	750,000	62,492.8	624,928.0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50仟元	無	註27
100.12.16	10	75,000	750,000	62,548.5	625,48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557.5仟元	無	註28
102.12.25	10	75,000	750,000	70,048.5	700,485.53	私募普通股75,000仟元	無	註29
103.03.05	10	75,000	750,000	70,249.5	702,49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010仟元	無	註30
103.06.04	10	75,000	750,000	70,423.5	704,23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1,740仟元	無	註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8.29	10	75,000	750,000	70,563.5	705,63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1,400仟元	無	註32
103.11.26	10	75,000	750,000	70,773.5	707,73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2,100仟元	無	註33
104.04.07	10	75,000	750,000	70,859.5	708,595.53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860仟元	無	註34

註1：87年11月26日經87352342號函核准設立。

註2：89年5月24日經(089)商115806號函核准。

註3：90年3月28日經(090)商09001105070號函核准。

註4：91年6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101206500號函核准。

註5：92年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201003450號函核准。

註6：92年8月28日經授中字第09232589900號函核准。

註7：93年11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333029510號函核准。

註8：94年9月30日經授中字第09432893200號函核准。

註9：95年8月30日經授中字第09532759340號函核准。

註10：96年3月5日經授中字第09631762180號函核准。

註11：96年5月3日經授中字第09632050500號函核准。

註12：96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21330號函核准。

註13：96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82450號函核准。

註14：97年1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701004610號函核准。

註15：97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0370號函核准。

註16：97年7月8日經授商字第09701156790號函核准。

註17：97年9月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9600號函核准。

註18：98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120號函核准。

註19：98年5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106410號函核准。

註20：98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801197960號函核准。

註21：98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274890號函核准。

註22：99年4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63790號函核准。

註23：99年5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901111100號函核准。

註24：99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1580號函核准。

註25：99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73770號函核准。

註26：100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55000號函核准。

註27：10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4440號函核准。

註28：100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1590號函核准。

註29：102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201261980號函核准。

註30：103年3月5日經授商字第10301037510號函核准。

註31：103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8880號函核准。

註32：103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0600號函核准。

註33：103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5970號函核准。

註34：104年04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40104652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項 目	102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年11月26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年6月4日股東常會通過總額不超過一仟五百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兩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進行公開發行作業有困難，與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發行作業。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年11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3,000,000股	無	不適用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		2,000,000股	無	不適用
	力成科技(股)公司		2,500,000股	法人股東之股東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19.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2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加強本公司中長期營運之發展。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有所助益。本公司增資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283.95%上升至568.51%，流動比率由574.29%提升至623.61%，及速動比率由456.47%提升至556.13%，顯示該效益應已顯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7	4,724	13	4,754
持有股數(股)	0	0	8,895,734	43,378,510	18,585,309	70,859,553
持股比例(%)	0.00%	0.00%	12.55%	61.22%	26.2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400	64,123	0.09
1,000至 5,000	1,457	3,324,434	4.69
5,001至 10,000	306	2,492,288	3.52
10,001至 15,000	129	1,671,557	2.36
15,001至 20,000	101	1,868,127	2.64
20,001至 30,000	89	2,275,589	3.21
30,001至 40,000	54	1,937,913	2.73
40,001至 50,000	44	2,076,891	2.93
50,001至 100,000	89	6,328,245	8.93
100,001至 200,000	41	6,021,058	8.50
200,001至 400,000	21	6,501,333	9.17
400,001至 600,000	11	5,502,805	7.77
600,001至 800,000	1	605,000	0.85
800,001至 1,000,000	2	1,940,000	2.74
1,000,001以上	9	28,250,190	39.87
合計	4,754	70,859,55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7,623,308	10.75
代表人：助川博		0	0.00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5,726,000	8.08
代表人：楊于霽		0	0.0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4.23
代表人：洪嘉聰		0	0.00
力成科技(股)公司		2,500,000	3.52
代表人：蔡篤恭		0	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禾潤受託股份有限公司		2,418,000	3.41
林俊宏		2,322,203	3.27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		2,000,000	2.82
代表人：楊淞凱		0	0.00
邱明欽		1,617,679	2.28
陳浴功		1,043,000	1.47
盧錫浩		1,000,000	1.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俊宏	0	0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胡定中	0	0	113,039	0	0	0
董事暨持股10% 以上之大股東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0	0	0	0	0	0
	代表人：助川博	0	0	0	0	0	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于霈	0	0	0	0	0	0
董事	立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文鋒	0	0	0	0	0	0
董事	美商富迪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淞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崇誠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美智	0	0	0	0	0	0
監察人	劉振忠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耿步	0	0	20,000	0	0	0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45,000)	0	53,039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榮輝	0	0	4,652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助川博	7,623,308	10.75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于霈	5,726,000	8.08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000,000	4.23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篤恭	2,500,000	3.52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禾潤受託股份有限公司	2,418,000	3.41	0	0	0	0	無	無	無
林俊宏	2,322,203	3.27	147,297	0.21	0	0	無	無	無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淞凱	2,000,000	2.82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邱明欽	1,617,679	2.2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浴功	1,043,000	1.47	0	0	0	0	無	無	無
盧錫浩	1,000,000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46.00	60.00
每股市價	最低	11.80	24.10	32.55	
	平均	26.06	45.75	36.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99	8.73	8.45	
	分配後(註1)	9.99	(註2)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502	70,589	70,86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5)	(1.38)	(0.27)
		調整後	(1.35)	(註2)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2)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2)	(註2)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註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係以盈餘分配後之股本追溯調整

註2：民國103年度之盈虧撥補，尚待股東常會決議；104年第一季資訊，故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103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97,635,455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83,620,014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及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之稅後淨利，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順序及比率估列。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103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97,635,455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83,620,014元，擬不配發股利。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屆期，故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4月19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胡定中	140	0.20%	140	23.4	3,276	0.20%	-	-	-	-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員工	部經理	曾汪志	932	1.32%	588	24.3~23.9	13,914	0.83%	344 (註3)	23.9	8,222	0.49%
	技術經理	陳浴功 (註2)										
	管理師	陳淑秋 (註2)										
	管理師	陳靜怡 (註2)										
	總經理	胡定中										
	處長	王智弘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處長	許智能										
	處長	李建興										
	處長	丁榮華 (註2)										

註1：依據截止至104.4.19停止過戶日之股本70,859,553股。

註2：已離職。

註3：離職註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NAND Flash控制IC及微機電(MEMS)麥克風IC等相關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3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NAND Flash控制IC		508,812	87.96
其他IC		23,328	4.03
其他		46,301	8.01
營業收入淨額總計		578,44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NAND Flash 控制IC

B.MEMS麥克風IC

C.Audio IC

D.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esign Services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eMMC(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控制IC

B.SSD(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Drive)控制IC

C.單晶片整合型CMOS MEMS陣列指向式麥克風IC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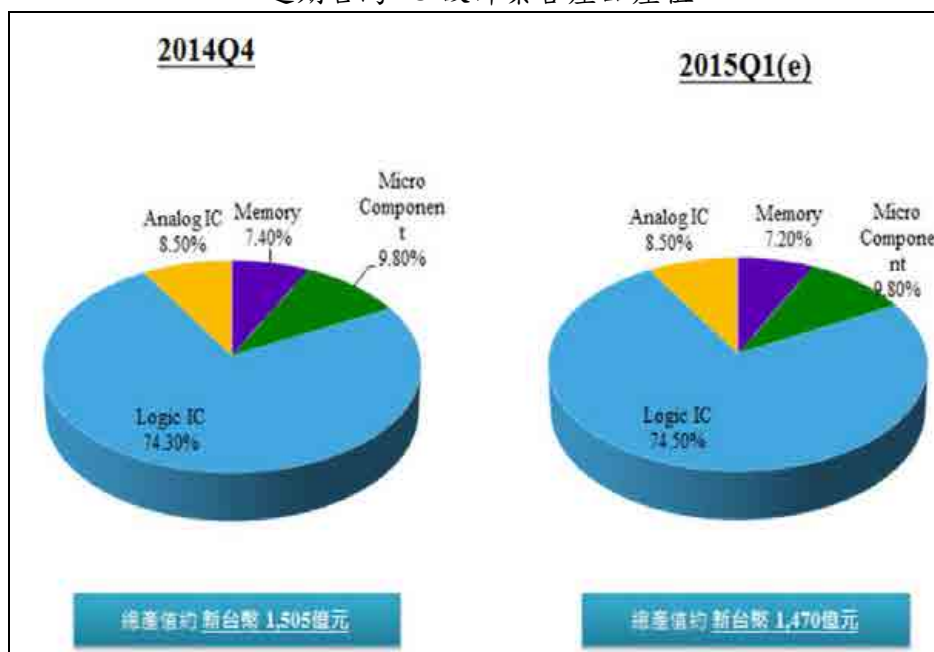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IC設計產業之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IC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國內IC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二大IC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台灣IC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IT下游產業鏈，故IC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IC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台灣IC設計企業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新竹以北的科技走廊，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括Memory、Microcomponent、Logic、Analog、ASIC、ASSP等，終端應用領域以PC/NB、手機、消費性等系統產品為主。隨著Apple(如iPhone、iPad等)產品全球熱銷，台灣IC設計業也正朝向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整合應用領域發展。

近期台灣 IC 設計業各產品產值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5/03)

2014年第四季，台灣IC設計業已開始步入傳統淡季，季衰退2.84%，產值達新台幣1,505億元。但由於台灣IC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手機廠拓展外銷市場大有斬獲，台灣IC設計業仍較去年同期成長16.49%。

台灣IC設計業產值2014年下半年較2014年上半年成長12.7%，2014年第二季為全年季成長率高點達16.20%。2014全年台灣IC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營收大幅成長19.79%，產值達新台幣5,76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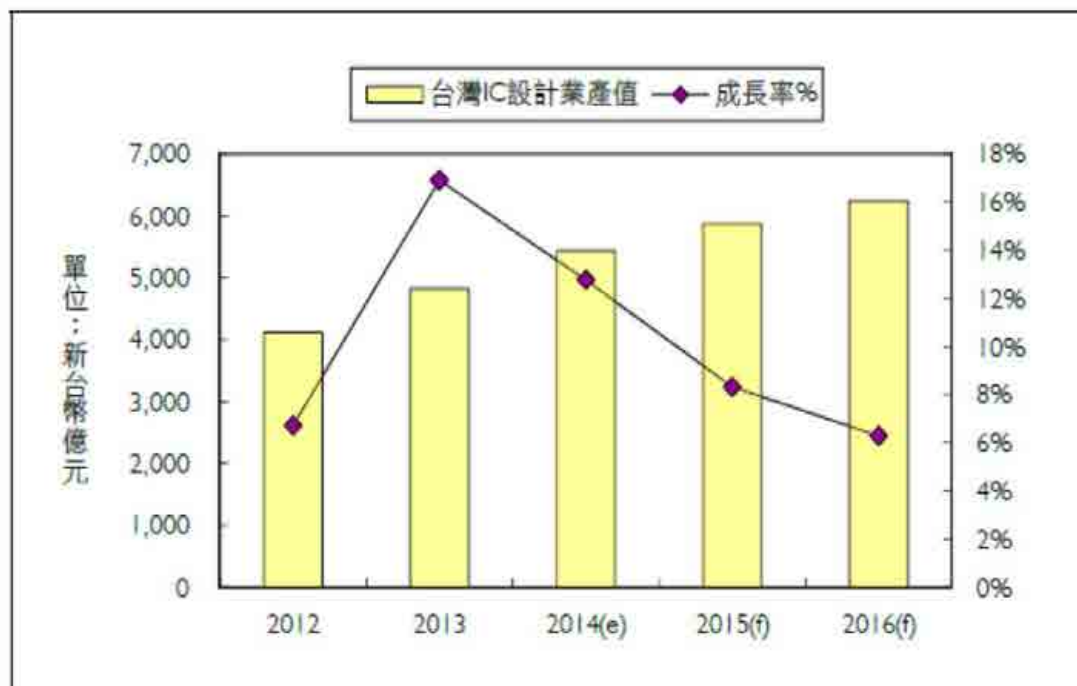
2013~2014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3Q1	2013Q2	2013H1	2013Q3	2013Q4	2013H2	2013年
IC 設計產業產值	1,012	1,216	2,228	1,291	1,292	2,583	4,811
上季比	-5.9%	20.2%	0.8%	6.2%	0.1%	15.9%	16.9%
去年同期比	13.1%	20.4%	17.0%	13.7%	20.2%	16.9%	16.9%
億新台幣	2014Q1	2014Q2	2014H1	2014Q3	2014Q4	2014H2	2014年
IC 設計產業產值	1,253	1,456	2,709	1,549	1,505	3,054	5,763
上季比	-3.0%	16.2%	4.9%	6.4%	-2.8%	12.7%	19.8%
去年同期比	23.8%	19.7%	21.6%	20.0%	16.5%	18.2%	19.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3)

展望2014全年，仍受惠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智慧手機平價化成長力道以及4G的滲透率。另外，在電視晶片、感測晶片、無線充電、電源管理IC，以及穿戴式產品發燒，將更有利於台灣IC設計業者營收成長。預期2015年台灣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350億元，較2014年成長10.19%。

2012~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5)

B.NAND Flash產業之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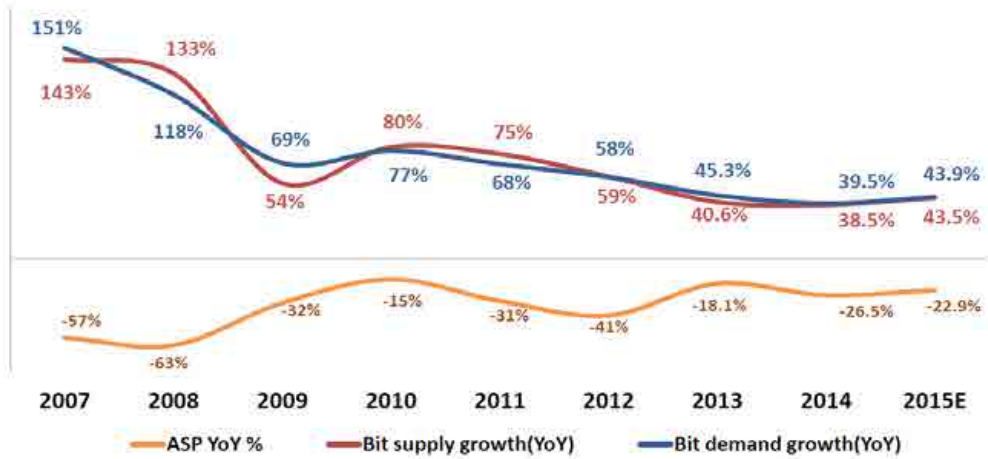
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是Memory產品中的一支，市場規模目前僅次於DRAM。而NAND Flash為最合適使用於大量資料儲存之儲存元件，其單位成本為所有非揮發性記憶體內最低的，故可大量使用於可攜式產品以儲存資料，如隨身碟、記憶卡等，全球總體Memory市場占全球半導體市場仍保有20%~25%的比重。

過去內嵌式記憶體和固態硬碟(SSD)只能用SLC晶片，後來藉由控制晶片的協助，MLC晶片開始進入內嵌式記憶體和SSD領域。2010年開始，為滿足電子產品對資料儲存的大容量與低成本要求，NAND Flash技術由2-bit-per-cell架構的MLC晶片，開始轉進3-bit-per-cell架構的TLC晶片，TLC晶片成本雖較為低廉，但必須犧牲一些讀取度速度和次數，因此最先大多用在快閃記憶卡和隨身碟上，近年來，隨著控制技術的進步及TLC晶片品質良率的提升，亦用在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需要的內嵌式記憶體中。在NAND Flash製程進入到15nm及16nm之際，微縮的技術瓶頸越來越大，近年也開始出現3D NAND Flash之結構。

近期NAND Flash供給面已跨出PC領域，應用越來越廣泛，不僅是快閃記憶卡和隨身碟而已，在許多平板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都有快閃記憶體的需求。另儲存裝置開始從傳統硬碟轉變成半導體，各種應用如SSD及eMMC等應運而生，對NAND Flash產業而言相當的有利。以NAND Flash的Petabytes應用需求來看，最主要是資訊應用(如SSD、USB及平板電腦等)、記憶卡、智慧手機應用及消費性電子應用等。

雖然NAND Flash產業在某些時間點產生了部分供過於求的情形，但大體上來說整體供給需求的狀況仍算是健康平衡的，並仍在穩定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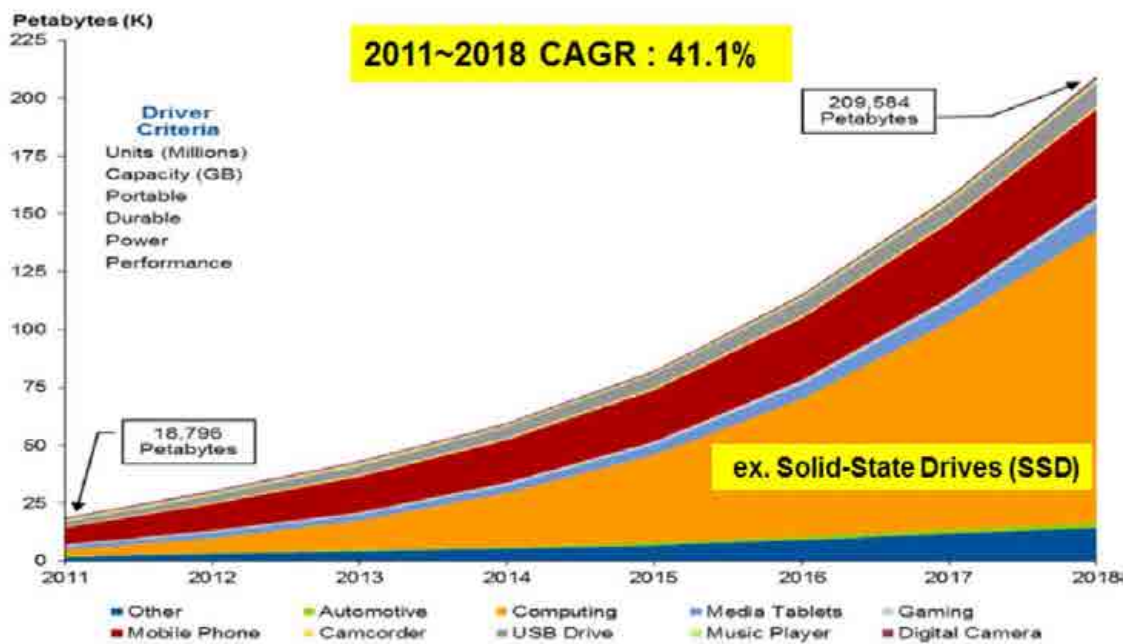
NAND Flash產業供需趨勢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2015/01

NAND Flash市場應用已快速擴散，除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採用eMMC或eMCP，筆電及資料中心搭載固態硬碟的需求也正快速增溫，預估2011年至2018年整體NAND Flash Petabytes的CAGR為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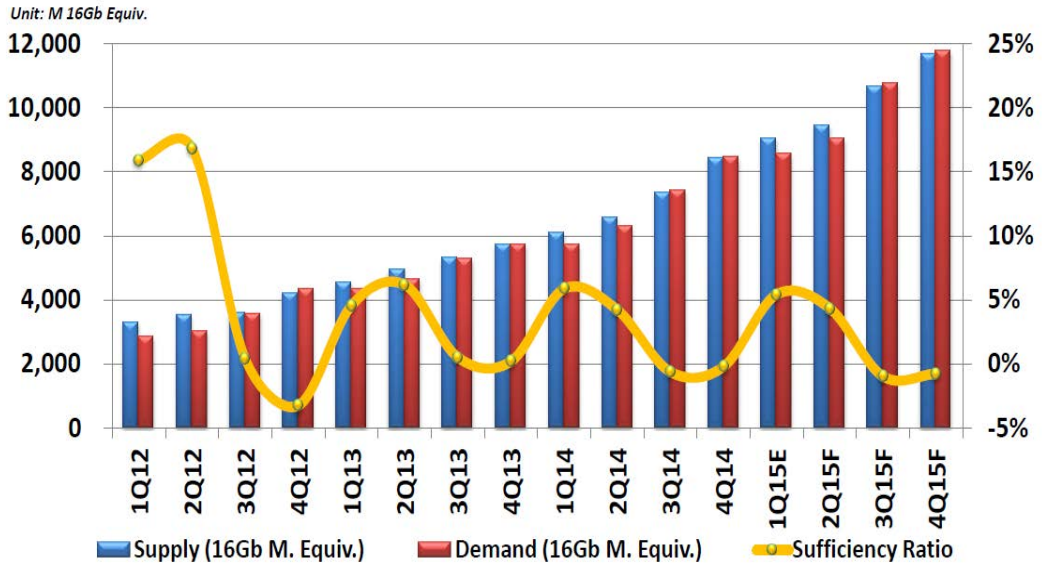
2011~2018年全球NAND Flash應用需求市場(Petabytes比重)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4/09)

NAND Flash已成為各式電子產品的主要儲存裝置，2014~2015年之供需平衡曲線(Sufficiency Ratio)維持在1~2%的水準，呈現供需平衡的市況。未來，物聯網或穿戴裝置也需要內建NAND Flash，預估2014年全球NAND Flash市場值達308億美元，較2013年的289億美元成長6.57%，至2018年，將約可達483億美元。

2012~2015年NAND Flash供需情形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2015/01

2011~2018年全球NAND Flash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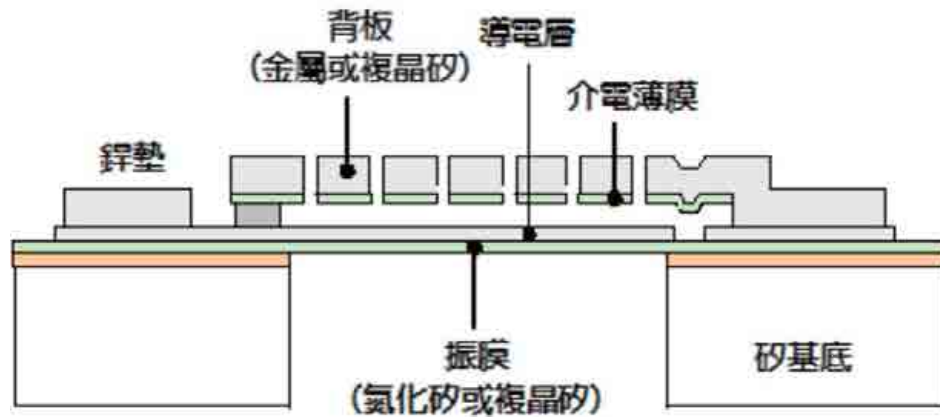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4/09)

C.MEMS麥克風產業之市場概況

麥克風是一種將聲音能量轉換為電能的機構，能將聲音轉換成電訊號來記錄。麥克風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廣泛，只要是接收聲音轉換為電訊號的場合都看得到，例如手機、電話、對講機、耳機、電腦、錄音筆、助聽器，以及識別身分的聲紋辨識與衛星導航或是家電人工智慧的聲控裝置等新興潛力應用。目前市面上消費性市場使用的麥克風大概可分為：駐極體電容麥克風(ECM, Electret Condenser Microphone)及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rophone)等。

MEMS麥克風感測晶片構造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所謂「微機電系統」(MEMS)係指利用半導體製程或其它微精密技術，同時整合電子、電機或機械等各種功能於一微型元件或裝置內。相較於以組裝方式形成的傳統駐極體電容式麥克風，MEMS麥克風不僅外觀尺寸小、電量耗損低還具備以下的優勢：對於周圍環境干擾(溫度變化、振動、電磁干擾、電源波動等)具備更好的抑制能力；個體與個體之間性能指標的一致性較高並能夠進行自動貼裝。此外，由於該MEMS元件是以矽晶圓與成熟的半導體製程形成，可承受高達 260°C 以上的表面貼裝(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高溫作業而不衰減性能。

隨著智慧型裝置的興起，在訴求電池續航力而電池技術又無法有效突破狀況下，為了將手持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設計得更輕薄短小，但又要擠出最大電池使用空間的需求下，各式各樣輕薄短小的微機電元件已廣泛應用於手持行動裝置。自Motorola V系列手機在2004年開始採用MEMS麥克風後，MEMS麥克風即開始逐步取代傳統駐極式麥克風(ECM)，MEMS麥克風對於智慧型手機產品差異化的重要性越來越高，高品質的麥克風裝置已證實有助於環境噪音消除，此外也能為高畫質視訊提供水晶般清透的音質。2010年蘋果iPhone 4s採用兩個MEMS麥克風以降低背景噪音並提供更佳的通話品質後，在2012年上市的iPhone 5新增第3顆MEMS麥克風，安裝在手機底部並藉此大幅提升抗噪及語音辨識能力。此一趨勢引發智慧型手機大廠開始跟進採用兩個或兩個以上MEMS麥克風的設計，並逐步從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等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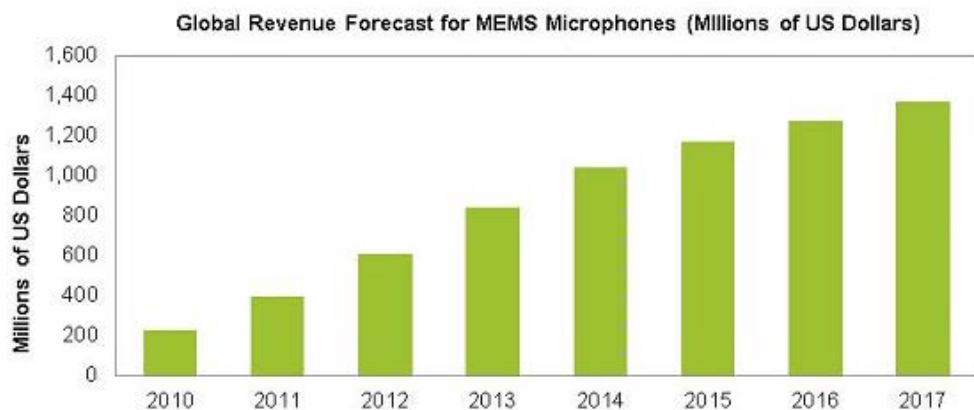
MEMS麥克風應用範圍



資料來源：Yole Dveloppement

全球龐大的智慧手機出貨量，加速了MEMS麥克風市場飆升，因為幾乎每部智慧手機中都至少使用一個MEMS麥克風。一些高端智慧手機甚至使用三個麥克風：一個用於語音採集，一個或兩個用於噪音消除，進而提高語音識別率。根據市調機構IHS Technology指出，全球MEMS麥克風市場將在2014年首次達到超越10億美元的規模，較2013年8.37億美元銷售額大幅成長24.27%。儘管成長速度將逐漸放緩，但MEMS麥克風市場仍將連續五年維持18%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並在2017年時達到13.70億美元的產值。

2010~2017年全球MEMS麥克風市場銷售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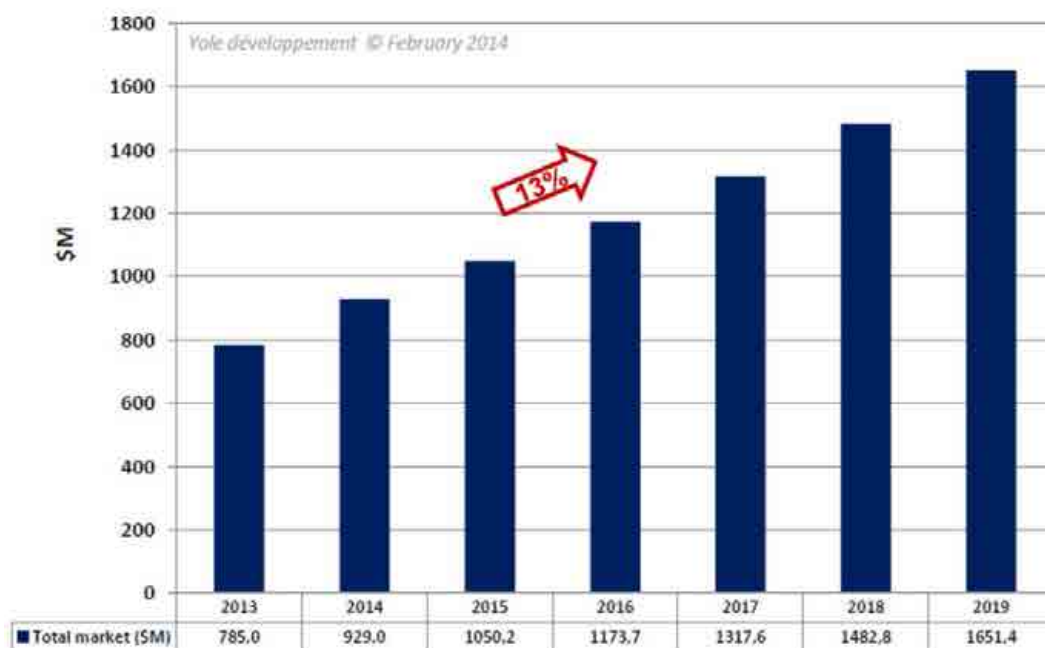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4/04

此外，另一家市調公司Yole Dveloppement的統計資料也顯示類似的成長跡象，預計未來將持續13%的CAGR，並在2019年以前達到16.51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2013~2019年全球MEMS麥克風市場銷售預測

MEMS Microphone Market in \$M
2013-2019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20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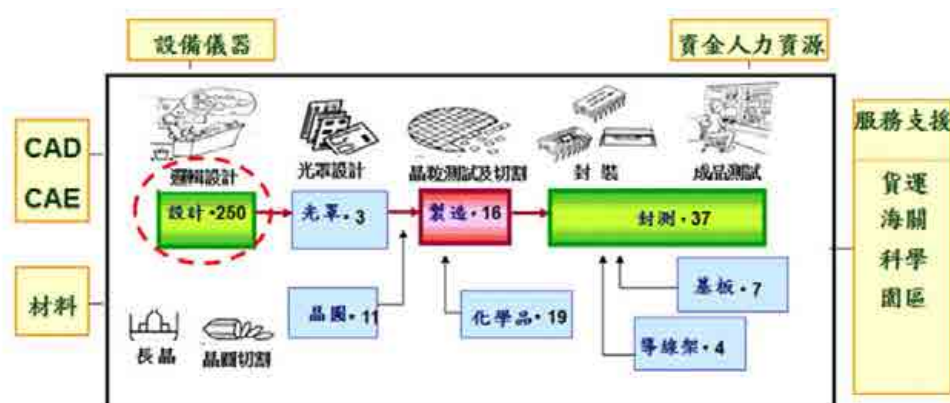
微機電系統麥克風市場仍屬發展初期，不但全球每年出貨逾十億支之手機為龐大商機所在，物聯網(IoT)和可穿戴設備由於多不具完善的輸入裝置和介面，故透過省電、小型、高效能的MEMS麥克風透過語音輸入的方式，是公認最自然、最恰當的選擇。所以這方面的應用是MEMS麥克風的新興市場。未來幾年，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家居和建築、汽車語音控制等將有更良好的應用前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設計業原處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構裝及測試等。我國IC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構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IC產業不論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在IC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全球排名第二，成為全球IC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IC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投資者紛紛投入此一行業。IC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IDM廠(整合型半導體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IC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07)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說明如下：

(A) Flash Data Storage 產業

a. 可攜式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

eMMC 已經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之主要內建儲存裝置。隨著可攜式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解析度照相及攝錄趨勢，SD 2.0 記憶卡也逐漸轉向支援大容量、高讀寫速度的SD 3.0 介面。在Apple及Intel 新的晶片組帶動下，USB 3.0 已成為個人電腦的內建標準介面，連帶市場上USB 3.0 隨身碟的供貨比例也在逐漸提高。

b. 電腦週邊之取代效應

SSD 採用隨機性存取機制，超越一般硬碟的半循序、半隨機存取方式，可加速程式執行與資料讀寫，對作業系統而言是一大利多，也已經成為高階筆記型電腦的標準配備；快閃記憶體運作時的低耗電、開機快速、可靠性佳、效能佳與低噪音，加上輕薄短小等特性，已成為提升電腦工作效率的最佳利器。

c. 網路伺服器之儲存媒介

SSD 無讀寫臂、磁頭及馬達等結構，操作電流低、低耗電、不發高熱，存取速度快之優勢，已經成為新一代巨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 網路伺服器資料儲存階層架構中最高速快取儲存之最佳選擇。

d. 其他產業之應用

嚴苛使用環境(Environment Tolerance) 之特性需求下(包括汽車產業、工具機產業)，這部份之應用市場特性目前為利基型高利潤，在沒有更適合之解決方案出現之前，未來市場仍具潛力。

(B) MEMS 麥克風產業

麥克風為一基本的聲音輸入元件，廣泛的應用於各式各樣的產品，如電話、玩具、手機、電腦、助聽器、數位相機、攝影機與音響等，可說是無所不在。與傳統ECM 麥克風相比較，MEMS 麥克風具有輕薄短小、耐高低溫、耐濕、高訊噪比、高抗電磁波干擾、優異之高頻響應、品質較一致

等優點，預計將逐步取代傳統ECM麥克風在3C產品上的應用，市場成長趨勢明確。

由產業應用趨勢來看，語音辨識與控制隨著iPhone Siri、Google Voice Search與Microsoft Cortana之導入市場與最近Google Glass以及Apple Watch等穿戴式產品的推出，提供最直接、最便利的人機界面應用；語音辨識之應用已經成為趨勢。語音辨識雖然不是新的技術，但是過去在收音品質與環境雜音排除上所需要之技術難以克服，因此無法獲得消費者之青睞。

目前利用訊噪比(SNR)較高、感度(Sensitivity)品質較一致之半導體製程製造之MEMS麥克風IC，搭配先進之雜訊處理、陣列指向空間濾波等新技術，可以提供較高品質之收音，供後端語音辨識之處理，且效果極佳，成為未來人機界面新的發展方向。

B.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NAND快閃記憶體已是Samsung、Toshiba/SanDisk爭霸，加上Micron、Hynix等國際大廠；快閃記憶體控制IC競爭也甚為激烈。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環境的變動，積極強化產業上下游間的合作關係。除長期技術合作的策略投資夥伴Toshiba之外，進一步於97年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Kingston。本公司以累積的技術能力與模組客戶密切合作，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共同開發或自行開發方式，開發一系列NAND Flash控制IC。

在MEMS麥克風部份，業界泛用之多晶片設計MEMS麥克風的主要元件有MEMS麥克風感測器晶片以及Pre-amp晶片。MEMS麥克風感測器的設計製造商則有Knowles、Infineon、Invensense、Bosch、Wolfson以及Omron等公司。而本公司之MEMS麥克風IC採單晶片設計，整合MEMS麥克風sensor及Pre-amp於單一CMOS晶片上，採用與晶片面積大小相同尺寸之晶圓級封裝技術組成MEMS麥克風模組。本公司於102年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UMC Capital、力成科技以及美商富迪科技，透過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可以提供穩定的貨源以及具競爭力MEMS麥克風IC，亦可著眼於高階市場應用，提高產品毛利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IC設計之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為NAND Flash控制IC、微機電(MEMS)麥克風IC，以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等。在NAND Flash控制IC方面，近年來藉由開發並推出高速5GHz之USB 3.0控制IC產品，本公司已逐步導入先進製程，並採用高速及高執行效率32bit embedded CPU，開發出高速NAND Flash IO及超過100 bit之ECC除錯更正IP及具高度彈性之高速軟硬體架構(具有大於500MB/s有效資料傳輸頻寬)等，已具備有多項最新技術能力。並準備好進入下一階段，投入市場成長快速的主要儲存媒體(Main Storage)應用之NAND Flash控制IC產品。

而在MEMS麥克風IC方面，本公司獨有的專利技術採用單一晶片及CMOS製程設計。此技術將MEMS感測器與放大器整合在同一個晶片上，透過晶圓級封裝技術，組裝而成單一晶片MEMS麥克風(Single Chip MEMS Microphone)，為全球唯一成功開發並投入量產及銷售單晶片CMOS MEMS麥克風之公司。

B.研究發展概況

由於目前NAND Flash的最先進製程，將由1y奈米TLC/MLC推進至1z奈米TLC/MLC，故NAND Flash控制IC亦需針對1z奈米NAND Flash的特性進行設計。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以積極開發支援1z奈米TLC以及1z奈米MLC NAND Flash的NAND Flash控制IC為目標，同時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在客戶方面，將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標準型產品市占率。MEMS麥克風IC亦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今年度將積極推廣的新產品，計劃在現有之NAND Flash控制IC外，再推出成長性高且技術障礙高的新產品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的產品規格，避開同級產品的價格競爭。

快閃記憶體的應用市場仍具有長期的發展性並逐步往更高容量的3D NAND Flash移動。在具消費性特性的標準品如SD、USB的NAND Flash控制IC市場以擴大市占率為目標；在資訊產品應用市場方面則將持續投入高速SSD控制IC之產品市場與Embedded NAND Flash控制IC如eMMC控制IC之產品應用。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進行更小型、更高訊噪比以及更低耗電量的MEMS麥克風IC開發，並積極投入能發揮整合型CMOS MEMS麥克風IC之獨特優勢，推出整合其它功能且進入障礙更高的CMOS MEMS麥克風System-On-Chip (SOC)相關產品。

(2)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截至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70	61.95	59	58.42	63	61.76	64	62.14
	大學(含大專)	42	37.17	41	40.59	38	37.26	38	36.89
	高中	1	0.88	1	0.99	1	0.98	1	0.97
	合計	113	100.00	101	100.00	102	100.00	103	100.00
平均年資(年)		5.66		6.07		5.62		5.4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184,929	204,455	213,760	190,559	202,141
營業收入淨額	609,475	569,627	619,252	575,524	578,44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0.34	35.89	34.52	33.11	34.95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費用主係投入於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並協助客戶解決生產、設計方面的問題，以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研發費用性質以人員薪資支出、研究費用及各項折舊攤提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84,929仟元、204,455仟元、213,760仟元、190,559仟元及202,141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30.34%、35.89%、34.52%、33.11%及34.95%，比例大致呈現平穩的趨勢；102年度研發費用下降主要係研發人員之人數減少所致。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五年度及申報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9年度	Turbo mode USB2.0 controller for 43 nm D2(4LC)/D3(8LC) NAND Flash、SDHC class 6 flash controller for 43nm D2(4LC)/D3(8LC) NAND Flash、Line in USB Audio Controller、Advance 64bits ECC (Error Correction Code) IP、Single Chip CMOS MEMS Microphone。
100年度	64-bit ECC之Crystal Free USB 2.0 Controller、64-bit ECC之Crystal Free SD 2.0 Controller IC。 類比式CMOS MEMS Microphone技術驗證完成，提供工程樣品。 CMOS MEMS累計已經取得美國專利局(USPTO)核准，包含機械結構、產品封裝、製程技術與線路設計等共9個專利。
101年度	支援19nm TLC之USB 2.0 Controller IC、支援19nm TLC SD 2.0 Controller IC、eMMC 4.5 Controller IC、USB 3.0 Controller IC。 完成數位式MEMS麥克風IC之原型。完成類比式CMOS MEMS麥克風IC量產準備，開始提供客戶樣品。 CMOS MEMS麥克風IC累計已經取得美國專利局核准，包含機械結構、產品封裝、製程技術與線路設計等共12個專利。
102年度	CMOS MEMS麥克風IC獲得客戶承認，並小量下單試產。 數位式MEMS麥克風IC、新一代eMMC 4.51控制IC。 支援1ynm MLC/TLC之USB 2.0 Controller IC。
103年度	SD 3.0控制IC。 數位式MEMS麥克風IC導入量產。 推出單晶片數位式陣列麥克風IC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目前NAND Flash的最先進製程，將由1y奈米TLC/MLC推進至1z奈米TLC/MLC，故NANDFlash控制IC亦需針對1z奈米NAND Flash的特性進行設計。本公司短期以積極開發支援1z奈米TLC以及1z奈米MLC NAND Flash的NAND Flash控制IC為目標，同時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在客戶方面，將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標準型產品市占率。

MEMS麥克風IC亦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今年度將積極推廣的新產品，計劃在現有之NAND Flash控制IC外，再推出一條新產品線。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的產品規格，避開同級產品的價格競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快閃記憶體的應用市場仍具有長期的發展性並逐步往3D NAND Flash移動。在具消費性特性的標準品如SD、USB的NAND Flash控制IC市場以擴大市占率為目標；在資訊產品應用市場方面則將持續投入高速SSD控制IC之產品市場與Embedded NAND Flash控制IC如eMMC控制IC之產品應用。

除此之外，本公司持續進行更小型、更高訊噪比以及更低耗電量的MEMS麥克風IC開發，並積極投入能發揮整合型CMOS MEMS麥克風IC之獨特優勢，推出整合其它功能且進入障礙更高的CMOS MEMS麥克風System-On-Chip(SOC)相關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3,882	4.15	24,711	4.27
外銷	551,642	95.85	553,730	95.73
合 計	575,524	100.00	578,44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IC設計廠商，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微機電(MEMS)麥克風IC，以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若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推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占率，102~103年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分別為新台幣481,100百萬元及576,300百萬元，而本公司及子公司102~103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76百萬元及578百萬元，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0.12%及0.10%。市占率目前雖小，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耕耘NAND Flash控制IC產品線及客戶群並擴大MEMS麥克風IC產品線，故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A)	576	578
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B)	481,100	576,300
IC設計產業市場占有率(A)/(B)	0.12	0.10

資料來源：IEK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IC設計產業未來之供給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指出，2014全年台灣IC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營收大幅成長19.79%，產值達新台幣5,763億元。另外，在電視晶片、感測晶片、無線充電、電源管理IC，以及穿戴式產品發燒，將更有利於台灣IC設計業者營收成長。預期2015年台灣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350億元，較2014年成長10.19%。

B. NAND Flash產業未來之供給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DRAMeXchange指出，NAND Flash已成為各式電子產品的主要儲存裝置，2014~2015年之供需平衡曲線(Sufficiency Ratio)維持在1~2%的水準，呈現供需平衡的市況，雖然NAND Flash產業在某些時間點產生了部分供過於求的情形，但大體上來說整體供給需求的狀況仍算是健康平衡的，並仍在穩定的成長。NAND Flash市場應用已快速擴散，除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採用eMMC或eMCP，筆電及資料中心搭載固態硬碟的需求也正快速增溫，預估2011年至2018年整體NAND Flash Petabytes的CAGR為41.1%。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指出，未來物聯網或穿戴裝置也需要內建NAND Flash，預估2014年全球NAND Flash市場值達308億美元，較2013年的289億美元成長6.57%，至2018年，將約可達483億美元。

C. MEMS麥克風產業未來之供給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市調機構IHS Technology指出，全球MEMS麥克風市場將在2014年首次達到超越10億美元的規模，較2013年8.37億美元銷售額大幅成長24.27%。儘管成長速度將逐漸放緩，但MEMS麥克風市場仍將連續五年維持18%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並在2017年時達到13.70億美元的產值。

(4)競爭利基

A. 與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緊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晶片設計及開發，經由引進策略投資夥伴，能確保晶圓生產、封裝測試無虞，並能提前取得先進的NAND Flash技術資料，即時開發出相對的控制IC，將新世代的NAND Flash及相對之消費型應用產品順利導入市場。

B. 掌握關鍵性核心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NAND Flash控制IC產品之外，亦積極開發MEMS麥克風IC新產品，而相較於一般MEMS麥克風結合2顆IC(感測器和ASIC)組成的封裝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單晶片MEMS解決方案整合程度更高，將CMOS製程生產的MEMS感測器與電子前置放大迴路結合，並採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省去一般MEMS麥克風需靠打線連結感測器與ASIC的製程，不僅體積遠小於競爭對手產品，亦節省金線材料成本、製造工序及流程時間。

C.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布局完整

專利價值是企業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的重要基石，對IC設計公司更至關重要，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策略投資及迴避設計建立完整專利布局，使銷貨客戶無須擔心受到專利訴訟干擾外，亦可大幅減少權利金支付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更於102年獲得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評比為「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50強」公司之一，並有明確的專利獎勵辦法及完整的訓練體系鼓勵員工創新，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企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視。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產業上下游合作密切

本公司及子公司著眼於產業環境的變動，積極強化產業上下游間的合作關係。除長期技術合作的策略投資夥伴Toshiba之外，進一步於97年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Kingston。Kingston為國際首屈一指的記憶體模組大廠，以自有品牌於全球銷售，市占率全球前二大，在記憶體模組產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MEMS麥克風部份，亦於102年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UMC Capital、力成科技以及美商富迪科技。其中UMC為製造MEMS麥克風的前端晶圓廠，力成科技為後段的封測廠，美商富迪科技則為擴展高階應用MEMS麥克風市場的軟體開發合作夥伴。

透過與策略夥伴的合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提供穩定的貨源以及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NAND Flash控制IC及MEMS麥克風IC，亦可著眼於高階市場應用，提高產品毛利率。

(B)掌握關鍵單晶片整合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MEMS麥克風IC採單晶片整合型(Single Chip MEMS)技術，也就是將MEMS sensor與Pre-Amplifier circuit整合在同一個晶片上。截至目前只有Bosch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單晶片方式開發整合型MEMS麥克風，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獨立開發出來的專利MEMS麥克風相關設計技術，使產品具有封裝尺寸最小、較低成本以及未來新功能易於整合的優勢。

(C)研發及專利實力堅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在Flash Memory Storage相關控制IC的範疇，對Flash Memory Operation及Memory System架構之Know-how有相當的了解，擁有許多相關關鍵性核心技術專利，並與產業上下游策略夥伴維持良關係，針對客戶市場需求以及NAND Flash之發展開發最適的控制IC產品。而在MEMS麥克風IC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多項單一晶片整合型CMOS MEMS設計、製造技術及晶圓級(Wafer Level)封裝等關鍵國際專利朝向獨特的發展方向前進，不但繞過國際大廠既有之專利障礙，更領先全球建立了單一晶片整合型CMOS MEMS之專利布局之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激烈

NAND Flash控制IC因市場大幅成長，國內眾多IC設計公司競爭激烈，價格與毛利呈現逐年下滑，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維持並加強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共同提升 NAND Flash 控制 IC 的附加價值，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 b.選擇最適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持續提升產品在品質與價格上之競爭力。
- c.強化交易條件與授信額度管理，以防範因異常帳款對整體經營所造成的危機。

d.持續發展具效能優勢且高產值及高附加價值的 SSD、eMMC 等 Flash 控制 IC。

(B) NAND Flash控制IC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電子零組件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包含採策略結盟且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追求產品完整性與多樣化，以規避單一同質性高產品之市場風險。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大部份銷往亞洲及美洲各國，且主要以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積極地從事匯率避險管理，除以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外，亦以遠期外匯之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NAND Flash控制IC	USB控制IC	電腦隨身碟資料存取、資料安全控制等
	SD控制IC	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等移動式多媒體資料儲存應用
	eMMC控制IC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嵌入式資料存取
MEMS麥克風IC		手機、平板電腦、Note Book PC、穿戴式智慧行裝置、移動式多媒體、智能家電、助聽器等音訊輸入裝置

(2)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IC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測試廠封裝及完整IC 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與主要供應商合作良好，培養出良好默契，合作關係甚為穩固，近年來亦無供貨短缺中斷或出貨延遲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接洽新品晶圓代工廠，103年度起已新增第二供貨來源，故供貨來源應屬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聯電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75,524	578,441
營業毛利		178,463	188,578
毛利率(%)		31.01	32.60
營業毛利率變動率(%)		15.93	5.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相對前一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未超過20%，故不予以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電	259,518	97.34	無	聯電	241,381	80.02	無	台積電	54,272	68.64	無
2	無	0	0	無	台積電	30,350	10.06	無	聯電	16,918	21.40	無
	其他	7,097	2.66	無	其他	29,908	9.92	無	其他	7,880	9.96	無
	進貨淨額	266,615	100.00		進貨淨額	301,639	100.00		進貨淨額	79,070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原料晶圓主係向聯電採購。103年度進貨金額較102年增加，主係因USB隨身碟控制IC進入量產階段，加上新產品數位式MEMS麥克風IC亦籌備逐步量產，致103年度進貨增加。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已於103年度起新增其他晶圓代工廠作為第二供貨來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OSHIBA	299,307	52.01	法人董事	TOSHIBA	364,741	63.06	法人董事	TOSHIBA	77,998	54.61	法人董事
2	KDIL	252,042	43.79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DIL	189,027	32.68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DIL	59,577	41.71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	24,175	4.20	無	其他	24,673	4.26	無	其他	5,258	3.68	無
	營業淨額	575,524	100.00		營業淨額	578,441	100.00		營業淨額	142,833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主要產品及營收貢獻主要為NAND Flash控制IC產品，最近二年度受限於原有NAND Flash控制IC產品停滯成長，加上新產品於推廣階段而效益尚未顯著，故102及103年度營業淨額變化不大。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TOSHIBA及KDIL，對其銷貨淨額之變化消長原因，主係與TOSHIBA雙方合作關係日益穩固，使銷貨淨額逐年增加，而對KDIL之銷貨淨額下降，主係受市場競爭及其調整生產供應鏈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NAND Flash控制IC	不適用	59,082	366,200	不適用	57,134	360,741
其他IC	不適用	2,136	15,269	不適用	4,368	37,366
合計		61,218	381,469		61,502	398,107

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主要商品控制IC之產量及產值下降，主係因102年度SD記憶卡控制IC送樣後仍於客戶端驗證，故103年度減少生產所致，103年度其他IC之產量及產值上升，主係因新產品數位式MEMS麥克風IC開始逐步量產所致。整體而言，102及103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差異不大。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NAND Flash控制IC	257	7,565	55,874	492,977	39	94	54,104	508,718
其他IC	1,480	16,317	2	21	2,078	22,239	117	1,089
其他(註)	0	0	0	58,644	0	2,378	1	43,923
合計	1,737	23,882	55,876	551,642	2,117	24,711	54,222	553,730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商品之買賣，及技術提供之勞務收入等。

變動說明：

控制 IC：USB 控制 IC 為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產品，外銷客戶主要為日本客戶 TOSHIBA 及美國客戶 KDIL，103 年度外銷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而數量減少，主係因價格較低之 SD 記憶卡控制 IC 產品銷售減少，且受惠價格較高之 USB 控制 IC 產品銷量持續成長所致。

其他 IC：103 年度內銷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 Audio 控制 IC 市場需求增加，使本公司 Audio 控制 IC 之銷量隨之增加，又本公司於 103 年度開始量產 MEMS 麥克風 IC，亦為本公司之內銷收入帶來助益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5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101	102	107
	業務人員	21	24	25
	管理人員	16	16	16
	製造人員	2	2	1
	合 計	140	144	149
平 均 年 歲		38.77	38.33	38.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8	5.9	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50.72	53.48	54.36
	大 專	48.57	45.83	44.97
	高 中	0.71	0.69	0.6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係以委外加工之方式進行生產，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舉辦年度旅遊、尾牙聚餐摸彩等活動外，尚有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週休二日、符合人性化管理之彈性上下班制度、保障員工及眷屬安全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及由公司全額負擔之員工及配偶、子女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讓員工與有榮焉之模範員工獎勵及資深員工表揚、體恤員工辛苦之免費加班便當及免費咖啡/茶之提供、定期舉辦之慶生會及公司各類活動；另為照顧員工身體健康，提供定期之員工高級健康檢查套裝方案及補助，工作之餘並可享有運動設施、特約商店優惠等。

本公司極度重視人性化、合理化管理及員工在職訓練，勞資關係和諧。公司內部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提供完整的職前與在職訓練，新進人員均執行職前訓練，以幫助其瞭解公司及工作內容，另鼓勵同仁參與多樣化之外部訓練，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訓練班，並提供員工上述課程之教育補助，達成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並依公司發展重點或內部需要定期舉辦內部訓練。

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也逐步培養內部講師。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A.主管人員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 B.通識訓練：係指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訓練活動，如：產品知識分享系列課程以及品質稽核課程。
- C.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
- D.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引導及基礎訓練。
- E.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規定於同仁手冊之「同仁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A.員工應忠勤職守、言行篤慎、誠信、主動、積極、創新、負責、及遵守法令，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不得敷衍塞責。
- B.員工應嚴守業務或職務之機密。
- C.員工應愛惜公物，善良使用、保管，不得浪費、毀損。
- D.員工對公務之處理，應依其權責逐級呈報。但遇緊急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 E.員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F.員工不得接受廠商或客戶之招待，饋贈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G.員工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方便，圖利本人或他人。
- H.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
- I.員工除辦理公司業務外，不得利用公司名義行事。
- J.員工對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應隨時注意並提高警覺防患。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正式聘用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按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每季召開同仁座談會，充分建立勞資間之溝通管道，勞資間無任何糾紛，故無須協調之處。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以人為本」的IC設計公司，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明訂於「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中，內容包括消防、工安與衛生的環境要求等。

公司另有社團及園區運動會館補助，以鼓勵同仁多運動、作息正常、健康飲食，此外，定期的「健康檢查」補助更能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也間接達到保護員工人身安全的目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預計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22號5樓之1	坪	572.58	102/8/1~104/7/31	5,880	裕元開發建設(股)公司	按月開立一年份之租金期票	無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15樓	坪	159.94	103/7/16~104/7/15	3,071	聯意製作(股)公司	租金以每月為一期，每月15日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並無工廠之設置。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3月31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或出資額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鑫識科技(股)公司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52,400	4,652	500	100.00	4,652	不適用	權益法	(11)	0	0

註: Innovative已於104年2月23日完成註銷核准。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鑫識科技(股)公司	500	100.00	0	0	500	100.00

註: Innovative已於104年2月23日完成註銷核准。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協議書	依合約規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101.01.02~ 量產後起算3年	生產合作協議	註
租賃契約	裕元開發建設(股)公司	102.08.01~ 104.07.31	廠房租賃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2.11~ 104.12.10	綜合貸款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3.09.10~ 104.09.09	綜合貸款	無
機器設備採購合約	Disco Corporation	103.12.10~一年 保固終止日	購買機器設備	無

註：訂單量未達，本公司應支付合理價款購置設備。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度之私募現金增資案，茲就上述案件之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102 年 1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1980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9.2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 144,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2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度第四季	144,000	144,000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2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44,000	本次資金已募集完成，且已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144,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2.效益分析

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所募集之資金，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負債比率自 11.77% 上升至 12.39%，主係因 102 年第四季營收成長，占 102 年全年度營收 33.33%，銷售產生之預收貨款及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致使 102 年底負債比率略為增加。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83.95% 上升至 568.51%，流動比率由 574.29% 提升至 623.61%，及速動比率由 456.47% 提升至 556.13%，顯示該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2年前三季	102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14,851	618,735
	流動負債	72,237	99,219
	負債總額	72,237	99,219
	利息費用	96	12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1)	(1.3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77	12.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3.95	568.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4.29	623.61
	速動比率(%)	456.47	556.13

資料來源：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70,000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7元，總金額270,0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5年第二季	170,000	30,000	46,900	23,700	—	—	69,4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100,000	—	—	100,000	—	—	—
合計		270,000	30,000	46,900	123,700	—	—	69,400

註：配合購買機器設備之作業時程，預計於104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募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時，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該計畫所需資金，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本公司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70,000仟元，於104年4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104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270,000仟元，主要係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計畫項目中170,000仟元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所購買機器設備係用於本公司微機電(以下簡稱MEMS)麥克風產品後段製程之需求，預計投資回收年數自104年度全數投產起算約為3年，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4	MEMS 麥克風	13,128	10,972	72,305	20,737	(5,669)
105		58,325	53,161	323,808	121,896	39,617
106		116,680	114,000	615,170	237,737	118,747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註)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4	(5,669)	5,706	37	37
105	39,617	14,980	54,597	54,634
106	118,747	17,400	136,147	190,781

註：該批機器設備成本170,000仟元，以該設備耐用年限為10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自104年度全數投產起算約3年。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得資金10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在挹入自有資金後，可降低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仰賴程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1.65%設算，預計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88仟元，爾後每年最多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1,650仟元。此外，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未來成長競爭力，在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之達成將更有助益。

本公司104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增資前)	104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84	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88.64	35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8.13	1,335.47
	速動比率		503.83	1,215.38

資料來源：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整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

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依本公司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27元，募集總金額27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5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1,000,000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7,5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認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 生產設備之技術來源及取得安置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 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 控制 IC，包括 USB(Universal Serial Bus，通用序列匯流排)記憶體控制 IC、SD (Secure Digital，安全數位)記憶卡控制 IC 及 eMMC(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內嵌式多媒體記憶卡)控制 IC 產品、Audio IC 及 MEMS 麥克風等 IC 相關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本次購置機器設備生產 MEMS 麥克風產品，具有小尺寸、自有獨家專利以及聲學特性優異等優點，經過持續研發及改良，目前取得國內外專利已達十九項，加上本公司於 IC 設計領域已累積近十七年設計及研發之豐厚經驗，生產製造方面，MEMS 麥克風 IC 係本公司自行研發，掌握核心技術，加上可大幅提高產能之第二代測試設備亦已開發完成即將導入，針對此計劃案目前已具備專業研發團隊著手進行中，因此本次所購買機器設備之產製技術能力尚屬無虞。

本公司預定以本次籌資款項中之 170,000 仟元用於購置之機器設備，主係供生產 MEMS 麥克風之機器設備，目前部份設備已與廠商簽訂購買合約，將陸續採購。本公司致力研發 MEMS 麥克風多年，曾榮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產品設計及封裝技術係採本公司自行研發，並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配合，機器設備應可順利取得，故本次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本次購置之 MEMS 麥克風生產相關機器設備將分別安裝於本公司委外廠之廠房，本公司已進行委外廠空間規劃之安排，故本公司尚有足夠空間安置新增之機器設備，其廠房空間與機器設備安裝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對於 MEMS 麥克風之生產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及安置應具可行性。

(B)市場需求及產品競爭之可行性

在電池續航力技術無法有效突破狀況下，為了將手持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設計得更輕薄短小，但又要擠出最大電池使用空間的需求下，各式各樣輕薄短小的微機電元件(如 G-sensor、Microphone、Gyroscope...等)已廣泛應用於手持行動裝置。

自 Motorola V 系列手機在 2004 年開始採用 MEMS 麥克風後，MEMS 麥克風即開始逐步取代傳統駐極式麥克風(ECM)。2010 年 Apple iPhone 4S 採用兩個 MEMS 麥克風以降低背景噪音並提供更佳的通話品質後，引發一線智慧型手機大廠開始跟進採用兩個或兩個以上 MEMS 麥克風的設計。此一趨勢，已逐步從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等，擴展語音辨識已經成為人機輸入界面之顯學，為提供更高之語音辨識率，使用多顆高訊噪比(Signal-to-Noise Ratio, SNR)MEMS 麥克風，搭配降噪技術(Noise Reduction)、陣列指向技術(Beam forming Microphone Array)技術是所有智慧型裝置乃至家電產品之發展重點趨勢。目前 MEMS 麥克風產品設計製造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

a.多晶片設計—業界泛用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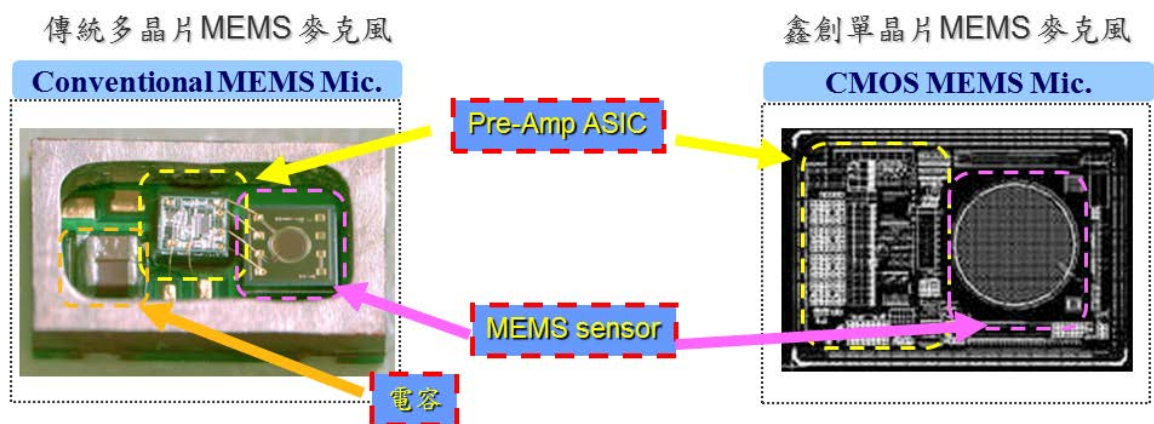
採用雙晶片以上的設計，其中包含一個以專用微機電製程來設計及製造麥克風感測器(MEMS Microphone Sensor)，以及至少一個以標準 CMOS 製程所製造之放大器(Pre-Amplifier)晶片。此類 MEMS 麥克風封裝方式都是於 PCB 基板上植晶、打線及封蓋後組裝而成 MEMS

麥克風成品。除本公司外，目前所有的 MEMS 麥克風製造商皆採用多晶片設計，如樓氏(Knowles)、Invensense(購併原 ADI MEMS 麥克風部門)、Bosch(購併 Akustica)、STMicroelectronics、Wolfson、歌爾、AAC 等製造商。

b.單晶片設計—鑫創科技獨家技術

採用單一晶片及 CMOS 製程設計，為本公司獨有的專利技術。此技術將 MEMS 感測器與放大器整合在同一個晶片上，透過晶圓級封裝技術，組裝而成單一晶片 MEMS 麥克風(Single Chip MEMS Microphone)。本公司為全球唯一成功開發並投入量產及銷售單晶片 CMOS MEMS 麥克風之公司。

本公司專利單晶片設計與一般市面上多晶片設計差異比較如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晶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IC- CMOS製程 2. MEMS sensor – MEMS 專用製程 3. 電容 ■ ASIC與MEMS須由不同晶圓廠製造 ■ 元件之間須打金線連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晶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IC & MEMS sensor 整合於單一晶片 ■ 單一晶圓廠即可製造 ■ 元件間無須金線連接 ■ 無需電容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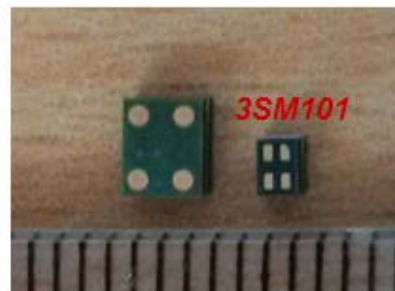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 MEMS 麥克風之核心技術如下：

核心技術	說明
麥克風本體設計	透過複合膜結構及紋膜設計，以微機電結構形成高感度之麥克風振膜
MEMS製程	採用CMOS MEMS製程，特過精巧的整合設計，將類比放大電路及薄膜結構整合於單一晶片
麥克風封裝	採用晶片尺寸封裝(Chip Scale Package；CSP)技術，無須打線與鐵蓋，一道工序完成封裝
可調整靈敏度技術	透過電路調整技術達成量產產品之靈敏度一致性，有助提高波束形成/聲源定位、噪音消除、語音識別等麥克風陣列應用的效能；此技術亦可運用在各種感測器開發。

核心技術	說明
微機電製程結構技術	透過製程與結構設計，製成軟硬兼具且可高速震動薄膜，本技術除了應用於微機電麥克風外，亦可應用於其他微機電元件如氣壓計。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 MEMS 麥克風與主要競爭者之尺寸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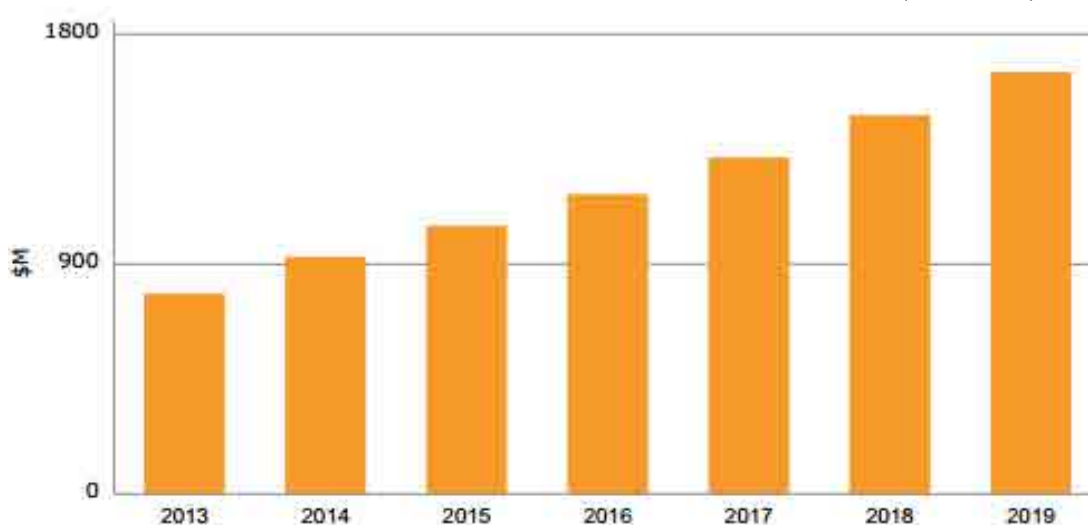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MEMS 麥克風成為未來智慧型裝置必行之趨勢，全球市場需求將呈逐年向上成長，本公司之 MEMS 麥克風產品獨步全球，具有體積小、封裝程序較少、生產成本低及良率高等優點，且本公司自有多項獨家專利及技術，故本次購置生產 MEMS 麥克風機器設備顯見其可行性。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預測，MEMS 麥克風全球市場規模將從 2013 年 7.85 億美元增長到 2019 年 16.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3%。出貨量將從 2013 年 24 億顆增長到 2019 年 66 億顆，年複合增長率為 18%，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全球龐大的出貨量，加速了 MEMS 麥克風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於 MEMS 麥克風領域中具有獨特專利及技術，產品具備體積小、高訊噪比及封裝製程較佳等優勢，並與國際音訊軟體大廠美商富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迪科技)合作數位式客製化 MEMS 麥克風及數位式陣列式 MEMS 麥克風等，多項產品獨步全球故受到國際大廠關注，另手機及 NB 目前分別已導入多家國際大廠產品，預計 104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出貨。

2013~2019 年度 MEMS 麥克風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2014/4/2

本公司因 MEMS 麥克風市場極具未來發展性，此產品目前尚在初期推廣階段，103 年度 MEMS 麥克風收入占整體合併營收僅 0.49%，尚屬為低，未來隨著銷售額增加，將產生營運資金需求。為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 100,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維持新生產線正常營運及購料款所需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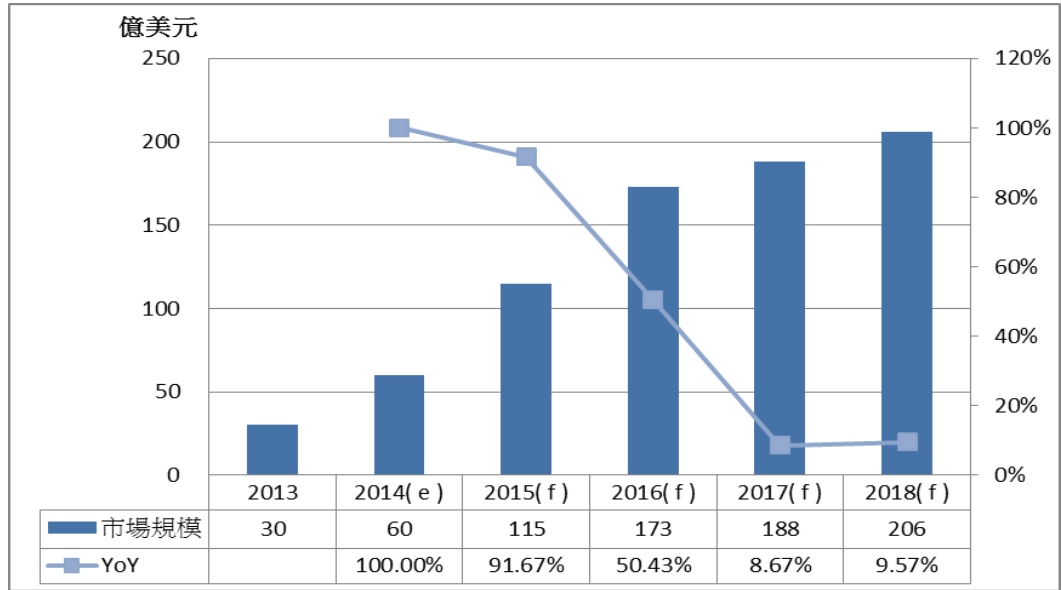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A.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持續發展，加上穿戴型裝置崛起，帶動 MEMS 麥克風需求成長，搶占 MEMS 麥克風市場刻不容緩

MEMS 麥克風與傳統駐極式麥克風(ECM)相較下，具有高信噪比(SNR)、更低功耗及更輕薄短小之優勢，應用於 Smart Phone、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穿戴式裝置已經成為趨勢，並隨著 MEMS 麥克風的成本逐步降低及效能的提升，其市占率以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維持成長外，穿戴式裝置(Wearable Devices)將成為未來新興趨勢，依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資料，2013 年度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約 30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複合成長率達 47%，至 2018 年度穿戴式裝置全球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206 億美元。此外，高德納(Gartner)亦樂觀預估，2016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產值將上看 100 億美元；國內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則估計 2014 年全球穿戴裝置產值將達 31 億美元，一直到 2018 年將再成長到 34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81.9%。

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經中心(2014/3)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研發 MEMS 麥克風有成，獲頒 100 年度國科會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科技卓越獎、2011 年度 Computex Best Choice 評審特別獎、100 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獎、101 及 102 年度台灣精品獎，累積取得國內外專利已達十九項，並於 2013 年入選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分析彙整之「台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 50 強」。未來本公司將生產具技術門檻及差異化的產品，呈現本公司單晶片 CMOS MEMS 麥克風優勢，可整合其它功能之電路。目前本公司 MEMS 麥克風 IC 產品已導入多家國際大廠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產品，預計 104 年第二季小量出貨，下半年度銷售量將大幅成長，在有品牌大廠採用後，開拓其它品牌或白牌客戶將更形容易，故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MEMS 麥克風廣大市場需求、掌握市場成長性及增加產品市占率，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B. 新產品代工廠要求購買機器設備及產能調配彈性

MEMS 麥克風廠商之生意模式有外購 MEMS 晶片組再組裝成品，或是自行開發 MEMS 晶片組再組裝成品兩種，但相同點幾乎都是以自建封裝測試廠為主，以求有效掌握並得及時擴充足夠的產能、控制良好製造品質及整體製造成本。

在目前業界的專業 IC 封裝或是測試代工廠中，每一家公司著重的產品及技術層次不同，但共同的生意模式都是自行建置大量有規模的通用型機台，以求在其專注的封裝領域內有最大彈性，可以用來代工製造測試各家不同 IC 設計公司客戶產品。然而在 MEMS 麥克風這個領域，國內並沒有代工廠採用專業的 MEMS 麥克風封測代工模式，加上本公司的 MEMS 麥克風的封裝與一般專業封測代工廠所能提供的標準 IC 的封裝與測試有很大的差異，封裝所需要使用的生產機台雖然不難找到供應商，但國內現在並沒有任何專業 IC 封測代工廠已購置，或者願意大量購置這些機台，原因就是怕如果代工量產規模不足，又不能用來生產製造其他 IC 產品，所投入之資金難

以發揮效益。故業界慣例對於全新產品合作初期封裝廠會要求購買設備之成本與風險由客戶承擔。

因本公司 MEMS 麥克風 IC 尺寸較小，因此在泛用規格市場客戶端實際產品導入時，會面臨腳位不相容的問題，對本身並無設計能力的客戶，直接產生因為需改採不同於其慣用的生產方式來製造系統產品所衍生的管理問題，而停止導入計畫；即使是本身具有設計能力的客戶也因考量替代料因素，或是會造成機構設計複雜，或影響量產良率等因素，也導致後續許多原有意採用本公司的 MEMS 麥克風 IC 的廠商也暫停後續的合作，因此而錯失許多的產品導入機會。自 103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開始開發新的封裝方式以因應製造相容性(尺寸及腳位)產品的需求，加上本公司為保有產能彈性及議價能力，決定採取多個代工廠商。

本次增資部份資金用於購置量產機台以期快速建立產能及高品質之大量供貨能力。此外新增封測代工廠及建立自有封測產能，除可因應系統客戶對量產供貨能力及製造品質之需求外，亦可保有產能彈性並有效控制並降低整體製造成本，來快速因應市場的需求，故本次購買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由產業發展趨勢、業界慣例、掌握產能建立時效性及維持競爭力觀之，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購買機器設備確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 103 年度 MEMS 麥克風出貨量為 308 仟顆，104 年第一季 MEMS 麥克風銷售量已 240 仟顆。本公司產品已獲得筆記型電腦、行動智慧裝置以及相關邊穿戴裝置等生產廠商的正面回應，預計 104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預計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擴增產能後，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增加出貨量，受惠於新銷售訂單本公司預估 104 年度 MEMS 麥克風總銷售量約為 19,175 仟顆，依據 103 年度 MEMS 麥克風產品售價及成本推估，104 年度 MEMS 麥克風產品營收及成本分別約為 126,388 仟元及 94,849 仟元，產品銷售規模明顯較 103 年度成長，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由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4 年 4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43,545 仟元，加計 4 月初現金餘額 243,65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25,324 仟元及 3 月份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並考量平均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80,000 仟元，總計 104 年 4 月份將出現資金缺口 48,125 仟元，若本公司此次未辦理籌資，預估至 104 年 11 月資金缺口將達約 2.6 億，且期末現金餘額為負數。本公司雖於 104 年 3、4 月分別向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及 42,900 仟元暫時支應資金需求，考量本公司之 MEMS 麥克風產品發展前景看好，預計採購生產原物料金額持續增加，公司營運將步入成長階段及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展，若以長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不僅利息成本增加，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將使本公司營運風險升高。且若本公司此次未辦理籌資，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預計 104 年底開始現金餘額將成為負數，為避免無法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及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同時考量籌資之成本與效益因素，故本公司本次計劃編列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未辦理籌資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2,200	242,317	192,763	243,654	204,775	161,881	140,279	41,115	35,080	973	5,803	(2,965)	252,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42,523	53,647	74,187	43,545	44,780	50,734	77,767	61,787	69,770	98,452	84,654	100,148	801,99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55,551	100,056	53,296	125,324	87,674	76,336	100,031	67,822	103,877	93,622	93,422	103,217	1,060,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營運資金短(絀) 1+2-3-4	59,172	15,908	33,654	(18,125)	(18,119)	(43,721)	(61,985)	(68,020)	(179,027)	(174,197)	(182,965)	(186,034)	(186,034)
融資淨額 5	3,145	(3,145)	30,000	42,900	0	4,000	(76,90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1+2-3+5	242,317	192,763	243,654	204,775	161,881	140,279	41,115	35,080	973	5,803	(2,965)	(6,034)	(6,034)

註：1.104年1月期初現金餘額係包含104年2月到期之定存2,500仟元及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存91,100仟元，合計共93,600仟元。

2.上表尾數差異係四捨五入之影響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34)	14,061	34,337	33,096	21,587	(48,717)	(46,241)	(44,486)	(37,326)	(24,175)	(6,354)	17,181	(6,0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104,130	93,900	82,690	74,097	91,491	102,318	114,851	125,321	137,384	144,488	152,836	149,871	1,373,3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84,035	73,624	83,931	85,606	161,795	99,842	113,096	118,161	124,233	126,667	129,301	125,488	1,325,7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營運資金短(絀) 1+2-3-4	(211,939)	(191,663)	(192,904)	(204,413)	(274,717)	(272,241)	(270,486)	(263,326)	(250,175)	(232,354)	(208,819)	(184,436)	(184,436)
融資淨額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1+2-3+5	14,061	34,337	33,096	21,587	(48,717)	(46,241)	(44,486)	(37,326)	(24,175)	(6,354)	17,181	41,564	41,564

註：1.上表尾數差異係四捨五入之影響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 4 月下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本次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170,000	30,000	46,900	23,700	0	0	69,4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00,000	0	0	100,000	0	0	0
合計		270,000	30,000	46,900	123,700	0	0	69,400

註：配合購買機器設備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募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時，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該計畫所需資金，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A. 購置機器設備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 170,000 仟元係購置生產 MEMS 麥克風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募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之前，為配合購買機器設備之作業時程，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支付款分別為 30,000 及 46,900 仟元暫以銀行借款支應，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其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由本公司經營階層、研發及生產管理等相關部門人員，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及成長性、生產設備需求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等因素合理規畫，在時程上亦考量生產單位在製程上生產進度之安排，故購置機器設備預計運用計畫尚屬合理性。

B.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中 100,000 仟元將用作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估於 104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隨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提供用作日後業務拓展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購買機器設備效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產製 MEMS 麥克風，提升自有產能、掌握關鍵技術及提升產品良率，預估購置該機器設備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MEMS 麥克風 IC 生產設備	13,128	10,972	72,305	20,737	(5,669)
105		58,325	53,161	323,808	121,896	39,617
106		116,680	114,000	615,170	237,737	118,747

(A) 預計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新購置生產製造 MEMS 麥克風之機器設備，於 104 年 2~4 月採購設備，並於同年 5 月開始投入生產，本公司依據以往製作良率、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並參考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量預估，本次新購置之 MEMS 麥克風生產設備於 104 年度生產量為 13,128 仟顆，隨著本公司生產製程順利、產品良率穩定及產業供需情形，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生產量將分別增長至 58,325 仟顆及 116,680 仟顆。

本公司無論就生產技術或產品專利均獨步業界，且不斷自行研發設計新產品，多項新產品皆較當今市占率高傳統產品更具競爭力，故本公司依據其卓越研發能力，並與全球音訊軟體權大廠合作，提供多家國際一線 NB、手機大廠送驗認證，且部分已有接單出貨，期望能逐漸取代傳統 MEMS 麥克風，依尋此合作模式估算 104~106 年度本公司 MEMS 麥克風銷售量分別為 10,972 仟顆、53,161 仟顆及 114,000 仟顆，尚屬合理。

(B) 預計銷售值之合理性

由於本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產製 MEMS 麥克風，此類產品具有專利保護及專業生產技術，且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特性亦佳，部分產品售價應較同業略高，預估終端產品之輕薄短小化及穿戴式裝置之崛起，對於 MEMS 麥克風市場需求漸增，惟考量電子產業特性，本公司仍保守預估平均銷售價格與同業相當且呈逐年微幅下滑趨勢，預估之平均銷售單價介於元 5.35~6.59 元間，乘以估計之銷售量後，得出 104 至 106 年度之預估銷售值分別為 72,305 仟元、323,808 仟元及 615,170 仟元，其預估基礎應屬合理。

(C)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係以目前接單出貨之 MEMS 麥克風生產及銷售情形作為估算基礎，估計出 104 年度預估毛利率，後續年度則綜合考量市場需求變動及基於本公司過去產銷經驗進行估算，隨本公司 MEMS 麥克風產製經驗之累積，技術逐步成熟將使生產良率提升，預估將使製造成本逐期降低，預估毛利率將從 104 年度 28.68% 在穩定量產及技術成熟掌握後，105 年度因單位製造成本減少而先增加至 37.64%，而 106 年度則將因市場逐漸成熟，僅微升至 38.65%，並得出 104 至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737 仟元、121,896 仟元及 237,737 仟元，其估計應屬合理。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依照 103 年度營業費用預估 104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36.52%，並考量本次設備量產後，本公司委外代工費用將減少，營業規模逐年擴大，應可使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得以逐漸降低

至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25.41%及 19.34% ，而計算出 104 至 106 年度之營業(損失)利益分別為(5,669)仟元、39,617 仟元及 118,747 仟元，其估計應屬合理。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據本公司依前述假設對未來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估算，復考量該批設備購買成本及耐用年限，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估回收年限自 104 年度間全數投產起算約為 3 年，其估計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購買之機器設備，預計自 104 年 2 月起將可陸續安裝建置，所生產 MEMS 麥克風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估算係參考生產線設置時點、公司目前市場報價、量產效益、產業特性及預期市場狀況而得，故預估在相關下游產業持續成長配合機器設備安裝完成及量產效益發揮下，其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之估算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立即將其中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補足未來營運資金缺口，避免向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經參酌本公司近期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65%，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 100,000 仟元，預計 104 年度將產生 688 仟元之利息支出，104 年起每年亦將產生 1,650 仟元之利息支出，透過本次籌資計畫可避免上述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籌資前)	104年12月31日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84	4.95
	流動比率		648.13	1,335.4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503.83	1,215.38

註：有關104年12月31日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104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加計本次籌資金額及採購設備支出估算之。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 仟元，除可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長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償債能力方面，考量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 1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募資後預估負債占資產比率可下降至 4.95%，另用於購買機器設備 170,000 仟元於 104 年底前尚未使用金額為 69,400 仟元，將提升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至 1,335.47%及 1,215.38%，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本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

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其中 170,000 仟元係用以購買機器設備，100,000 仟元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控制權屬債權人，相較發行公司相對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及考量重點，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下表擬全數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估算對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270,000	270,000	270,000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註1)	1.65%	0%	1.00%
稅前淨利(損)(註2)	(9,781)	(9,781)	(9,781)
資金成本(註3)	1,856	0	1,125
籌資後稅前淨利(損)①	(11,637)	(9,781)	(10,9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4)②	70,860	75,026	73,442
每股稅前盈餘(元)③=①/②	(0.16)	(0.13)	(0.15)

註1：銀行借款利率1.65%(本公司104年度目前銀行信用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利率0%，賣回收益率1.00%之假設計算。

註2：本公司104年度稅前淨利(損)除104年第1季為實際自結數外，104年第2~4季為本公司預估數。

註3：發行現金增資270,000仟元，假設所籌資金在104年度7月底完成，則104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5個月。

註4：假設現金增資股票於104年7月底發行，流通期間為5個月，故104年度加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70,859,553+(10,000,000×5/12)】=75,026,220股；假設轉換公司債104年7月完成募集，1個月閉鎖期，若以每股轉換價格34.85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7,747仟股(270,000仟元/34.85元)，10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70,860仟股+(7,747仟股×4/12)】=73,442仟股。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若全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有資金成本，會降低獲利能力，且有還款壓力，降低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然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然卻大幅提高公司之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所曝之財務風險不可小覷。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因具有股本膨脹速度快及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之特性，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相較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本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70,860	70,860	70,860	70,860
預計增發股數(註1及註2)	0	10,000	7,747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70,860	80,860	78,607	70,86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3)	0.00%	12.37%	9.86%	0.00%

註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元。

註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104年7月底發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34.85元(本公司於104年3月份之平均股價)【 $(270,000,000/34.85)=7,747,489$ 】。

註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27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7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12.37%。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 1 - \frac{70,860 \text{ 仟股}}{70,860 \text{ 仟股} + 10,000 \text{ 仟股}} \\ &= 12.37\% \end{aligned}$$

若本公司全數以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270,000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發行，並假設轉換凍結期為一個月，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34.8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9.86%。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 & \\ \text{(全數轉換)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70,860 \text{ 仟股}}{70,860 \text{ 仟股} + 7,747 \text{ 仟股}} \\ &= 9.86\% \end{aligned}$$

若本公司全數以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270,000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發行，並假設全數債權人未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對原股東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 & \\ \text{(全數未轉換)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70,774 \text{ 仟股}}{70,774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 0\% \end{aligned}$$

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點論之，稀釋程度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最大，而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除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後始持有股份因而對股權產生稀釋情形外，均對公司股權稀釋並無影響。惟以舉債方式籌資將提高其負債比率，加以舉債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或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2.37%，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5%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現金增資計畫，每股新台幣 27 元發行，高於票面金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六：10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申報時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註)	252,200	242,317	192,763	243,654	204,775	161,881	140,279	311,115	305,080	270,973	275,803	267,035	252,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2,363	53,523	74,042	43,494	44,729	50,683	77,494	61,514	69,497	98,179	84,381	99,875	799,774
利息收入	160	124	145	51	51	51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220
合計	42,523	53,647	74,187	43,545	44,780	50,734	77,767	61,787	69,770	98,452	84,654	100,148	801,9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2,047	31,733	31,485	43,984	40,233	39,072	69,048	42,638	46,770	62,768	64,288	69,699	573,765
薪資付現	13,577	21,822	13,021	16,667	16,717	17,159	17,151	17,243	17,411	17,291	17,291	17,348	202,698
其他費用付現	9,100	4,556	5,359	6,731	8,962	12,433	10,710	7,941	11,956	11,805	11,843	15,770	117,166
資本支出-本次(MEMS設備)	0	26,636	3,364	42,900	0	4,000	0	0	23,700	0	0	0	100,600
資本資支-例行(其他)	827	15,309	67	15,000	21,660	3,570	3,014	0	4,040	1,758	0	400	65,645
利息費用	0	0	0	42	102	102	108	0	0	0	0	0	354
合計	55,551	100,056	53,296	125,324	87,674	76,336	100,031	67,822	103,877	93,622	93,422	103,217	1,060,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5,551	280,056	233,296	305,324	267,674	256,336	280,031	247,822	283,877	273,622	273,422	283,217	1,240,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9,172	15,908	33,654	(18,125)	(18,119)	(43,721)	(61,985)	(68,020)	90,973	95,803	87,035	83,966	(186,03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借款(償債)	3,145	(3,145)	30,000	42,900	0	4,000	(76,900)	0	0	0	0	0	0
合計	3,145	(3,145)	30,000	42,900	0	4,000	193,100	0	0	0	0	0	27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2,317	192,763	243,654	204,775	161,881	140,279	311,115	305,080	270,973	275,803	267,035	263,966	263,966

註：104年1月期初現金餘額係包含104年2月到期之定存2,500仟元及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存91,100仟元，合計共93,600仟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3,966	284,061	304,337	303,095	291,585	221,280	223,757	225,512	232,672	245,822	263,642	287,176	263,9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04,130	93,900	82,690	74,097	91,491	102,318	114,851	125,321	137,384	144,488	152,836	149,871	1,373,377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4,130	93,900	82,690	74,097	91,491	102,318	114,851	125,321	137,384	144,488	152,836	149,871	1,373,3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8,358	51,376	59,473	59,930	66,616	73,573	85,535	90,095	95,701	98,292	100,613	96,734	936,296
薪資付現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17,348	208,176
其他費用付現	6,329	4,900	7,110	8,328	8,431	8,921	10,213	10,718	11,184	11,027	11,340	11,406	109,907
資本支出-本次(MEMS設備)	0	0	0	0	69,400	0	0	0	0	0	0	0	69,400
資本資支-例行(其他)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利息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4,035	73,624	83,931	85,606	161,795	99,842	113,096	118,161	124,233	126,667	129,301	125,488	1,325,7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0,035	299,624	309,931	311,606	387,795	325,842	339,096	344,161	350,233	352,667	355,301	351,488	1,551,7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8,061	78,337	77,096	65,586	(4,719)	(2,244)	(488)	6,672	19,823	37,643	61,177	85,559	85,56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4,061	304,337	303,096	291,586	221,281	223,756	225,512	232,672	245,823	263,643	287,177	311,559	311,56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係 NAND Flash 控制 IC，103 年及 104 年仍是 USB 2.0 控制 IC 為主，在致力於製程的提升下，本公司已成為全球第二家成功導入 55nm 的廠商，同時，專為大客戶開發的 ASIC 產品也將於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放量出貨；另外在主流的 USB 3.0 市場上，亦於下半年度放量出貨，有效帶動產品的整體營收及平均售價；105 年度 USB 2.0 的產品成長將呈現持平之的狀況，然 USB 3.0 及 ASIC 產品占有比率會逐漸提升，加上其單價較高，也成為帶動各年度銷售成長的主要動能；另外，除 USB 控制 IC 外，本公司為延續未來產品線也投入 eMMC 產品的開發，考量市場屬性與公司的產品定位，目前在利基市場上也掌握了幾家具有一定規模的客戶，預計在可在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小量出貨。

本公司獨特專利及技術，採用整合型 MEMS 麥克風 IC(Single Chip MEMS Microphone IC)，將 MEMS 感測器與放大器整合於同一個晶片上，目前本公司係全球唯一成功研發、投入量產及銷售單晶片 MEMS 麥克風 IC 之公司，產品本身具有多項優勢且價格亦具有競爭力，因而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目前產品已導入手機及 NB 國際大廠產品中。展望未來本公司產品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下，考量擴展營運規模及預計接單情形所編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客戶及關係人多為月結 30 天及貨到 45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無重大差異之情形，並參酌 103 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未來產品銷售成長與收款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104 年及 105 年應收帳款天數主要係以 45 天設算，以作為預測 104 年及 105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產品之市場供需狀況及以往的交易條件等因素，其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45 天及貨到 3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無重大差異之情形，並參酌 103 年度之實際付款情形及未來採購與付款情形為依據，以編製之 104 年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4、105 年度主要之資本支出係購置生產 MEMS 麥克風之機器設備支出，其餘資本支出係購置生產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NAND Flash Control IC)用途之光罩設備及辦公場所搬遷之裝潢設備，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實際情況相符，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及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C.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仟元；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8.75	12.41	10.85
營業收入(仟元)	619,252	575,524	578,441
營業淨利(損)(仟元)	(137,013)	(93,184)	(103,114)
每股盈餘(元)	(2.05)	(1.35)	(1.3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偏離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101~103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1，顯見本公司稅前淨利未受利息費用影響，預估本次募資後，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因購料借款所支出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並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自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且較長期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重大資本支出亦為本次標的本公司之一，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請詳前述本次計畫之分析。

本次募資計畫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惟因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4及105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本次募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用途之重大資本支出金額170,000仟元，及其他資本支出67,645仟元，上述資本支出金額合計237,645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270,000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說明如下：

- A.本次募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用途之重大資本支出170,000仟元，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前述本次計畫之分析。

B.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他資本支出67,645仟元，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A) 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資本支出	預計金額	資金來源
光罩設備	32,466	擬以自有資金支付，若有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裝潢設備	20,800	
無形資產	7,435	
其他設備	6,944	
合計	67,645	

(B) 用途

資本支出	用途
光罩設備	生產NAND Flash控制IC之光罩設備用途，主係生產晶片之模具設備，將設計過之晶片電路圖交由光罩公司製作成光罩，再送至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代工，透過光罩規劃將電路圖像以光蝕刻技術刻至晶圓之上，以不同材料薄膜作堆疊及特性處理，封裝及測試後即為本公司IC產品。
裝潢設備	係規劃以本公司自有建物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其相關裝潢設備。
無形資產	購買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支出。
其他設備	其他各項用途。

(C) 預計效益

a. 光罩設備係本公司設計研發新IC產品，以新IC電路圖訂製光罩設備，本公司預估每年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104	USB及SD控制 IC、Audio IC及 MEMS麥克風等	702	380	2,111	748
105		82,855	74,477	434,347	169,242
106		161,260	157,780	806,074	303,525

b. 裝潢設備係用以增加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競爭力；無形資產係供研發人員使用以開發新產品，依其年限攤銷至費用，其效益將顯現於研發設計及其相關產品；其他設備係用於各部門營運所需，使各部門得以順利運作。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488,111	623,620	492,147	491,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49	123,424	126,568	167,727
無形資產				9,859	8,965	31,490	28,266
其他資產				51,899	45,109	43,505	42,885
資產總額				703,918	801,118	693,710	730,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594	99,439	75,249	131,327
	分配後			61,594	99,439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94	99,439	75,249	131,327
	分配後			61,594	99,439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324	701,679	618,461	599,020
股本(含預收股本)				625,485	705,289	709,748	708,596
資本公積				141,861	82,612	92,333	93,4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022)	(86,222)	(183,620)	(203,061)
	分配後			(125,022)	(86,222)	註	註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324	701,679	618,461	599,020
	分配後			642,324	701,679	註	註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3年度之虧損撥補，尚待股東常會決議；104年第一季資訊，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19,252	575,524	578,441	142,833
營業毛利				165,640	178,463	188,578	54,618
營業損益				(137,111)	(93,228)	(103,162)	(20,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96	2,891	9,882	949
稅前淨利				(129,715)	(90,337)	(93,280)	(19,4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8,347)	(85,896)	(97,635)	(19,4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8,347)	(85,896)	(97,635)	(1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2	(3,553)	237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715)	(89,449)	(97,398)	(19,4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347)	(85,896)	(97,635)	(19,4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715)	(89,449)	(97,398)	(19,44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05)	(1.35)	(1.38)	(0.27)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83,222	618,735	487,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49	123,424	126,568
無形資產				9,859	8,965	31,490
其他資產				56,572	49,774	48,159
資產總額				703,702	800,898	693,6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378	99,219	75,209
	分配後			61,378	99,219	註
非流動負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378	99,219	75,209
	分配後			61,378	99,219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324	701,679	618,461
股本				625,485	705,289	709,748
資本公積				141,861	82,612	92,3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022)	(86,222)	(183,620)
	分配後			(125,022)	(86,222)	註
其他權益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324	701,679	618,461
	分配後			642,324	701,679	註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民國103年度之虧損撥補，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19,252	575,524	578,441
營業毛利				165,640	178,463	188,578
營業損益				(137,013)	(93,184)	(103,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8	2,847	9,834
稅前淨利				(129,715)	(90,337)	(93,2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8,347)	(85,896)	(97,6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8,347)	(85,896)	(97,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2	(3,553)	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715)	(89,449)	(97,3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347)	(85,896)	(97,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715)	(89,449)	(97,39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				(2.05)	(1.35)	(1.38)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51,358	687,380	500,28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834	12,299	12,240		
固定資產		109,164	122,212	70,279		
無形資產		9,343	6,465	5,783		
其他資產		26,283	25,583	112,518		
資產總額		1,010,982	853,939	701,1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187	85,480	61,594		
	分配後	69,187	85,480	61,594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3,237	2,968	2,2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24	88,448	63,867		
	分配後	72,424	88,448	63,867		
股本		622,388	625,485	625,485		
資本公積		431,784	433,209	141,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59)	(291,348)	(128,249)		
	分配後	(113,759)	(291,348)	(128,2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5)	(1,855)	(1,8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8,558	765,491	637,242		
	分配後	938,558	765,491	637,2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09,475	569,627	619,25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4,864	103,218	165,640		
營業損益		(108,736)	(197,635)	(135,5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01	10,989	8,6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98	1,978	2,7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233)	(188,624)	(129,6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2,335)	(177,589)	(128,24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22,335)	(177,589)	(128,249)		
每股盈餘		(1.97)	(2.84)	(2.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46,332	682,420	495,40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580	17,033	16,913		
固定資產		109,164	122,212	70,279		
無形資產		9,343	6,465	5,783		
其他資產		26,283	25,583	112,518		
資產總額		1,010,702	853,713	700,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907	85,254	61,378		
	分配後	68,907	85,254	61,378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3,237	2,968	2,2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144	88,222	63,651		
	分配後	72,144	88,222	63,651		
股本		622,388	625,485	625,485		
資本公積		431,784	433,209	141,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59)	(291,348)	(128,249)		
	分配後	(113,759)	(291,348)	(128,2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5)	(1,855)	(1,8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8,558	765,491	637,242		
	分配後	938,558	765,491	637,2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簡明損益表－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09,475	569,627	619,25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4,864	103,218	165,640		
營業損益		(108,611)	(197,590)	(135,4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277	10,955	8,6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99	1,989	2,7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233)	(188,624)	(129,6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2,335)	(177,589)	(128,24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22,335)	(177,589)	(128,249)		
每股盈餘		(1.97)	(2.84)	(2.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2.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

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惟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皆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第一季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5	12.41	10.85	17.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6.96	568.51	488.64	357.1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92.47	627.17	654.02	374.23
	速動比率			658.53	559.81	509.80	269.55
	利息保障倍數			(1,020.38)	(739.47)	(574.80)	(809.0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 適 用	6.77	6.23	7.28	9.59
	平均收現日數			54	59	51	39
	存貨週轉率(次)			3.52	5.67	4.74	3.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8	10.41	11.92	11.99
	平均銷貨日數			104	65	77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	4.15	4.63	3.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6	0.77	0.80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 適 用			(16.46)	(11.40)	(13.05)	(2.73)
	權益報酬率(%)				(18.20)	(12.78)	(14.79)	(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0.74)	(12.90)	(13.18)	(2.74)
	純益率(%)				(20.73)	(14.92)	(16.88)	(13.61)
	每股盈餘(元)				(2.05)	(1.35)	(1.38)	(0.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4)	(7.68)	(162.97)	5.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1)	(25.30)	(101.16)	(2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1.04)	(19.12)	1.2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6)	(1.25)	(1.04)	(1.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22.27%，主要係利息費用小幅成長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變動達2,022.01%，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達299.84%，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達1,738.46%，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本公司於99~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101~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2	12.39	1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6.96	568.51	488.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7.29	623.61	648.13
	速動比率			652.89	556.13	503.83
	利息保障倍數			(1,020.38)	(739.47)	(57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7	6.23	7.28
	平均收現日數			54	59	51
	存貨週轉率(次)			3.52	5.67	4.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8	10.41	11.92
	平均銷貨日數			104	65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4.24	4.15	4.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0	0.77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7)	(11.40)	(13.05)
	權益報酬率(%)			(18.20)	(12.78)	(14.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4)	(12.90)	(13.18)
	純益率(%)			(20.73)	(14.92)	(16.88)
	每股盈餘(元)			(2.05)	(1.35)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88)	(7.69)	(163.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5)	(25.19)	(101.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1.04)	(29.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1.25)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 22.27%，主要係利息費用小幅成長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變動達 2,020.29%，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達 301.35%，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達 2,713.46%，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本公司於 99~100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6	10.36	9.1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9.77	626.36	906.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0.52	804.14	812.24		
	速動比率	955.65	588.20	678.74		
	利息保障倍數	(150.68)	(314.42)	(1,019.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9	7.84	6.77		
	平均收現日數	57	47	54		
	存貨週轉率(次)	3.52	2.55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5	38.19	17.48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44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8	4.66	8.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7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18.99)	(16.48)		
	權益報酬率(%)	(12.15)	(20.84)	(18.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47)	(31.60)	(21.68)	
		稅前純益	(16.43)	(30.16)	(20.72)	
	純益率(%)	(20.07)	(31.18)	(20.71)		
	每股盈餘(元)	(1.97)	(2.84)	(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08)	(191.01)	(2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72	85.69	76.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9)	(20.91)	(1.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07)	(0.62)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註1：99~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4	10.33	9.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9.77	626.36	906.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8.22	800.46	807.13		
	速動比率	952.24	583.94	673.16		
	利息保障倍數	(150.68)	(314.42)	(1,019.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9	7.84	6.77		
	平均收現日數	54	47	57		
	存貨週轉率(次)	2.40	2.55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5	38.19	17.48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44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8	4.66	8.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7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19.00)	(16.49)		
	權益報酬率(%)	(12.15)	(20.84)	(18.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36)	(31.59)		(21.66)
		稅前純益	(16.34)	(30.16)		(20.72)
	純益率(%)	(20.07)	(31.18)	(20.71)		
	每股盈餘(元)	(1.97)	(2.84)	(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64)	(191.44)	(2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72	85.69	99.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7)	(20.90)	(1.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0.07)	(0.6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99~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		103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032	36.33	162,628	23.44	(128,404)	(44.12)	主係因103年度虧損及備料支付貨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671	11.57	62,257	8.97	(30,414)	(32.82)	主係因103年底關係人帳款達收款期限收回所致。
存貨	62,411	7.79	102,164	14.73	39,753	63.70	主係因本公司新產品備料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290	20.76	132,593	19.11	(33,697)	(20.26)	主係因103年底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9,616	1.20	30,018	4.33	20,402	212.17	主係因103年底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8,965	1.12	31,490	4.54	22,525	251.25	主係因103年度取得技術授權所致。
應付帳款	41,378	5.17	24,021	3.46	(17,357)	(41.95)	主係因103年新增廠商付款天數縮短所致。
資本公積	82,612	10.31	92,333	13.31	9,721	11.77	主係因103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產生之溢價所致。
累積虧損	(86,222)	(10.76)	(183,620)	(26.47)	(97,398)	112.96	主係因103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50,950	8.85	59,478	10.28	8,528	16.74	主係因103年度薪資支出以及IP授權金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93,228)	(16.20)	(103,162)	(17.83)	(9,934)	10.66	主係因103年度推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272)	(0.74)	5,700	0.99	9,972	(233.43)	主係因103年度隨美元對台幣匯率回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先前年度投資之廣智科技清算已完成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	0.50	9,882	1.71	6,991	241.82	主係因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1)	(0.77)	4,355	0.75	8,796	(198.06)	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85,896)	(14.92)	(97,635)	(16.88)	(11,739)	13.67	主係因103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		103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812	35.81	158,600	22.86	(128,212)	(44.70)	主係因103年度虧損及備料支付貨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671	11.57	62,257	8.98	(30,414)	(32.82)	主係因103年底關係人帳款達收款期限收回所致。
存貨	62,411	7.79	102,164	14.73	39,753	63.70	主係因本公司新產品備料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290	20.76	132,593	19.11	(33,697)	(20.26)	主係因103年底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8,951	1.12	29,352	4.23	20,401	227.92	主係因103年底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8,965	1.12	31,490	4.54	22,525	251.25	主係因103年度取得技術授權所致。
應付帳款	41,378	5.17	24,021	3.46	(17,357)	(41.95)	主係因103年新增廠商付款天數縮短所致。
資本公積	82,612	10.31	92,333	13.31	9,721	11.77	主係因103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產生之溢價所致。
累積虧損	(86,222)	(10.77)	(183,620)	(26.47)	(97,398)	112.96	主係因103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50,950	8.85	59,478	10.28	8,528	16.74	主係因103年度薪資支出以及IP授權金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93,184)	(16.19)	(103,114)	(14.86)	(9,930)	10.66	主係因103年度推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272)	(0.74)	5,700	0.82	9,972	(233.43)	主係因103年度隨美元對台幣匯率回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先前年度投資之廣智科技清算已完成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7	0.49	9,834	1.70	6,987	245.42	主係因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1)	(0.77)	4,355	0.63	8,796	(198.06)	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85,896)	(14.92)	(97,635)	(14.08)	(11,739)	13.67	主係因103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2,147	623,620	(131,473)	(2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68	123,424	3,144	2.55
無形資產		31,490	8,965	22,525	251.25
其他資產		43,505	45,109	(1,604)	(3.56)
資產總額		693,710	801,118	(107,408)	(13.41)
流動負債		75,249	99,439	(24,190)	(24.33)
負債總額		75,249	99,439	(24,190)	(24.33)
股本		709,748	705,289	4,459	0.63
資本公積		92,333	82,612	9,721	11.77
累積虧損		(183,620)	(86,222)	(97,398)	112.96
權益總額		618,461	701,679	(83,218)	(11.8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現金減少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專利技術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支付貨款所致。					
(4)累積虧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仍為虧損狀態所致。					
2.最近二年度資產總額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虧損所致，本期將推出新產品以期待轉虧為盈。					

2.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7,453	618,735	(131,473)	(2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68	123,424	3,144	2.55
無形資產		31,490	8,965	22,525	251.25
其他資產		43,505	45,109	(1,604)	(3.56)
資產總額		693,710	801,118	(107,408)	(13.41)
流動負債		75,249	99,439	(24,190)	(24.33)
負債總額		75,249	99,439	(24,190)	(24.33)
股本		709,748	705,289	4,459	0.63
資本公積		92,333	82,612	9,721	11.77
累積虧損		(183,620)	(86,222)	(97,398)	112.96
權益總額		618,461	701,679	(83,218)	(11.8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現金減少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專利技術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支付貨款所致。 (4)累積虧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仍為虧損狀態所致。					
2.最近二年度資產總額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虧損所致，本期將推出新產品以期待轉虧為盈。					

(二)財務績效

1.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389,863	397,061	(7,198)	(1.81)
營業毛利		188,578	178,463	10,115	5.67
營業費用		291,740	271,691	20,049	7.38
營業利益		(103,162)	(93,228)	(9,934)	1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82	2,891	6,991	241.82
稅前淨損		(93,280)	(90,337)	(2,943)	3.26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355	(4,441)	8,796	(198.06)
本期淨損		(97,635)	(85,896)	(11,739)	13.67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客戶design-in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全年預估之銷售數量為93,816仟顆。由於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尚屬充足，且應收帳款期間大致為30-45天，在財務上應較無影響。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長久合作關係，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2.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78,441	575,524	2,917	0.51
營業成本	389,863	397,061	(7,198)	(1.81)
營業毛利	188,578	178,463	10,115	5.67
營業費用	291,692	271,647	20,045	7.38
營業利益	(103,114)	(93,184)	(9,930)	1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4	2,847	6,987	245.42
稅前淨損	(93,280)	(90,337)	(2,943)	3.26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355	(4,441)	8,796	(198.06)
本期淨損	(97,635)	(85,896)	(11,739)	13.67
<p>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p> <p>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p> <p>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p> <p>本公司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客戶design-in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全年預估之銷售數量為93,816仟顆。由於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尚屬充足，且應收帳款期間大致為30-45天，在財務上應較無影響。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長久合作關係，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p>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91,032	(122,633)	(5,771)	162,628	不適用	不適用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公司虧損及備料支付貨款所致。</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取得研發設備、光罩及技術授權。</p> <p>(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所致。</p>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融資 及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2,628	(88,876)	115,141	188,893	無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104年度預計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88,876仟元，主係預期營業活動支出隨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所致。</p> <p>(2)投資活動：104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54,859仟元，主要係預計購置設備149,377仟元所致。</p> <p>(3)籌資活動：104年度計劃以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損益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鑫識科技(股) 公司	(11)	投資研發影像處理 Codec IC設計相關 領域之產品。	目前並無從事 營業活動。	評估其公司之存在價 值性能否對本公司未 來作出貢獻。	無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註	無

註：Innovative已於104年2月23日完成註銷核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1	無	無	無
102	無	無	無
103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1.本公司已於 96.9.13 完成獨立董事之改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條文之相關標準。

2.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綜上所述，初次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俊宏	8	0	100.00	—
董事	胡定中	8	0	100.00	—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助川博	8	0	100.00	—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楊于霈	7	1	87.50	103.4.16 改派代表人為楊于霈
董事	立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鋒	7	1	87.50	—
董事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 司 代表人：楊淞凱	7	0	87.50	於 103.1.23 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楊文祿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金崇誠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及 104 年 1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激勵獎酬發放及當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及劉志成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決議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及劉志成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成員除了一般之例行董事會外，為加強彼此的溝通，並對公司提出更明確的經營政策與方針，亦不定期的舉行許多的溝通會議，而公司也提供更多的資訊供董事成員做為決策參考，在在都提升了董事會之職能與資訊的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李美智	8	100.00	—
監察人	劉振忠	7	87.50	—
監察人	林耿步	8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可供員工或股東與監察人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指示之事項。

(2)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監察人定期有公司治理會議，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除公司定期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外，上述兩者亦會視需要進行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的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且依法定期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之經營、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為不同專業領域專家，落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並未制訂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將會計師獨立性列為年度委任契約審核要件之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有專人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且由專人維護更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及英文版，若有法人說明會，亦有連結供參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尾牙聯歡及各項社團活動等，以期於各活動中贏得榮譽、專業及彼此信任；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增強相關知識；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同仁座談，重視勞資關係；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人查詢網站及聯絡專線負責處理股東詢問與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依法令公開資訊及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th> <th>日期</th> <th>時數</th> <th>受訓人員</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版本政策 相關準則全盤解析 單元主題:員工福利相關IFRS修訂動態解析</td> <td>103/4/25</td> <td>3</td> <td>陳文鋒</td> <td>了解IFRS政制及未來趨勢</td> </tr> <tr> <td>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td> <td>103/6/16</td> <td>3</td> <td>劉振忠</td> <td>了解公司經營策略與實務解析</td> </tr> <tr> <td>營業秘密與競爭業禁止規範</td> <td>103/11/6</td> <td>3</td> <td>助川博、胡定中、林俊宏、金崇誠、楊文祿、林耿步、李美智、楊于霏、楊淞凱</td> <td>提升專業及法律知識</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訂有嚴謹之內控制度，請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另對匯率及相</p>	課程	日期	時數	受訓人員	說明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版本政策 相關準則全盤解析 單元主題:員工福利相關IFRS修訂動態解析	103/4/25	3	陳文鋒	了解IFRS政制及未來趨勢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103/6/16	3	劉振忠	了解公司經營策略與實務解析	營業秘密與競爭業禁止規範	103/11/6	3	助川博、胡定中、林俊宏、金崇誠、楊文祿、林耿步、李美智、楊于霏、楊淞凱	提升專業及法律知識	
課程	日期	時數	受訓人員	說明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版本政策 相關準則全盤解析 單元主題:員工福利相關IFRS修訂動態解析	103/4/25	3	陳文鋒	了解IFRS政制及未來趨勢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103/6/16	3	劉振忠	了解公司經營策略與實務解析																				
營業秘密與競爭業禁止規範	103/11/6	3	助川博、胡定中、林俊宏、金崇誠、楊文祿、林耿步、李美智、楊于霏、楊淞凱	提升專業及法律知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採適時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客戶間皆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以穩定持續創造本公司的利潤及永續經營的環境。</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已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公司治理中心，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第12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為A。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金崇誠	無	無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楊文祿	✓	無	✓	✓	✓	✓	✓	✓	✓	✓	✓	0	無
其他	黃啟模	無	無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6 月 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金崇誠	3	0	100.00	無
委員	楊文祿	3	0	100.00	無
委員	黃啟模	3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p> <p>(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由總經理室依項目指定適當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將相關欲報廢之電子廢料交予經認證的資源回收單位處理，將其中有用的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對整理環境的衝擊。</p> <p>(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IC)控制晶片，係以委外加工之方式進行生產，除委由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加工廠進行生產外，同時，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另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執行，本公司自2006年起即指定專人負責因應RoHS相關要求及執行對策。</p> <p>(三)本公司環境管理及維護主要係透過行政部門宣導及各單位的配合，政策如下所示： 1.紙類完全利用-宣導雙面列印，以減少伐木，降低溫室效應程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節約能源-宣導隨手關燈、關空調及節約用水，並使用節能燈具。</p> <p>3.垃圾分類-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4.禁止吸菸-推動菸害防制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p> <p>本公司注重相關內外環境整潔，且加強對內外宣導環境的維護，以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一)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及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等規範，不定期修正或制訂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制度，以完備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能與國際接軌。</p> <p>(二)本公司網站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接受申訴後並予以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創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資訊宣導，讓員工更能掌握健康資訊及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達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同仁座談會，與員工溝通，宣導公司重要政策，並積極了解員工意見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或教育訓練，並提供同仁線上課程、外部專業機構之線上學習平台，已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置諮詢申訴平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尚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並未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將視實際情況需要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之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已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p>		V	<p>(一)本公司尚未對往來對象誠信紀錄做評估，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由總經理室依項目指定適當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呈報。另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準則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長，董事長授權之適當人員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 本公司員工如有發現違法另或道德行為，可向監察人呈報，本公司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 本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勇於檢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之行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並受本公司全力保護。</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述(三)之六及其他各項說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上述(三)之七及其他各項說明。另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人事行政規章」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1)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2)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3)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以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4)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5)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6)如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1)招募及任用

(2)薪資與福利

(3)訓練及發展

(4)職工福利委員之服務

(5)溝通管道

3.人事行政規章，其內容為：

(1)僱用、資遣、離職

(2)工資、獎金

(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4)考核、獎懲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2~113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4~118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2 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簽章

總經理：胡定中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2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俊宏 助川博 楊于霈 胡定中 陳文鋒 楊淞凱 金崇誠 楊文祿
(共 8 人)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李美智 林耿步 (共 2 人)

其他列席人員：劉志成／副總 李建興／處長 鍾榮輝／處長 洪裕峰／副處長
藍嘉祥／法務 莊玉玲／稽核 陳秀麗／紀錄 (共 7 人)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案由：(略)

(二)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97,635,455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3,620,014 元，擬暫不彌補。

2.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6,221,78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7,230
加：本期稅後淨損	(97,635,455)
待彌補虧損	(183,620,014)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鍾榮輝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案由：(略)

(十二)案由：擬辦理一百零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發行總額：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

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7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認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6)本次增資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訂價基準日、依訂價目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至八成訂定發行價格、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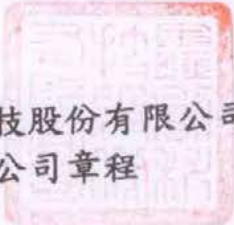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需確認董事及監察人均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營需要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略做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名。</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定之。</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

	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公司之盈餘分派。	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2~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蕙芬
魏燮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032	36	134,424	19	233,63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66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00	-	3,518	-	89,910	1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92,671	12	87,105	13	2,41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2,411	8	77,685	11	179,872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166,290	21	174,818	25	157,715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16	1	10,495	1	13,554	2
	<u>623,620</u>	<u>78</u>	<u>488,111</u>	<u>69</u>	<u>677,23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8,500	1	8,5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2	1	3,740	1	3,7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123,424	15	154,049	22	137,859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965	1	9,859	1	13,32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32	3	24,286	4	2,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672	2	12,564	2	10,64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十))	203	-	2,809	-	-	-
	<u>177,498</u>	<u>22</u>	<u>215,807</u>	<u>31</u>	<u>176,701</u>	<u>21</u>
資產總計	<u>\$ 801,118</u>	<u>100</u>	<u>703,918</u>	<u>100</u>	<u>853,9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90	-	-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	18,550	2	6,424	1	19,36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321	5	20,298	3	49,072	6
	<u>99,439</u>	<u>12</u>	<u>61,594</u>	<u>9</u>	<u>85,48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	-	-	-	420	-
負債總計	<u>99,439</u>	<u>12</u>	<u>61,594</u>	<u>9</u>	<u>85,900</u>	<u>10</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485	88	625,485	89	625,485	73
3140 預收股本	4,804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82,612	10	141,861	20	433,20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5	-
3350 累積虧損	(86,222)	(11)	(125,022)	(18)	(290,844)	(34)
	<u>(86,222)</u>	<u>(11)</u>	<u>(125,022)</u>	<u>(18)</u>	<u>(290,655)</u>	<u>(34)</u>
	<u>701,679</u>	<u>88</u>	<u>642,324</u>	<u>91</u>	<u>768,039</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1,118</u>	<u>100</u>	<u>703,918</u>	<u>100</u>	<u>853,93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575,524	100	61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七)	397,061	69	453,612	73
營業毛利	178,463	31	165,64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0,950	9	56,410	9
6200 管理費用	30,182	5	32,5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59	33	213,760	35
營業費用合計	271,691	47	302,751	49
營業淨損	(93,228)	(16)	(137,11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六))	7,285	1	7,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272)	(1)	(1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22)	-	(127)	-
	2,891	-	7,396	1
7900 稅前淨損	(90,337)	(16)	(129,715)	(2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4,441)	(1)	(1,368)	-
本期淨損	(85,896)	(15)	(128,34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	(3,220)	(1)	2,63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33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3)	(1)	2,6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49)	(16)	(125,715)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2.0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485	-	433,209	3,334	1,855	(295,844)	768,0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	(128,347)	(128,34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2	2,63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715)	(125,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34)	-	3,33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55)	1,855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1,348)	-	-	291,348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5,485	-	141,861	-	-	(125,022)	642,324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損	-	-	-	-	-	(85,896)	(85,896)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3)	(3,55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449)	(8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8,249)	-	-	128,249	-
現金增資	75,000	-	69,000	-	-	-	144,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4,804	-	-	-	-	4,804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485	4,804	82,612	-	-	(86,222)	701,67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337)	(129,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6	23,567
攤銷費用	2,751	3,083
呆帳費用迴轉數	(195)	(330)
利息費用	122	12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0	-
股利收入	-	(1,039)
利息收入	(2,630)	(3,1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7)	(1,20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475	12,677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	4,373	9,5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05	43,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6	78
應收帳款	2,113	86,72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566)	(84,693)
存貨	(9,201)	89,510
其他營業資產	3,275	4,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13)	96,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06	17,8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0	-
其他營業負債	27,929	(39,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25	(21,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2	74,637
調整項目合計	80,017	117,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20)	(11,824)
收取之利息	2,605	3,242
支付之利息	(122)	(127)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01	(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	(9,205)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7	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26)	(46,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21,71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705)	(2,7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00	(21,600)
收取之股利	-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0</u>	<u>(90,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4,804	-
現金增資	1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804</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608	(99,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24	233,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032</u>	<u>134,42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8-1~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而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102.1.1
101.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99.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0.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102.1.1延後至104.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102年11月宣布刪除104.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2.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之揭露資訊。 	103.7.1，得提前適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營業部門之揭露資訊。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關係人之揭露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鑫創科技 公司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鑫識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 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100%	100%
鑫創科 技公司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投資各項事業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迴升利益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5~12年
- (3)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鑫創科技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遞轉後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鑫創科技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營運部門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 (二)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5	293	4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698	16,522	21,095
定期存款	196,099	117,609	212,100
	\$ 291,032	134,424	233,63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25,500千元、133,800千元及112,2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金融資產(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90)	66	144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50	美元兌台幣	102.11.29~ 103.02.27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01.11.29~ 102.02.22	USD 1,250	美元兌台幣	100.11.25~ 101.02.29

單位：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股票投資－廣智科技(股)公司	\$ -	8,500	8,500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對廣智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8,500千元。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2,800千元。另，廣智科技已停業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辦理減資，合計返還合併公司股款5,700千元。

(四)應收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帳款	\$ 1,600	3,518	89,910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轉列催收款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2,509千元、7,775千元及8,105千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五)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3,365	6,569	8,660
在製品	30,491	52,491	111,141
製成品	28,534	18,574	59,979
商品	21	51	92
	<u>\$ 62,411</u>	<u>77,685</u>	<u>179,87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372,586	440,935
存貨跌價損失	24,475	12,677
	<u>\$ 397,061</u>	<u>453,612</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25,500	133,800	112,200
質押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41,000
其他	2,290	2,518	4,515
	<u>\$ 166,290</u>	<u>174,818</u>	<u>157,71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9,668	58,168	205,761
增添	-	-	8,726	2,400	11,126
重分類	-	-	(1,030)	1,030	-
處分及除帳	-	-	(23,303)	(31,234)	(54,5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654</u>	<u>24,061</u>	<u>30,364</u>	<u>162,35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22,222	49,784	179,634
增添	-	297	17,446	28,486	46,229
除帳	-	-	-	(20,102)	(20,1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654</u>	<u>39,668</u>	<u>58,168</u>	<u>205,761</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97	11,239	33,576	51,712
本期折舊	-	2,026	3,809	17,391	23,226
處分及除帳	-	-	(4,778)	(31,234)	(36,0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23</u>	<u>10,270</u>	<u>19,733</u>	<u>38,92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4,908	7,808	29,059	41,775
本期折舊	-	1,989	3,431	18,147	23,567
除帳	-	-	-	(13,630)	(13,63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97</u>	<u>11,239</u>	<u>33,576</u>	<u>51,7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4,271</u>	<u>64,731</u>	<u>13,791</u>	<u>10,631</u>	<u>123,42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4,271</u>	<u>66,757</u>	<u>28,429</u>	<u>24,592</u>	<u>154,04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4,271</u>	<u>68,449</u>	<u>14,414</u>	<u>20,725</u>	<u>137,859</u>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82	9,257	105	18,644
單獨取得	1,784	4,921	-	6,705
轉列費損	-	(4,847)	-	(4,847)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16</u>	<u>9,331</u>	<u>105</u>	<u>20,05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426	12,168	105	19,699
單獨取得	1,856	850	-	2,706
除帳	-	(3,760)	-	(3,7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2</u>	<u>9,258</u>	<u>105</u>	<u>18,645</u>
累計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490	1,219	77	8,786
本期攤銷	1,679	1,051	21	2,751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9</u>	<u>2,270</u>	<u>98</u>	<u>11,08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559	762	56	6,377
本期攤銷	1,931	1,131	21	3,083
除帳	-	(674)	-	(6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0</u>	<u>1,219</u>	<u>77</u>	<u>8,7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7</u>	<u>7,061</u>	<u>7</u>	<u>8,96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2</u>	<u>8,039</u>	<u>28</u>	<u>9,85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867</u>	<u>11,406</u>	<u>49</u>	<u>13,322</u>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950千元及10,96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1.1~103.12.31	\$ 7,953
104.1.1~104.7.31	3,430
	<u>\$ 11,383</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止，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55千元及3,479千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1.1~103.2.28	<u><u>\$ 812</u></u>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3,344	10,037	12,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47	12,846	12,13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u>\$ (203)</u>	<u>(2,809)</u>	<u>4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037	12,5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1	219
精算損(益)	3,156	(2,7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344</u>	<u>10,03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46	12,1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6	21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539	604
精算損失	(64)	(1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547</u>	<u>12,84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151	2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6)	(212)
	<u>\$ (75)</u>	<u>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80	2,548
本期認列	(3,220)	2,6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0</u>	<u>5,18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2.12.31</u>	<u>101.12.31</u>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02.12.31	101.12.31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2.00%	1.7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344	10,037	12,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47	12,846	12,13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203)	(2,809)	42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88	(2,99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4	108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39千元。

(9)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計退休金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0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及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增減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預付退休金利益(損失)	
	增加0.5%	減少0.5%
折現率	\$ (1,269)	1,416
	增加1%	減少1%
員工調薪率	\$ 2,932	(2,407)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67千元及8,1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休假代金(列入應付薪資及獎金項下)	\$ 6,697	6,424	5,9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549
	<u>-</u>	<u>54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41)	(1,917)
所得稅利益	<u>\$ (4,441)</u>	<u>(1,3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 333</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	\$ (90,337)	(129,715)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57)	(22,052)
永久性差異調整	440	(3,823)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10,476	24,507
	<u>\$ (4,441)</u>	<u>(1,3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投資抵減	\$ -	32,088	-
課稅損失	142,968	134,823	-
	<u>\$ 142,968</u>	<u>166,911</u>	<u>-</u>

依中華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皆已屆期失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14,356	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1,855	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46,398	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45,809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8,410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31,749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5,149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79,53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48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19,12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69,358	一一二年度
	840,990	

(2) 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1.1.1		101.12.31		10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存貨跌價損失	\$ 10,036	(2,155)	-	12,191	(4,161)	16,352
預付退休金	505	119	-	386	104	(51)
其他	106	119	-	(13)	(384)	371
	\$ 10,647	(1,917)	-	12,564	(4,441)	16,672

3.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識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86,222)	(125,022)	(295,8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0)	(516)	(728)

	102年度 (預計)	101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鑫創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5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00,485千元、625,485千元及625,485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行使九十六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20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1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4,804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資本公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016	140,265	431,6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96	1,596	1,596
	<u>\$ 82,612</u>	<u>141,861</u>	<u>433,20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共計128,249千元，其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共計296,537千元，其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1.30
給與數量(千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96.11.30~103.11.29
授予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皆已既得，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3.90	992	23.90	1,167
本期執行	23.90	(201)	-	-
本期逾期失效	23.90	(169)	23.90	(1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3.90	622	23.90	992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鑫創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92年。

(十四)每股盈餘

鑫創科技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85,896)</u>	<u>(128,34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502</u>	<u>62,5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5)</u>	<u>(2.0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516,962	538,392
勞務提供	58,562	80,860
	<u>\$ 575,524</u>	<u>619,252</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630	3,183
租金收入	4,655	3,479
股利收入	-	1,039
	<u>\$ 7,285</u>	<u>7,7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20)	(2,06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217	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265)	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0)	-
其他	(4)	109
	<u>\$ (4,272)</u>	<u>(178)</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122	127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032	134,424	233,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6	1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271	90,623	92,3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290	174,818	157,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00	8,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2	3,740	3,799
存出保證金	24,232	24,286	2,574
	<u>\$ 579,827</u>	<u>436,457</u>	<u>498,68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90	-	-
應付帳款	41,378	34,872	17,039
	\$ 41,568	34,872	17,03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79,827千元、436,457千元及498,685千元。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96%及87%。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4,271	-	83,146	-	91,359	-
逾期0~30天	-	-	7,477	-	963	-
逾期超過一年	2,509	2,509	7,775	7,775	8,105	8,105
	\$ 96,780	2,509	98,398	7,775	100,427	8,105

應收款(含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7,775	8,105
本期沖銷	(5,071)	-
壞帳轉回利益	(195)	(330)
12月31日餘額	\$ 2,509	7,7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1,378	41,378	41,378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0	-	190	-
	<u>\$ 41,568</u>	<u>41,378</u>	<u>41,568</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34,872</u>	<u>34,872</u>	<u>34,872</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17,039</u>	<u>17,039</u>	<u>17,03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73	29.85	142,474	3,157	29.03	91,648	3,500	30.26	105,9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0	29.88~ 29.94	註	1,000	28.97	註	1,250	30.17~ 30.19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39	29.85	45,939	1,243	29.03	36,084	615	30.26	18,610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期末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1千元及461千元。

4.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6	66	144	1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0	190	-	-	-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190</u>	<u>-</u>	<u>190</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66</u>	<u>-</u>	<u>66</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144</u>	<u>-</u>	<u>14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董事及監察人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2；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子公司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150,00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u>\$ 99,439</u>	<u>61,594</u>	<u>85,900</u>
權益總額	<u>\$ 701,679</u>	<u>642,324</u>	<u>768,039</u>
負債資本比率	<u>14.17%</u>	<u>9.59%</u>	<u>11.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鑫創科技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102年度	10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551,349</u>	<u>355,804</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478</u>	<u>15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已全數付清。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係人類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92,671</u>	<u>87,105</u>	<u>2,41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0	9,045
退職後福利	214	214
	<u>\$ 8,054</u>	<u>9,25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2,500	2,500	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36,000	36,000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99,002	-	-
		<u>\$ 137,502</u>	<u>38,500</u>	<u>41,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惟尚未完成勞務提供之技術授權合約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4,2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0	148,399	150,059	2,023	171,193	173,216
勞健保費用	142	11,416	11,558	167	12,349	12,516
退休金費用	87	7,305	7,392	101	8,100	8,2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	5,437	5,519	103	5,909	6,012
折舊費用	2,372	20,854	23,226	12,427	11,140	23,567
攤銷費用	-	2,751	2,751	-	3,083	3,0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鑫創科技公司	廣智科技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10%	註	10%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Toshiba	鑫創科技公司董事	銷貨及勞務收入	299,307	52%	30~45天	註	30~45天	24,556	26%	
鑫創科技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252,042	44%	30~45天	註	30~45天	68,115	72%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普通股	新竹縣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2,400	52,400	500	100%	4,665	100%	(8)	(8)	註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	BVI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	-	100%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516,962	538,392
技術服務收入	58,562	80,860
	\$ 575,524	619,25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日本	\$ 299,307	197,536
美國	251,960	341,328
台灣	23,882	55,087
中國	375	25,301
	\$ 575,524	619,252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2,389	163,908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Toshiba	\$ 299,307	197,536
KDIL	252,042	341,328
	\$ 551,349	538,86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IFRS1。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224	(133,800)	134,424	345,831	(112,200)	233,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	66	144	-	144
應收帳款淨額	3,518	-	3,518	89,910	-	89,91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7,105	-	87,105	2,412	-	2,412
存貨	77,685	-	77,685	179,872	-	179,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8	172,300	174,818	4,515	153,200	157,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78	(12,178)	-	10,142	(10,14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	41,000	(41,000)	-
其他流動資產	10,495	-	10,495	13,554	-	13,554
	<u>500,289</u>	<u>(12,178)</u>	<u>488,111</u>	<u>687,380</u>	<u>(10,142)</u>	<u>677,23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	8,500	8,500	-	8,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0	-	3,740	3,799	-	3,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79	83,770	154,049	122,212	15,647	137,859
無形資產	5,783	4,076	9,859	6,465	6,857	13,322
存出保證金	24,286	-	24,286	2,574	-	2,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	12,178	12,564	505	10,142	10,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46	(85,037)	2,809	22,504	(22,504)	-
	<u>200,820</u>	<u>14,987</u>	<u>215,807</u>	<u>166,559</u>	<u>10,142</u>	<u>176,701</u>
資產總計	\$ <u>701,109</u>	<u>2,809</u>	<u>703,918</u>	<u>853,939</u>	<u>-</u>	<u>853,93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4,872	-	34,872	17,039	-	17,0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24	-	6,424	19,369	-	19,369
其他流動負債	20,298	-	20,298	49,072	-	49,072
	<u>61,594</u>	<u>-</u>	<u>61,594</u>	<u>85,480</u>	<u>-</u>	<u>85,480</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3	(2,273)	-	2,968	(2,548)	420
負債總計	<u>63,867</u>	<u>(2,273)</u>	<u>61,594</u>	<u>88,448</u>	<u>(2,548)</u>	<u>85,900</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25,485	-	625,485	625,485	-	625,485
資本公積	141,861	-	141,861	433,209	-	433,20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4	-	3,33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5	-	1,855
累積虧損	(128,249)	3,227	(125,022)	(296,537)	693	(295,844)
	<u>(128,249)</u>	<u>3,227</u>	<u>(125,022)</u>	<u>(291,348)</u>	<u>693</u>	<u>(290,65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	1,855	-	(1,855)	1,855	-
權益總計	<u>637,242</u>	<u>5,082</u>	<u>642,324</u>	<u>765,491</u>	<u>2,548</u>	<u>768,0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109</u>	<u>2,809</u>	<u>703,918</u>	<u>853,939</u>	<u>-</u>	<u>853,939</u>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619,252	-	619,252
營業成本	453,612	-	453,612
營業毛利	165,640	-	165,6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6,398	12	56,410
管理費用	32,566	15	32,581
研發發展費用	213,689	71	213,76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653</u>	<u>98</u>	<u>302,751</u>
營業淨損	<u>(137,013)</u>	<u>(98)</u>	<u>(137,11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701	-	7,7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	-	(178)
財務成本	(127)	-	(127)
	<u>7,396</u>	<u>-</u>	<u>7,396</u>
稅前淨損	(129,617)	(98)	(129,715)
所得稅利益	(1,368)	-	(1,368)
本期淨損	<u>(128,249)</u>	<u>(98)</u>	<u>(128,347)</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2,632	2,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32</u>	<u>2,6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34</u>	<u>(125,71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5)</u>	<u>-</u>	<u>(2.05)</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可依需求隨時解約成現金，屬合併公司現金管理之一環，故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將其表達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關金額為133,800千元。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述定期存款表達應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故將其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表達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除上列所述外，其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總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0,142千元及12,178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54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而調整增列退休金費用98千元及認列其他綜合利益－精算利益2,632千元，以上合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列應計退休金負債2,273千元及調整增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809千元，調整增列累積虧損2,534千元。
3.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計1,855千元。
4. 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因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IFRSs下予以重分類為固定資產，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下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2,654千元。
5.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除土地使用權外之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費用。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5,647千元及21,116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857千元及4,076千元。
6.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將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達分類於受限制資產項下，依IFRSs規定將其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1,000千元及38,500千元。
7.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IFRSs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依此，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112,200千元及133,800千元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附件二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鑫創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628	24	291,03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79	-	1,600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62,257	9	92,671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164	15	62,41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132,593	19	166,29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018	4	9,616	1
	<u>492,147</u>	<u>71</u>	<u>623,62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126,568	18	123,424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490	5	8,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68	2	16,6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54	3	24,23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3	1	4,0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及(十))	950	-	203	-
	<u>201,563</u>	<u>29</u>	<u>177,498</u>	<u>22</u>
資產總計	<u>\$ 693,710</u>	<u>100</u>	<u>\$ 801,1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19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21	3	41,378	5
其他流動負債	17,474	3	18,550	2
負債總計	<u>33,754</u>	<u>5</u>	<u>39,321</u>	<u>5</u>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707,737	102	700,485	88
預收股本	2,011	-	4,804	1
資本公積	92,333	13	82,612	10
累積虧損	(183,620)	(26)	(86,222)	(11)
權益總計	<u>618,461</u>	<u>89</u>	<u>701,679</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710</u>	<u>100</u>	<u>\$ 801,118</u>	<u>100</u>



董事長：



會計師 謝國強 謝國強 謝國強 謝國強 謝國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578,441	100	575,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89,863	68	397,061	69
營業毛利	188,578	32	178,463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9,478	10	50,950	9
6200 管理費用	30,121	5	30,1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141	35	190,559	33
營業費用合計	291,740	50	271,691	47
營業淨損	(103,162)	(18)	(93,22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六))	4,344	1	7,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700	1	(4,2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62)	-	(122)	-
	9,882	2	2,891	-
7900 稅前淨損	(93,280)	(16)	(90,3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355	1	(4,441)	(1)
本期淨損	(97,635)	(17)	(85,89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	286	-	(3,22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49	-	3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	-	(3,5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98)	(17)	(89,449)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1.3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485	-	141,861	(125,022)	642,324
本期淨損	-	-	-	(85,896)	(8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3)	(3,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449)	(8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8,249)	128,249	-
現金增資	75,000	-	69,000	-	144,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4,804	-	-	4,80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85	4,804	82,612	(86,222)	701,679
本期淨損	-	-	-	(97,635)	(97,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	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398)	(97,398)
員工認股權執行	7,252	(2,793)	9,721	-	14,18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7,737	2,011	92,333	(183,620)	618,46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280)	(90,3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79	23,226
攤銷費用	10,159	2,751
備抵呆帳提列(轉回)數	1	(195)
利息費用	162	12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0
利息收入	(3,571)	(2,630)
處分投資利益	(1,280)	(21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056	24,475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	14	4,3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920</u>	<u>54,7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	66
應收帳款	(880)	2,11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414	(5,566)
存貨	(49,809)	(9,201)
其他營業資產	(24,117)	3,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4,400)</u>	<u>(9,3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357)	6,5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0)	190
其他營業負債	(4,969)	26,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516)</u>	<u>33,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916)</u>	<u>24,026</u>
調整項目合計	<u>(32,996)</u>	<u>78,7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276)	(11,606)
收取之利息	3,596	2,605
支付之利息	(162)	(122)
收取之所得稅	209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33)</u>	<u>(8,922)</u>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0	5,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5)	(1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54
取得無形資產	(34,110)	(5,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4,400	8,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51)</u>	<u>16,7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80	4,804
現金增資	-	1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80</u>	<u>148,8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404)	156,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32	134,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628</u>	<u>291,03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8-1~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100%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Innovative)(註)	投資各項事業	100%	100%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novative已將清算完結之餘資金匯回鑫創科技公司，惟尚未完成法定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迴升利益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5~12年
- (3)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鑫創科技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遞轉後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鑫創科技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 (二)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6	2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405	94,698
定期存款	<u>122,967</u>	<u>196,099</u>
	<u>\$ 162,628</u>	<u>291,032</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1,100千元及125,5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8	(19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 美元兌台幣	104.02.25	USD	1,750 美元兌台幣	103.01.24~ 103.02.27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廣智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8,500千元。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2,800千元。另，廣智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減資退回股款5,700千元。廣智科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清算完成且退回清算款項1,280千元，因對廣智科技之投資成本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故本期同額認列其他利益。

(四)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2,479	1,600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催收款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0千元及2,509千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報導日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4,226	-	94,271	-
逾期0~89天	510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2,509	2,509
	\$ 64,736	-	96,780	2,50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09	7,775
本期提列(轉回)	1	(195)
本期沖銷壞帳	(2,510)	(5,071)
12月31日餘額	\$ -	2,509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之付款行為、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整之。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20,841	3,365
在製品	24,047	30,491
製成品	56,739	28,534
商品	537	21
	\$ 102,164	62,411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80,633	372,586
存貨跌價損失	10,056	24,475
出售下腳收入	(826)	-
	\$ 389,863	397,061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91,100	125,500
質押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其他	2,993	2,290
	\$ 132,593	166,29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24,061	30,364	162,350
增添	-	-	8,570	12,973	21,543
處分及除帳	-	-	(2,296)	(26,220)	(28,5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0,335	17,117	155,37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9,668	58,168	205,761
增添	-	-	8,726	2,400	11,126
重分類	-	-	(1,030)	1,030	-
處分及除帳	-	-	(23,303)	(31,234)	(54,5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1	73,654	24,061	30,364	162,350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923	10,270	19,733	38,926
本期折舊	-	2,025	3,747	12,607	18,379
處分及除帳	-	-	(2,296)	(26,200)	(28,4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48	11,721	6,140	28,80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97	11,239	33,576	51,712
本期折舊	-	2,026	3,809	17,391	23,226
除帳	-	-	(4,778)	(31,234)	(36,0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923	10,270	19,733	38,926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4,271	62,706	18,614	10,977	126,5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4,271	64,731	13,791	10,631	123,42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16	9,331	105	20,052
單獨取得	3,078	29,606	-	32,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4	38,937	105	52,73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82	9,257	105	18,644
單獨取得	1,784	4,921	-	6,705
轉列費損	-	(4,847)	-	(4,847)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6	9,331	105	20,052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	2,270	98	11,087
本期攤銷	1,537	8,615	7	10,1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6	10,885	105	21,24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490	1,219	77	8,786
本期攤銷	1,679	1,051	21	2,751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19	2,270	98	11,08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38	28,052	-	31,4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97	7,061	7	8,965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008千元及9,950千元。此外，合併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1.1~104.7.31	\$ 5,093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止。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73千元及4,655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3,369	13,3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19	13,54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950)	(20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44	10,0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4	151
精算損(益)	(179)	3,1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69	13,344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47	12,8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1	22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394	539
精算(損)益	107	(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19	13,547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204	15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71)</u>	<u>(226)</u>
	<u>\$ (67)</u>	<u>(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0	5,180
本期認列	<u>286</u>	<u>(3,22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46</u>	<u>1,96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7)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u>103.12.31</u>	<u>102.12.31</u>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u>2.25%</u>	<u>2.00%</u>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369	13,344	10,037	12,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19</u>	<u>13,547</u>	<u>12,846</u>	<u>12,13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950)</u>	<u>(203)</u>	<u>(2,809)</u>	<u>42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92)</u>	<u>188</u>	<u>(2,99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07)</u>	<u>64</u>	<u>108</u>	<u>-</u>

合併公司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計退休金資產之帳面金額為95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及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增減變動如下：

<u>精算假設</u>	<u>預付退休金利益(損失)</u>	
	<u>增加0.5%</u>	<u>減少0.5%</u>
折現率	<u>\$ (1,213)</u>	<u>1,348</u>
員工調薪率	<u>\$ 1,330</u>	<u>(1,21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34千元及7,4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u>103.12.31</u>	<u>102.12.31</u>
未休假代金(列入應付薪資及獎金項下)	<u>\$ 4,707</u>	<u>6,69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55	(4,4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55	(4,44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49	33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 (93,280)	(90,337)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58)	(15,357)
永久性差異調整	(256)	4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228	(25,257)
投資抵減失效數	-	32,08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1,241	3,645
	\$ 4,355	(4,441)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160,130	142,96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課稅所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31,855	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46,398	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45,809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8,410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31,749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5,149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79,53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48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12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62,056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122,609	一一三年度
	\$ 941,941	

(2)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12,191	(4,161)	-	16,352	4,198	-	12,154
預付退休金	386	104	333	(51)	77	49	(177)
其他	(13)	(384)	-	371	80	-	291
	\$ 12,564	(4,441)	333	16,672	4,355	49	12,268

3.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識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183,620)	(86,22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4)	(310)
	103年度	102年度
	(預計)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07,737千元及700,485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本4,804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完成登記程序，轉列股本201股；增加資本公積2,793千元。

鑫創科技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行使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61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轉列股本524千股，增加資本公積6,928千元，另尚有86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為2,011千元。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0,737	81,0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596</u>	<u>1,596</u>
	<u>\$ 92,333</u>	<u>82,61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其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1.30
給與數量(千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96.11.30~103.11.29
授予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皆已既得，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3.90	622	23.90	992
本期執行	23.54	(610)	23.90	(201)
本期逾期失效	23.54	(12)	23.90	(169)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23.90	622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鑫創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十四)每股盈餘

鑫創科技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97,635)	(85,8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589	63,5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1.3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535,895	516,962
勞務提供	42,546	58,562
	<u>\$ 578,441</u>	<u>575,524</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571	2,630
租金收入	773	4,655
	<u>\$ 4,344</u>	<u>7,2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64	(420)
處分投資之淨利益	1,466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356)	(1,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0)
其他	526	17
	<u>\$ 5,700</u>	<u>(4,272)</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u>\$ 162</u>	<u>122</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628	29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736	94,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593	166,2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3	4,002
存出保證金	24,254	24,232
	<u>\$ 390,252</u>	<u>579,82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0
應付帳款	24,021	41,378
	\$ 24,021	41,568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90,252千元及579,827千元。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96%。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021	24,021	24,021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378	41,378	41,378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0	-	190	-
	\$ 41,568	41,378	41,56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20	31.62	86,006	4,773	29.85	142,474
日幣		48,573	0.26525	12,884	215	0.28515	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1	31.62	24,695	1,539	29.85	45,9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6千元及802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	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90	190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8	-	8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190	-	190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董事及監察人審議。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2；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213,24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75,249	99,439
權益總額	\$ 618,461	701,679
負債資本比率	12.17%	14.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鑫創科技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53,768	551,349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41	47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已全數付清。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12.31	102.12.31
關係人類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2,257	92,671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0	7,771
退職後福利	215	214
	\$ 8,085	7,98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2,500	2,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36,000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96,977	99,002
		<u>\$ 135,477</u>	<u>137,5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外，合併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6	147,038	148,394	1,660	148,399	150,059
勞健保費用	141	11,691	11,832	142	11,416	11,558
退休金費用	83	7,284	7,367	87	7,305	7,3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	5,332	5,406	82	5,437	5,519
折舊費用	-	18,379	18,379	2,372	20,854	23,226
攤銷費用	-	10,159	10,159	-	2,751	2,751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Toshiba	鑫創科技公司董事	銷貨及勞務收入	364,741	63%	30~45天	註	30~45天	41,750	64%	
鑫創科技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189,027	33%	30~45天	註	30~45天	20,507	32%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52,400	52,400	500	100%	4,654	- %	(11)	(11)	註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	BVI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	-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535,895	516,962
技術服務收入	42,546	58,562
	\$ 578,441	575,524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日本	\$ 364,741	299,307
美國	187,903	251,960
台灣	24,711	23,882
中國	1,086	375
	\$ 578,441	575,524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8,058	132,389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Toshiba	\$ 364,741	299,307
KDIL	189,027	252,042
	\$ 553,768	551,349

附件三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鑫利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6,812	36	130,200	19	229,33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66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00	-	3,518	-	89,910	1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92,671	11	87,105	12	2,41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2,411	8	77,685	11	179,872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166,290	21	174,818	25	157,715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1	1	9,830	2	12,891	2
	<u>618,735</u>	<u>77</u>	<u>483,222</u>	<u>69</u>	<u>672,27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8,500	1	8,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665	1	4,673	1	4,7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2	1	3,740	-	3,7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八)	123,424	15	154,049	22	137,859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965	1	9,859	1	13,32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32	3	24,286	4	2,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672	2	12,564	2	10,64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十一))	203	-	2,809	-	-	-
	<u>182,163</u>	<u>23</u>	<u>220,480</u>	<u>31</u>	<u>181,435</u>	<u>21</u>
	<u>\$ 800,898</u>	<u>100</u>	<u>703,702</u>	<u>100</u>	<u>853,7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90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8,550	2	6,424	1	19,369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一))	39,101	5	20,082	3	48,846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219	12	61,378	9	85,254	10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	-	-	-	420	-
負債總計	<u>99,219</u>	<u>12</u>	<u>61,378</u>	<u>9</u>	<u>85,674</u>	<u>10</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485	88	625,485	89	625,485	73
3140 預收股本	4,804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82,612	10	141,861	20	433,20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5	-
3350 累積虧損	(86,222)	(11)	(125,022)	(18)	(295,844)	(34)
	<u>(86,222)</u>	<u>(11)</u>	<u>(125,022)</u>	<u>(18)</u>	<u>(290,655)</u>	<u>(34)</u>
	<u>701,679</u>	<u>88</u>	<u>642,324</u>	<u>91</u>	<u>768,039</u>	<u>90</u>
	<u>\$ 800,898</u>	<u>100</u>	<u>703,702</u>	<u>100</u>	<u>853,71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575,524	100	61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97,061	69	453,612	73
營業毛利	178,463	31	165,64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50,950	9	56,410	9
6200 管理費用	30,138	5	32,4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59	33	213,760	35
營業費用合計	271,647	47	302,653	49
營業淨損	(93,184)	(16)	(137,01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及(十七))	7,249	1	7,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4,272)	(1)	(1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22)	-	(1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七))	(8)	-	(61)	-
	2,847	-	7,298	1
7900 稅前淨損	(90,337)	(16)	(129,715)	(2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4,441)	(1)	(1,368)	-
本期淨損	(85,896)	(15)	(128,34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附註六(十一))	(3,220)	(1)	2,63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33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3)	(1)	2,6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49)	(16)	(125,715)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2.0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485	-	433,209	3,334	1,855	(295,844)	768,03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128,347)	(128,34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2	2,632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715)	(125,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34)	-	3,33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55)	1,855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1,348)	-	-	291,348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5,485	-	141,861	-	-	(125,022)	642,324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	(85,896)	(85,89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3)	(3,553)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449)	(8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8,249)	-	-	128,249	-
現金增資	75,000	-	69,000	-	-	-	144,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4,804	-	-	-	-	4,80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485	4,804	82,612	-	-	(86,222)	701,67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337)	(129,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6	23,567
攤銷費用	2,751	3,083
呆帳費用迴轉數	(195)	(330)
利息費用	122	12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	6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0	-
股利收入	-	(1,039)
利息收入	(2,594)	(3,1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7)	(1,20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475	12,677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	4,373	9,5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4,749</u>	<u>43,3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6	78
應收帳款	2,113	86,72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566)	(84,693)
存貨	(9,201)	89,510
其他營業資產	3,275	4,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313)</u>	<u>96,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06	17,8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0	-
其他營業負債	27,925	(39,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621</u>	<u>(21,6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308</u>	<u>74,647</u>
調整項目合計	<u>80,057</u>	<u>117,9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80)	(11,716)
收取之利息	2,569	3,205
支付之利息	(122)	(127)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01	(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32)</u>	<u>(9,132)</u>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7	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26)	(46,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21,71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705)	(2,7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00	(21,600)
收取之股利	-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0</u>	<u>(90,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4,804	-
現金增資	1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804</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612	(9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200	229,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812</u>	<u>130,2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而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101.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102.1.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99.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0.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102.1.1延後至104.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102年11月宣布刪除104.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2.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之揭露資訊。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營業部門之揭露資訊。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關係人之揭露資訊。 	103.7.1，得提前適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迴升利益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5~12年
- (3)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遞轉後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二)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5	293	4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278	16,098	20,598
定期存款	192,299	113,809	208,300
	<u>\$ 286,812</u>	<u>130,200</u>	<u>229,334</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25,500千元、133,800千元及112,2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金融資產(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90)	66	14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50	美元兌台幣	102.11.29~103.02.27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01.11.29~102.02.22	USD 1,250	美元兌台幣	100.11.25~101.02.29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票投資－廣智科技(股)公司	\$ -	8,500	8,5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對廣智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8,500千元。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2,800千元。另，廣智科技已停業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辦理減資，合計返還本公司股款5,700千元。

(四)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 1,600	3,518	89,91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轉列催收款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2,509千元、7,775千元及8,105千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五)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 3,365	6,569	8,660
在製品	30,491	52,491	111,141
製成品	28,534	18,574	59,979
商品	21	51	92
	<u>\$ 62,411</u>	<u>77,685</u>	<u>179,87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72,586	440,935
存貨跌價損失	24,475	12,677
	<u>\$ 397,061</u>	<u>453,61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25,500	133,800	112,200
質押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41,000
其他	2,290	2,518	4,515
	<u>\$ 166,290</u>	<u>174,818</u>	<u>157,71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4,665</u>	<u>4,673</u>	<u>4,734</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8千元及61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9,668	58,168	205,761
增添	-	-	8,726	2,400	11,126
重分類	-	-	(1,030)	1,030	-
處分及除帳	-	-	(23,303)	(31,234)	(54,5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654</u>	<u>24,061</u>	<u>30,364</u>	<u>162,35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22,222	49,784	179,634
增添	-	297	17,446	28,486	46,229
除帳	-	-	-	(20,102)	(20,1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654</u>	<u>39,668</u>	<u>58,168</u>	<u>205,761</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97	11,239	33,576	51,712
本期折舊	-	2,026	3,809	17,391	23,226
處分及除帳	-	-	(4,778)	(31,234)	(36,0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23</u>	<u>10,270</u>	<u>19,733</u>	<u>38,92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4,908	7,808	29,059	41,775
本期折舊	-	1,989	3,431	18,147	23,567
除帳	-	-	-	(13,630)	(13,63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97</u>	<u>11,239</u>	<u>33,576</u>	<u>51,71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4,271	64,731	13,791	10,631	123,42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4,271	66,757	28,429	24,592	154,049
民國101年1月1日	\$ 34,271	68,449	14,414	20,725	137,859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82	9,257	105	18,644
單獨取得	1,784	4,921	-	6,705
轉列費損	-	(4,847)	-	(4,847)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6	9,331	105	20,05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426	12,168	105	19,699
單獨取得	1,856	850	-	2,706
除帳	-	(3,760)	-	(3,7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82	9,258	105	18,645
累計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490	1,219	77	8,786
本期攤銷	1,679	1,051	21	2,751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19	2,270	98	11,08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559	762	56	6,377
本期攤銷	1,931	1,131	21	3,083
除帳	-	(674)	-	(6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490	1,219	77	8,786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97	7,061	7	8,9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92	8,039	28	9,859
民國101年1月1日	\$ 1,867	11,406	49	13,322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950千元及10,966千元。此外，本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1.1~103.12.31	\$ 7,953
104.1.1~104.7.31	3,430
	\$ 11,383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止，請詳附註六(八)。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55千元及3,479千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1.1~103.2.28	\$ 812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3,344	10,037	12,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47	12,846	12,13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 (203)	(2,809)	42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037	12,5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1	219
精算損(益)	3,156	(2,7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44	10,037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46	12,1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6	21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539	604
精算損失	(64)	(1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47	12,84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51	2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6)	(212)
	\$ (75)	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80	2,548
本期認列	(3,220)	2,6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60	5,18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02.12.31	101.12.31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2.00%	1.7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344	10,037	12,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47	12,846	12,13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203)	(2,809)	42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88	(2,99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4	108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39千元。

(9)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退休金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0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及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增減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預付退休金利益(損失)	
	增加0.5%	減少0.5%
折現率	\$ (1,269)	1,416
	增加1%	減少1%
員工調薪率	\$ 2,932	(2,40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67千元及8,1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休假代金(列入應付薪資及獎金項下)	<u>\$ 6,697</u>	<u>6,424</u>	<u>5,956</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利益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549
	-	5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41)	(1,917)
所得稅利益	<u>\$ (4,441)</u>	<u>(1,3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 333</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	\$ (90,337)	(129,7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57)	(22,052)
永久性差異調整	440	(3,823)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10,476	24,507
	<u>\$ (4,441)</u>	<u>(1,3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投資抵減	\$ -	32,088	65,623
課稅損失	98,957	90,813	67,007
	<u>\$ 98,957</u>	<u>122,901</u>	<u>132,63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皆已屆期失效。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540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13,603	一〇七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90,303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37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19,065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69,350	一一二年度
	\$ 582,098	

(2)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1.1.1		101.12.31		10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存貨跌價損失	\$ 10,036	(2,155)	-	12,191	(4,161)	-
預付退休金	505	119	-	386	104	333
其他	106	119	-	(13)	(384)	-
	\$ 10,647	(1,917)	-	12,564	(4,441)	333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86,222)	(125,022)	(295,8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0)	(516)	(728)
	102年度	101年度	
	(預計)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5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00,485千元、625,485千元及625,485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行使九十六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20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1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4,804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資本公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016	140,265	431,6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96	1,596	1,596
	<u>\$ 82,612</u>	<u>141,861</u>	<u>433,20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共計128,249千元，其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共計296,537千元，其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1.30
給與數量(千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96.11.30~103.11.29
授予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皆已既得，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3.90	992	23.90	1,167
本期執行	23.90	(201)	-	-
本期逾期失效	23.90	(169)	23.90	(1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3.90	622	23.90	992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92年。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85,896)</u>	<u>(128,34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502</u>	<u>62,5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5)</u>	<u>(2.0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516,962	538,392
勞務提供	<u>58,562</u>	<u>80,860</u>
	<u>\$ 575,524</u>	<u>619,252</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2,594	3,146
租金收入	4,655	3,479
股利收入	-	1,039
	<u>\$ 7,249</u>	<u>7,66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20)	(2,06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217	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265)	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0)	-
其他	(4)	109
	<u>\$ (4,272)</u>	<u>(178)</u>

3.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u>\$ 122</u>	<u>12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12	130,200	229,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6	1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271	90,623	92,3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290	174,818	157,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00	8,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2	3,740	3,799
存出保證金	24,232	24,286	2,574
	\$ 575,607	432,233	494,38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90	-	-
應付帳款	41,378	34,872	17,039
	\$ 41,568	34,872	17,03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75,607千元、432,233千元及494,388千元。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96%及8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4,271	-	83,146	-	91,359	-
逾期0~30天	-	-	7,477	-	963	-
逾期超過一年	2,509	2,509	7,775	7,775	8,105	8,105
	<u>\$ 96,780</u>	<u>2,509</u>	<u>98,398</u>	<u>7,775</u>	<u>100,427</u>	<u>8,105</u>

應收款(含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7,775	8,105
本期沖銷	(5,071)	-
壞帳轉回利益	(195)	(330)
12月31日餘額	<u>\$ 2,509</u>	<u>7,775</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378	41,378	41,378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0	-	190	-
	<u>\$ 41,568</u>	<u>41,378</u>	<u>41,568</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872	34,872	34,872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039	17,039	17,03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67	29.85	142,295	3,151	29.03	91,474	3,494	30.26	105,7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0	29.88~ 29.94	註	1,000	28.97	註	1,250	30.17~ 30.19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39	29.85	45,939	1,243	29.03	36,084	615	30.26	18,610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期末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0千元及460千元。

4.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6	66	144	1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0	190	-	-	-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90	-	190
—流動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	-	66
—流動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4	-	144
—流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董事及監察人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2；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150,00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u>99,219</u>	<u>61,378</u>	<u>85,674</u>
權益總額	\$ <u>701,679</u>	<u>642,324</u>	<u>768,039</u>
負債資本比率	<u>14.14%</u>	<u>9.56%</u>	<u>11.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100.00	100.00	100.00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BVI	100.00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102年度	10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551,349</u>	<u>355,804</u>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78	15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已全數付清。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係人類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92,671	87,105	2,412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0	9,045
退職後福利	214	214
	\$ 8,054	9,2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擔保標的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2,500	2,500	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36,000	36,000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99,002	-	-
		\$ 137,502	38,500	41,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惟尚未完成勞務提供之技術授權合約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4,2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0	148,399	150,059	2,023	171,193	173,216
勞健保費用	142	11,416	11,558	167	12,349	12,516
退休金費用	87	7,305	7,392	101	8,100	8,2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	5,437	5,519	103	5,909	6,012
折舊費用	2,372	20,854	23,226	12,427	11,140	23,567
攤銷費用	-	2,751	2,751	-	3,083	3,0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廣智科技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10%	註1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oshiba	本公司董事	銷貨及勞務收入	299,307	52%	30~45天	註	30~45天	24,556	26%	
本公司	KDIL	本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252,042	44%	30~45天	註	30~45天	68,115	72%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識科技一普通股	新竹縣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2,400	52,400	500	100%	4,665	(8)	(8)	
本公司	Innovative	BVI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	-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000	(133,800)	130,200	341,534	(112,200)	229,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	66	144	-	144
應收帳款淨額	3,518	-	3,518	89,910	-	89,91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7,105	-	87,105	2,412	-	2,412
存貨	77,685	-	77,685	179,872	-	179,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8	172,300	174,818	4,515	153,200	157,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78	(12,178)	-	10,142	(10,14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	41,000	(41,000)	-
其他流動資產	9,830	-	9,830	12,891	-	12,891
	<u>495,400</u>	<u>(12,178)</u>	<u>483,222</u>	<u>682,420</u>	<u>(10,142)</u>	<u>672,27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	8,500	8,500	-	8,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3	-	4,673	4,734	-	4,7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0	-	3,740	3,799	-	3,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79	83,770	154,049	122,212	15,647	137,859
無形資產	5,783	4,076	9,859	6,465	6,857	13,322
存出保證金	24,286	-	24,286	2,574	-	2,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	12,178	12,564	505	10,142	10,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46	(85,037)	2,809	22,504	(22,504)	-
	<u>205,493</u>	<u>14,987</u>	<u>220,480</u>	<u>171,293</u>	<u>10,142</u>	<u>181,435</u>
資產總計	\$ 700,893	2,809	703,702	853,713	-	853,71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4,872	-	34,872	17,039	-	17,0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24	-	6,424	19,369	-	19,369
其他流動負債	20,082	-	20,082	48,846	-	48,846
	<u>61,378</u>	<u>-</u>	<u>61,378</u>	<u>85,254</u>	<u>-</u>	<u>85,254</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3	(2,273)	-	2,968	(2,548)	420
負債總計	<u>63,651</u>	<u>(2,273)</u>	<u>61,378</u>	<u>88,222</u>	<u>(2,548)</u>	<u>85,67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25,485	-	625,485	625,485	-	625,485
資本公積	141,861	-	141,861	433,209	-	433,20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4	-	3,33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5	-	1,855
累積虧損	(128,249)	3,227	(125,022)	(296,537)	693	(295,844)
	(128,249)	3,227	(125,022)	(291,348)	693	(290,6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	1,855	-	(1,855)	1,855	-
權益總計	637,242	5,082	642,324	765,491	2,548	768,0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893	2,809	703,702	853,713	-	853,713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619,252	-	619,252
營業成本	453,612	-	453,612
營業毛利	165,640	-	165,6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6,398	12	56,410
管理費用	32,468	15	32,483
研發發展費用	213,689	71	213,76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55	98	302,653
營業淨損	(136,915)	(98)	(137,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64	-	7,6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	-	(178)
財務成本	(127)	-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1)	-	(61)
	7,298	-	7,298
稅前淨損	(129,617)	(98)	(129,715)
所得稅利益	(1,368)	-	(1,368)
本期淨損	(128,249)	(98)	(128,347)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2,632	2,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2	2,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4	(125,7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5)	-	(2.05)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可依需求隨時解約成現金，屬本公司現金管理之一環，故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將其表達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關金額為133,800千元。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述定期存款表達應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故將其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並表達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除上列所述外，其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總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0,142千元及12,178千元。
- 2.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54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而調整增列退休金費用98千元及認列其他綜合利益一精算利益2,632千元，以上合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列應計退休金負債2,273千元及調整增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809千元，調整增列累積虧損2,534千元。
- 3.本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計1,855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之出租資產，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因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IFRSs下予以重分類為固定資產，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下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2,654千元。
5.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除土地使用權外之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費用。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5,647千元及21,116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857千元及4,076千元。
6.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將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達分類於受限制資產項下，依IFRSs規定將其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1,000千元及38,500千元。
7.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IFRSs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依此，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112,200千元及133,800千元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附件四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魏璽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600	23	286,81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79	-	1,600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62,257	9	92,671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164	15	62,41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132,593	19	166,29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352	4	8,951	1
	<u>487,453</u>	<u>70</u>	<u>618,73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654	1	4,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八)	126,568	18	123,424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490	5	8,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268	2	16,6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54	3	24,23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3	1	4,0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及(十一))	950	-	203	-
	<u>206,217</u>	<u>30</u>	<u>182,163</u>	<u>23</u>
資產總計	<u>\$ 693,670</u>	<u>100</u>	<u>\$ 800,8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19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21	3	41,378	5
其他流動負債	17,474	3	18,550	2
	<u>33,714</u>	<u>5</u>	<u>39,101</u>	<u>5</u>
負債總計	<u>75,209</u>	<u>11</u>	<u>99,219</u>	<u>12</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707,737	102	700,485	88
預收股本	2,011	-	4,804	1
資本公積	92,333	13	82,612	10
累積虧損	(183,620)	(26)	(86,222)	(11)
權益總計	<u>618,461</u>	<u>89</u>	<u>701,679</u>	<u>88</u>
	<u>\$ 693,670</u>	<u>100</u>	<u>\$ 800,89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578,441	100	575,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89,863	68	397,061	69
營業毛利	188,578	32	178,463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59,478	10	50,950	9
6200 管理費用	30,073	5	30,1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141	35	190,559	33
營業費用合計	291,692	50	271,647	47
營業淨損	(103,114)	(18)	(93,18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及(十七))	4,307	1	7,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700	1	(4,2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62)	-	(1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七))	(11)	-	(8)	-
	9,834	2	2,847	-
7900 稅前淨損	(93,280)	(16)	(90,3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355	1	(4,441)	(1)
本期淨損	(97,635)	(17)	(85,89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86	-	(3,22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49	-	3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	-	(3,5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98)	(17)	(89,449)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1.3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485	-	141,861	(125,022)	642,324
本期淨損	-	-	-	(85,896)	(8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3)	(3,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449)	(8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8,249)	128,249	-
現金增資	75,000	-	69,000	-	144,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4,804	-	-	4,80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85	4,804	82,612	(86,222)	701,679
本期淨損	-	-	-	(97,635)	(97,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	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398)	(97,398)
員工認股權執行	7,252	(2,793)	9,721	-	14,18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7,737	2,011	92,333	(183,620)	618,46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280)	(90,3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79	23,226
攤銷費用	10,159	2,751
備抵呆帳提列(轉回)數	1	(195)
利息費用	162	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	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0
利息收入	(3,534)	(2,594)
處分投資利益	(1,466)	(21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056	24,475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	14	4,3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82	5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	66
應收帳款	(880)	2,11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414	(5,566)
存貨	(49,809)	(9,201)
其他營業資產	(24,116)	3,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399)	(9,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357)	6,5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0)	190
其他營業負債	(4,789)	26,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36)	33,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735)	24,022
調整項目合計	(32,953)	78,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233)	(11,566)
收取之利息	3,559	2,569
支付之利息	(162)	(122)
收取之所得稅	209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27)	(8,91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0	5,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6	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5)	(1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54
取得無形資產	(34,110)	(5,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4,400	8,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65)</u>	<u>16,7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180	4,804
現金增資	-	1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80</u>	<u>148,8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212)	156,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12	13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600</u>	<u>286,81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迴升利益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5~12年
- (3)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遞轉後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二)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6	2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77	94,278
定期存款	119,167	192,299
	\$ 158,600	286,8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1,100千元及125,5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8	(19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單位：千元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	美元兌台幣	104.02.25	USD 1,750	美元兌台幣	103.01.24~ 103.02.27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廣智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8,500千元。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2,800千元。另，廣智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減資退回股款5,700千元。廣智科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清算完成且退回清算款項1,280千元，因對廣智科技之投資成本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故本期同額認列其他利益。

(四)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2,479	1,6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催收款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0千元及2,509千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4,226	-	94,271	-
逾期0~89天	510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2,509	2,509
	\$ 64,736	-	96,780	2,509

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09	7,775
本期提列(轉回)	1	(195)
本期沖銷壞帳	(2,510)	(5,071)
12月31日餘額	\$ -	2,509

本公司依據歷史之付款行為、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整之。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20,841	3,365
在製品	24,047	30,491
製成品	56,739	28,534
商品	537	21
	\$ 102,164	62,411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80,633	372,586
存貨跌價損失	10,056	24,475
出售下腳收入	(826)	-
	\$ 389,863	397,061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91,100	125,500
質押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其他	2,993	2,290
	\$ 132,593	166,29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654	4,665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1千元及8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24,061	30,364	162,350
增添	-	-	8,570	12,973	21,543
處分及除帳	-	-	(2,296)	(26,220)	(28,5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0,335	17,117	155,37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9,668	58,168	205,761
增添	-	-	8,726	2,400	11,126
重分類	-	-	(1,030)	1,030	-
處分及除帳	-	-	(23,303)	(31,234)	(54,5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1	73,654	24,061	30,364	162,350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923	10,270	19,733	38,926
本期折舊	-	2,025	3,747	12,607	18,379
處分及除帳	-	-	(2,296)	(26,200)	(28,4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48	11,721	6,140	28,80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97	11,239	33,576	51,712
本期折舊	-	2,026	3,809	17,391	23,226
除帳	-	-	(4,778)	(31,234)	(36,0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923	10,270	19,733	38,92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4,271	62,706	18,614	10,977	126,5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4,271	64,731	13,791	10,631	123,42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16	9,331	105	20,052
單獨取得	3,078	29,606	-	32,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4	38,937	105	52,73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82	9,257	105	18,644
單獨取得	1,784	4,921	-	6,705
轉列費損	-	(4,847)	-	(4,847)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6	9,331	105	20,052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	2,270	98	11,087
本期攤銷	1,537	8,615	7	10,1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6	10,885	105	21,24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490	1,219	77	8,786
本期攤銷	1,679	1,051	21	2,751
除帳	(450)	-	-	(4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19	2,270	98	11,08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38	28,052	-	31,4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97	7,061	7	8,96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008千元及9,950千元。此外，本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1.1~104.7.31	\$ 5,093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止。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73千元及4,655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3,369	13,3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19	13,54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950)	(20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44	10,0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4	151
精算損(益)	(179)	3,1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69	13,344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47	12,8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1	22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394	539
精算(損)益	107	(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19	13,54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204	15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1)	(226)
	\$ (67)	(7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0	5,180
本期認列	286	(3,2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46	1,960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A.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7)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u>103.12.31</u>	<u>102.12.31</u>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u>2.25%</u>	<u>2.00%</u>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369	13,344	10,037	12,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19	13,547	12,846	12,13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950)</u>	<u>(203)</u>	<u>(2,809)</u>	<u>42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92)</u>	<u>188</u>	<u>(2,99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07)</u>	<u>64</u>	<u>108</u>	<u>-</u>

本公司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退休金資產之帳面金額為95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及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增減變動如下：

<u>精算假設</u>	<u>預付退休金利益(損失)</u>	
	<u>增加0.5%</u>	<u>減少0.5%</u>
折現率	<u>\$ (1,213)</u>	<u>1,348</u>
員工調薪率	<u>\$ 1,330</u>	<u>(1,21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34千元及7,4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103.12.31	102.12.31
未休假代金(列入應付薪資及獎金項下)	\$ 4,707	6,697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55	(4,4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55	(4,4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49	3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 (93,280)	(90,3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58)	(15,357)
永久性差異調整	(256)	4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228	(25,257)
投資抵減失效數	-	32,08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1,241	3,645
	\$ 4,355	(4,44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118,557	98,95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課稅所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540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13,603	一〇七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90,303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37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065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62,048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122,598	一一三年度
	\$ 697,394	

(2)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2.1.1	借(貸)記		102.12.31	借(貸)記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借(貸)記 損益表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存貨跌價損失	\$ 12,191	(4,161)	-	16,352	4,198	-	12,154
預付退休金	386	104	333	(51)	77	49	(177)
其他	(13)	(384)	-	371	80	-	291
	\$ 12,564	(4,441)	333	16,672	4,355	49	12,268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183,620)	(86,22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4)	(310)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07,737千元及700,485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本4,804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完成登記程序，轉列股本201千股；增加資本公積2,793千元。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行使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61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轉列股本524千股，增加資本公積6,928千元，另尚有86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為2,011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0,737	81,0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96	1,596
	<u>\$ 92,333</u>	<u>82,6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其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96.11.30
給與數量(千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96.11.30~103.11.29
授予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皆已既得，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3.90	622	23.90	992
本期執行	23.54	(610)	23.90	(201)
本期逾期失效	23.54	(12)	23.90	(169)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23.90	<u>622</u>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97,635)</u>	<u>(85,8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589</u>	<u>63,5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8)</u>	<u>(1.35)</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535,895	516,962
勞務提供	42,546	58,562
	<u>\$ 578,441</u>	<u>575,524</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534	2,594
租金收入	773	4,655
	<u>\$ 4,307</u>	<u>7,24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64	(420)
處分投資之淨利益	1,466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356)	(1,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0)
其他	526	17
	\$ 5,700	(4,272)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162	122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00	286,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736	94,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593	166,2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3	4,002
存出保證金	24,254	24,232
	\$ 386,224	575,60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0
應付帳款	24,021	41,378
	\$ 24,021	41,568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86,224千元及575,607千元。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本公司銷貨收入96%。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021	24,021	24,021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378	41,378	41,378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0	-	190	-
	<u>\$ 41,568</u>	<u>41,378</u>	<u>41,56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20	31.62	86,006	4,767	29.85	142,295
日幣	48,573	0.26525	12,884	215	0.28515	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1	31.62	24,695	1,539	29.85	45,93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6千元及800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	8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90	190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	-	8
流動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90	-	190
流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董事及監察人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2；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213,24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75,209	99,219
權益總額	\$ 618,461	701,679
負債資本比率	12.16%	14.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100.00	100.00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BVI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53,768	551,349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41	47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已全數付清。

3.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2,257	92,671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0	7,771
退職後福利	215	214
	\$ 8,085	7,9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2,500	2,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36,000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96,977	99,002
		\$ 135,477	137,5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外，另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6	147,038	148,394	1,660	148,399	150,059
勞健保費用	141	11,691	11,832	142	11,416	11,558
退休金費用	83	7,284	7,367	87	7,305	7,3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	5,332	5,406	82	5,437	5,519
折舊費用	-	18,379	18,379	2,372	20,854	23,226
攤銷費用	-	10,159	10,159	-	2,751	2,7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oshiba	本公司董事	銷貨及勞務收入	364,741	63%	30~45天	註	30~45天	41,750	64%	
本公司	KDIL	本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189,027	33%	30~45天	註	30~45天	20,507	32%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52,400	52,400	500	100%	4,654	(11)	(11)	
本公司	Innovative	BVI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2
(七)關係人交易	22~23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其 他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四)部門資訊	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魏奕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銷債經理說明，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589	23	162,628	24	280,846	35	2100	\$ 3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6	-	8	-	-	-	2120	-	-
1170 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2,873	-	2,479	-	1,601	-	2170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51,578	7	62,257	9	90,242	12	2201	34,823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1,979	18	102,164	15	50,077	6	2313	11,2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18,258	16	132,593	19	166,749	21	2399	17,6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146	3	30,018	4	10,235	1		37,540	5
	491,469	67	492,147	71	599,750	75		131,327	1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7,727	23	126,568	18	125,263	16	3110	708,596	9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266	4	31,490	5	23,166	3	314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68	2	12,268	2	16,672	2	3200	93,48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74	3	24,254	3	24,242	3	3300	(203,061)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3	1	6,033	1	5,162	1		599,020	8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950	-	950	-	321	-		618,461	89
	238,878	33	201,563	29	194,826	25		707,737	102
	730,347	100	693,710	100	794,576	100		2,011	-
資產總計	\$ 730,347	100	693,710	100	794,576	100		693,7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347	100	693,710	100	794,576	100		794,576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預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42,833	100	17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88,215</u>	<u>62</u>	<u>120,223</u>	<u>71</u>
營業毛利	<u>54,618</u>	<u>38</u>	<u>49,970</u>	<u>29</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796	10	15,897	10
6200 管理費用	7,656	5	7,3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556</u>	<u>37</u>	<u>48,196</u>	<u>28</u>
營業費用合計	<u>75,008</u>	<u>52</u>	<u>71,443</u>	<u>42</u>
營業淨損	<u>(20,390)</u>	<u>(14)</u>	<u>(21,473)</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29	-	1,7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	-	1,028	1
7050 財務成本	<u>(24)</u>	<u>-</u>	<u>(35)</u>	<u>-</u>
	<u>949</u>	<u>-</u>	<u>2,74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9,441)	(14)	(18,7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u>(19,441)</u>	<u>(14)</u>	<u>(18,733)</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41)</u>	<u>(14)</u>	<u>(18,733)</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0.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485	4,804	82,612	(86,222)	701,679
本期淨損	-	-	-	(18,733)	(18,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33)	(18,733)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11	(573)	2,793	-	4,23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496	4,231	85,405	(104,955)	687,17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7,737	2,011	92,333	(183,620)	618,461
本期淨損	-	-	-	(19,441)	(1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41)	(19,441)
預收股本轉為股本	859	(2,011)	1,152	-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8,596	-	93,485	(203,061)	599,02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441)	(18,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92	5,571
攤銷費用	3,224	2,0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2
利息費用	24	35
利息收入	(529)	(97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702	3,1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13	9,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	-
應收帳款	(394)	(5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679	2,429
存貨	(31,517)	9,155
其他營業資產	12,401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69)	9,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802	17,3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7)
其他營業負債	14,999	(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801	7,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32	17,291
調整項目合計	26,845	27,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04	8,489
收取之利息	523	902
支付之利息	(24)	(35)
支付之所得稅	(48)	(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5	9,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74)	(7,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10)
取得無形資產	-	(16,2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4)	(2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4,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61	(1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28	291,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89	280,84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	100 %	100 %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投資各項事業	註	100 %	100 %

註：Innovative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清算完結之剩餘資金匯回鑫創科技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完成。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2	256	2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078	39,405	32,586
定期存款	<u>83,169</u>	<u>122,967</u>	<u>247,988</u>
	<u>\$ 168,589</u>	<u>162,628</u>	<u>280,8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9,100千元、91,100千元及125,5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46</u>	<u>8</u>	<u>(16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	美元兌台幣	104.04.22~104.05.20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	美元兌台幣	104.02.25
103.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	美元兌台幣	103.04.24~103.05.22

(三)應收帳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帳款	\$ <u>2,873</u>	<u>2,479</u>	<u>1,60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轉列催收款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2,561千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報導日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54,226	-	64,226	-	91,843	-
逾期0~89天	225	-	510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	2,561	2,561
	\$ 54,451	-	64,736	-	94,404	2,56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及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	2,509
本期提列	-	52
期末餘額	\$ -	2,561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之付款行為、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整之。

(四)存 貨

	104.3.31	103.12.31	103.3.31
原料	\$ 21,216	20,841	10,774
在製品	54,217	24,047	12,751
製成品	56,282	56,739	26,504
商品	264	537	48
	\$ 131,979	102,164	50,077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86,513	117,044
存貨跌價損失	1,702	3,179
	\$ 88,215	120,223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79,100	91,100	125,500
質押銀行存款	36,000	38,500	38,500
其他	3,158	2,993	2,749
	\$ 118,258	132,593	166,74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30,335	17,117	155,377
增添	-	-	31,154	15,497	46,65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34,271</u>	<u>73,654</u>	<u>61,489</u>	<u>32,614</u>	<u>202,02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654	24,061	30,364	162,350
增添	-	-	3,105	4,305	7,410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u>34,271</u>	<u>73,654</u>	<u>27,166</u>	<u>34,669</u>	<u>169,760</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948	11,721	6,140	28,809
本期折舊	-	506	1,256	3,730	5,492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	<u>11,454</u>	<u>12,977</u>	<u>9,870</u>	<u>34,30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923	10,270	19,733	38,926
本期折舊	-	506	824	4,241	5,57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	<u>9,429</u>	<u>11,094</u>	<u>23,974</u>	<u>44,4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u>34,271</u>	<u>62,706</u>	<u>18,614</u>	<u>10,977</u>	<u>126,568</u>
民國104年3月31日	\$ <u>34,271</u>	<u>62,200</u>	<u>48,512</u>	<u>22,744</u>	<u>167,72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34,271</u>	<u>64,731</u>	<u>13,791</u>	<u>10,631</u>	<u>123,424</u>
民國103年3月31日	\$ <u>34,271</u>	<u>64,225</u>	<u>16,072</u>	<u>10,695</u>	<u>125,26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u>13,694</u>	<u>38,937</u>	<u>105</u>	<u>52,736</u>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13,694</u>	<u>38,937</u>	<u>105</u>	<u>52,7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16	9,331	105	20,052
單獨取得	149	16,120	-	16,269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u>10,765</u>	<u>25,451</u>	<u>105</u>	<u>36,321</u>
累計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56	10,885	105	21,246
本期攤銷	445	2,779	-	3,224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10,701</u>	<u>13,664</u>	<u>105</u>	<u>24,47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	2,270	98	11,087
本期攤銷	530	1,533	5	2,068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9,249</u>	<u>3,803</u>	<u>103</u>	<u>13,1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438</u>	<u>28,052</u>	-	<u>31,490</u>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2,993</u>	<u>25,273</u>	-	<u>28,26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897</u>	<u>7,061</u>	7	<u>8,965</u>
民國103年3月31日	<u>\$ 1,516</u>	<u>21,648</u>	2	<u>23,166</u>

(八)短期借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擔保銀行借款	<u>\$ 30,000</u>	-	-
尚未動支之授信額度	<u>\$ 182,600</u>	<u>213,24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1.68%</u>	-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供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u>\$ -</u>	<u>-</u>

2.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識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203,061)</u>	<u>(183,620)</u>	<u>(104,9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14)</u>	<u>(614)</u>	<u>(310)</u>
	103年度	102年度	
	(預計)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708,596千元、707,737千元及702,496千元。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本2,011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完成登記程序，轉列股本86千股；增加資本公積1,152千元。

2.資本公積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股票溢價	\$ 91,889	90,737	83,80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596</u>	<u>1,596</u>	<u>1,596</u>
	<u>\$ 93,485</u>	<u>92,333</u>	<u>85,405</u>

3.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鑫創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年度結束後，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19,441)</u>	<u>(18,7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860</u>	<u>70,4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7)</u>	<u>(0.27)</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營業收入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124,141	170,193
勞務提供	<u>18,692</u>	<u>-</u>
	\$ <u>142,833</u>	<u>170,193</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529	974
租金收入	<u>-</u>	<u>773</u>
	\$ <u>529</u>	<u>1,74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	\$ 256	1,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86	(547)
其他	2	11
	<u>\$ 444</u>	<u>1,028</u>

3.財務成本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24	35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30,000	30,000	30,000	-
應付帳款	34,823	34,823	34,823	-
	<u>\$ 64,823</u>	<u>64,823</u>	<u>64,823</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021	24,021	24,021	-
	<u>\$ 24,021</u>	<u>24,021</u>	<u>24,021</u>	<u>-</u>
10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8,683	58,683	58,683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	-	163	-
	<u>\$ 58,846</u>	<u>58,683</u>	<u>58,846</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34	31.30	126,264	2,720	31.62	86,006	4,829	30.463	147,106
日幣	15,441	0.26065	4,025	48,573	0.26525	12,884	444	0.2965	1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3	31.30	34,837	781	31.62	24,695	2,140	30.463	65,19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2千元及6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資訊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56	-	1,564	-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46	-	46	-	4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589	-	-	-
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	54,451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258	-	-	-
存出保證金	24,274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3	-	-	-
	<u>\$ 370,965</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
應付帳款	34,823	-	-	-
	<u>\$ 64,823</u>	<u>-</u>	<u>-</u>	<u>-</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8	-	8	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628	-	-	-
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	64,736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593	-	-	-
存出保證金	24,254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3	-	-	-
	<u>\$ 390,244</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021	-	-	-
10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846	-	-	-
應收款(含催收款及關係人)	91,84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749	-	-	-
存出保證金	24,24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2	-	-	-
	<u>\$ 568,842</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u>163</u>	-	<u>163</u>	-	<u>163</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58,683</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137,576</u>	<u>167,583</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 -</u>	<u> 11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已全數付清。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3.31	103.12.31	103.3.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 51,578</u>	<u> 62,257</u>	<u> 90,242</u>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 1月至3月	103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183	1,974
退職後福利	<u> 54</u>	<u> 54</u>
	<u>\$ 2,237</u>	<u>2,02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 標的	104.3.31	103.12.31	103.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一流動)	進貨擔保(智 原科技)	\$ -	2,500	2,5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一流動)	進貨擔保(聯 華電子)	36,000	36,000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u>96,471</u>	<u>96,977</u>	<u>98,496</u>
		<u>\$ 132,471</u>	<u>135,477</u>	<u>136,9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外，另合併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預訂為27元。此項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創科技）委託，擔任鑫創科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鑫創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

104.04.22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俊宏

總經理：胡定中

財務及會計主管：鍾榮輝

經理人：劉志成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四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創」）、鑫創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seal of Toshiba) 株式會社 東芝

法人董事負責人：(seal or signature of Toshiba's responsible person)

代表執行役社長 田中久雄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四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創」）、鑫創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助川博 (seal or signature of Sukegawa-san)



(所代表法人：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定中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杜紀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于霈

楊于霈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李素津



李素津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鋒

陳文鋒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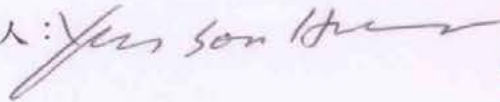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美商富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美商富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淞 凱

楊 淞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崇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文祿

楊文祿

中華民國

104年

4月

2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美智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振忠

劉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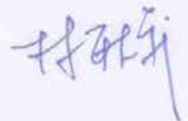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耿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七

10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08,59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0,860 仟股。
- (二)鑫創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808,596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共 1,5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共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1 年度	(2.05)	—	—	—	—
102 年度	(1.35)	—	—	—	—
103 年度	(1.38)	—	—	—	—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4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A)	599,020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數(B)	70,860 仟股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8.45 元/股

資料來源：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488,111	623,620	492,147	491,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49	123,424	126,568	167,727
無形資產	9,859	8,965	31,490	28,266
其他資產	51,899	45,109	43,505	42,885
資產總額	703,918	801,118	693,710	730,347
流動負債(分配前)	61,594	99,439	75,249	131,327
流動負債(分配後)	61,594	99,439	註	註
負債總額(分配前)	61,594	99,439	75,249	131,327
負債總額(分配後)	61,594	99,439	註	註
股本	625,485	700,485	707,737	708,596
預收股本	-	4,804	2,011	-
資本公積	141,861	82,612	92,333	93,485
保留盈餘	(125,022)	(86,222)	(183,620)	(203,061)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前)	642,324	701,679	618,461	599,020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後)	642,324	701,679	註	註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尚未確定；104 年第一季度資訊，故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19,252	575,524	578,441	142,833
營業毛利(損)	165,640	178,463	188,578	54,618
營業淨利(損)	(137,111)	(93,228)	(103,162)	(20,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96	2,891	9,882	949
稅前淨損	(129,715)	(90,337)	(93,280)	(19,441)
本期淨損	(128,347)	(85,896)	(97,635)	(1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2	(3,553)	2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715)	(89,449)	(97,398)	(19,441)
每股盈餘	(2.05)	(1.35)	(1.38)	(0.27)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鑫創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104年6月11日)為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36.45元、36.28元及36.59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36.59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27元，經核算為參考價格36.59元之73.79%，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用印僅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敏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用印僅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